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翁源县顺吉绿色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 万吨机制砂、石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翁源县顺吉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2198368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h32r30		
建设项目名称	翁源县顺吉绿色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200万吨机制砂、石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项口类别	17-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翁源县顺吉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29MAD1YY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陈建华	陈建华	
主要负责人(签字)	陈建华	陈建华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陈建华	陈建华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华南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6MA59BC8WX5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黄晶	2016035440352014449907000215	BH024541	黄晶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黄晶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BH024541	黄晶
彭家锐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图、附表、附件。	BH049097	彭家锐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翁源县顺吉绿色建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29MAD1YY4C3X）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翁源县顺吉绿色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200万吨机制砂、石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盖章）：翁源县顺吉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陈建华

2024年7月26日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东华南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5MA59BC8WX5）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翁源县顺吉绿色建材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的委托，主持编制了翁源县顺吉绿色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200万吨机制砂、石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编制单位（盖章）：广东华南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4年7月26日



编号: S1012016000003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5MA59BC8WX5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东华南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仟零壹万元 (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蒋乐群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金茂东二街19号

经营范围 研究和试验发展(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1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409091544222170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黄晶		证件号码	420116198705102500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207	-	202408	广州市:广东华南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6	26	26
截止		2024-09-09 09:43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26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26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26个月, 缓缴0个 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9-09 09:43



202409091453549578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彭家锐		证件号码	440203199503111814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209	-	202408	广州市:广东华南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4	24	24
截止		2024-09-09 09:41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24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4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4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9-09 09:41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00
六、结论	102
附表	103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104
附图 2 《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2021—2035 年)的通知》(韶府发函〔2021〕67 号)-韶关市生态保护 红线分布图	105
附图 3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结果图	106
附图 4 韶关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图	107
附图 5 翁源县“三线一单”生态空间管控单元分区图	111
附图 6 项目平面布置图	112
附图 7 项目卫星图	113
附图 8 项目现状监测布点图	114
附图 9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117
附图 10 韶关市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分布图	119
附图 11 韶关市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分布图	120
附图 12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121
附图 13 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122
附图 14 原料运输路线图	123

附图 15 雨污分流管网图	124
附件 1 营业执照	125
附件 2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126
附件 3 翁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局部）	127
附件 4 法人身份证明	128
附件 5 关于项目环评类型判定的网络问政答复	129
附件 6 原料合同	130
附件 7 含硫砂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132
附件 8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135
附件 9 原材料检测报告	158
附件 10 场地租赁合同	168
附件 11 委托书	182
附件 12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给予执法观察期情形）》（韶环（翁源）责改决[2024]30号）	183
附件 13 化粪池清理承包合同	186
附件 14 矿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188
附件 15 《铁龙镇会议纪要》铁龙镇党政综合办公室〔2024〕1号	190
附件 16 翁源县顺吉绿色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石料 300 万吨生产线项目投资框架协议	192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翁源县顺吉绿色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 万吨机制砂、石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1-440229-04-01-855608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建华	联系方式	17783122377
建设地点	韶关市翁源县铁龙镇龙体工区丝茅坪		
地理坐标	(E: 113 度 40 分 2.918 秒, N: 24 度 31 分 34.28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翁源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01-440229-04-01-855608
总投资（万元）	9800	环保投资（万元）	400
环保投资占比（%）	4.08%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项目 2024 年 8 月被发现存在未批先建行为，被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给予执法观察期情形）》，目前项目已按要求停止建设。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4892.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p> <p>本项目属于固体废物治理业，经查，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7 号）的淘汰类和限制类，属于允许建设类项目，所用生产设备及工艺也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此外，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中的禁止准入类。目前，本项目已经取得翁源县发展改革局的投资项目备案证（详见附件 2），编号 2401-440229-04-01-855608。可见，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和地方产业发展政策。</p> <p>2、选址合理性</p> <p>本项目选址位于翁源县铁龙镇龙体工区丝茅坪，租用翁源县金典矿业有限公司地块。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21—2035 年）的通知》（韶府发函〔2021〕67 号）（附图 2），厂址所在地不涉及韶关市生态保护红线，同时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特殊、重要生态敏感目标。根据《翁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局部）》（附件 3），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要求。</p> <p>根据《翁源县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2024 年版）（征求意见稿）》：“3</p>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本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红线范围内为3类声功能区划。

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韶府办〔2022〕1号）、《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翁源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翁府办〔2022〕10号）的韶关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附图9），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功能区。

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韶府办〔2022〕1号），本项目不属于饮用水源保护区保护范围（具体位置见附图10和附图11）。

综上，本项目选址合理。

3、“三线一单”相符性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韶府〔2021〕10号），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省总体管控要求，“3”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N”为1912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471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1）与《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全省总体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表1-1 本项目《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全省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序号	总体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持续深入推进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按照“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格局，调整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集群发展协同匹配。积极推进电子信息、绿色石化、汽	本项目属于N7723 固体废物治理，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可入园集中管理。且项目不属于落后产	符合

	<p>车制造、智能家电等十大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转型升级，加快培育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数字创意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全面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加快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全面实施燃煤锅炉、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改造和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积极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发展“公转铁、公转水”和多式联运，积极推进公路、水路等交通运输燃料清洁化，逐步推广新能源物流车辆，积极推动设立“绿色物流”片区。</p>	<p>业，项目所在地属于达标区域，符合区域布局管控要求。</p>	
2	<p>——能源资源利用要求。积极发展先进核电、海上风电、天然气发电等清洁能源，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力争在全国范围内提前实现碳排放达峰。依法依规强化油品生产、流通、使用、贸易等全流程监管，减少直至杜绝非法劣质油品在全省流通和使用。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落实东江、西江、北江、韩江、鉴江等流域水资源分配方案，保障主要河流基本生态流量。强化自然岸线保护，优化岸线开发利用格局，建立岸线分类管控和长效管护机制，规范岸线开发秩序；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推动绿色矿山建设，提高矿产资源产出率。积极发展农业资源利用节约化、生产过程清洁化、废弃物利用资源化等生态循环农业模式。</p>	<p>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电能。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提供；电能由区域电网供应，不会突破当地的资源利用上限。</p>	符合
3	<p>——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倾斜。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重金属</p>	<p>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和污染物影响分析，本项目脱废水经沉淀罐处理，压滤机压滤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收集后经洗车槽配置的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p>	符合

	<p>污染重点防控区内，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只减不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清洁生产逐步达到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实施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火电及钢铁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可核查、可监管的超低排放标准，水泥、石化、化工及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严格落实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要求。优化调整供排水格局，禁止在地表水Ⅰ、Ⅱ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加大工业园区污染治理力度，加快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建立健全配套管理政策和市场化运行机制，确保园区污水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提质增效，因地制宜治理农村面源污染，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强化陆海统筹，严控陆源污染物入海量。</p>	<p>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槽车外运，对周边环境无影响；外排废气主要包括汽车扬尘、破碎及筛分粉尘、堆场扬尘、物料装卸粉尘、皮带运输粉尘，建设单位拟在生产区内运输及生产设备设置喷洒水雾降尘及在厂区内对料堆、运输道路等定时洒水，且在堆场围挡墙和棚顶，粉尘废气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p>	
4	<p>——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规范受污染建设用地地块再开发。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p>	<p>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待项目建成后，要求建设单位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切实落实防控措施，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符合
<p align="center">（2）与《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一核一带一区”中的“一区”，即“北部生态发展区”。坚持生态优先，强化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筑牢北部生态屏障。区域管控要求如下：</p> <p>i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大力强化生态保护和建设，严格控制开发强度。重点加强南岭山地保护，推进广东南岭国家公园建设，保护生态系统完整性与生物多样性，构建和巩固北部生态屏障。引导工业项目科学布局，新建项</p>			

目原则上入园管理，推动现有工业项目集中进园。推动绿色钢铁、有色金属、建筑材料等先进材料产业集群向规模化、绿色化、高端化转型发展，打造特色优势产业集群，积极推动中高时延大数据中心项目布局落地。科学布局现代农业产业平台，打造现代农业与食品产业集群。严格控制涉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建设，新建、改建、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的项目应明确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来源。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ii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进一步优化调整能源结构，鼓励使用天然气及可再生能源。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原则上不再新建小水电以及除国家和省规划外的风电项目，对不符合生态环境要求的小水电进行清理整改。严格落实东江、北江、韩江流域等重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保障目标。推动矿产资源开发合理布局和节约集约利用，提高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准入门槛，严格执行开采总量指标管控，加快淘汰落后采选工艺，提高资源产出率。

iii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北江流域严格实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减量替代。加快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因地制宜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加强养殖污染防治，推动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资源化利用。加快推进钢铁、陶瓷、水泥等重点行业提标改造（或“煤改气”改造）。加快矿山改造升级，逐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凡口铅锌矿及其周边、大宝山矿及其周边等区域严格执行部分重金属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相关规定。

iv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强化流域上游生态保护与水源涵养功能，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保障饮用水安全。加快落实受污染农用地的安全利用与严格管控措施，防范农产品重金属含量超标风险。加强尾矿库的环境风险排查与防范。加强金属矿采选、金属冶炼企业的重金属污染风险防控。强化选矿废水治理设施的升级改造，选矿废水原则上回用不外排。

本项目为矿山固废综合利用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和有毒有害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故不涉及重金属排放总量指标，符合区域布局管控要求；项目不

设锅炉，主要能源消耗为电能，符合能源资源利用要求；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项目将采取一系列风险防范措施，建立体系完备的风险管控体系，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3) 与《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韶府〔2021〕10号）全市总体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表 1-2 本项目与《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韶府〔2021〕10号）全市总体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及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p>区域布局管控要求。</p> <p>强化生态保护和建设。重点加强南岭山地保护，有效推进国家公园建设，保护生态系统完整性与生物多样性，构建和巩固北部生态屏障。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8类有限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对一般生态空间内的人工商品林，允许依法进行抚育采伐、择伐和树种更新等经营活动。</p> <p>扎实推进新型工业化。重点打造先进材料、先进装备制造、现代轻工业三大战略性支柱产业，培育发展电子信息制造、生物医药与健康、大数据及软件信息服务三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引导绿色钢铁、有色金属、建筑材料等先进材料产业集群向规模化、绿色化、高端化转型发展，推进韶钢、韶冶等“厂区变园区、产区变城区”工作，加快绿色化改造、智能化升级。加快融入“双区”建设，构建生态产业体系，打造全国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p> <p>着力推进新型城镇化。高水平建设中心城区，集中力量推动县域、镇域高质量发展，因地制宜完善城乡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以城带乡，以乡促城，推动产业集聚集约发展。积极促进农业现代化。推进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打造现代农业与食品产业集群。稳步发展生态农业，打造生态农业品牌。推广资源利用节约化、生产过程清洁化、废弃物利用资源化等生态循环农业模式。</p> <p>努力实现资源资产价值化。合理开发矿产资</p>	<p>本项目位于广东省韶关市翁源县铁龙镇龙体工区丝茅坪。根据翁源县“三线一单”生态管控单元分区图（附图5），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内。本项目属于N7723固体废物治理，不属于涉重金属和高污染高能耗项目；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韶府办〔2022〕1号），本项目大气环境质量评价区域属二类区（见附图9），符合区域布局管控要求。</p>	符合

	<p>源，建设绿色矿山。推进内河绿色港航建设。促进旅游产业转型升级，推出一批精品旅游线路，打造生态、研学、红色、康养和文化等旅游品牌，推进全域旅游发展。</p> <p>严格控制涉重金属和高污染高能耗项目建设。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严格控制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水源保护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丰县东南部（丰城街道、梅坑镇、黄礞镇、马头镇）严控水污染项目建设，新建、改建、扩建涉水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p>		
2	<p>能源资源利用要求。</p> <p>积极落实国家、省制定的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制定并落实碳达峰与碳减排工作计划、行动方案，综合运用相关政策工具和手段措施，持续推动实施。进一步优化调整能源结构，发展以光伏全产业链为龙头的风光氢等多元化可再生清洁能源产业，提高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占比，推动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实行能源消费强度与消费总量“双控”制度。抓好电力、建材、冶炼等重点耗能行业的节能降耗工作，推动单位GDP能源消耗、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持续下降。鼓励使用天然气及可再生能源，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p> <p>原则上不再新建小水电以及除国家和省规划外的风电项目，对不符合生态环境要求的小水电进行清理整改。严格落实东江、北江流域等重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保障目标。加强城市节水，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和效益。严格矿产资源开发准入管理，从严控制矿产资源开发总量和综合利用标准。加强矿产资源规划管理，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推动矿产资源开发合理布局和节约集约利用。推进大宝山、凡口矿等矿山企业转型升级，打造国家级绿色矿山。全市矿山企业在2025年前全部达到绿色矿山标准。</p>	<p>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电能。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提供；电能由区域电网供应，不会突破当地的资源利用上限。</p>	符合
3	<p>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p>深入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十四五”期间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在现有基础上持续减少。优化总量分配和调控机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p>	<p>项目为N7723 固体废物治理，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两高”</p>	符合

	<p>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新建“两高”项目应配套区域主要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量替代，推动钢铁行业执行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新建、改建、扩建造纸、焦化、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体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p> <p>实施低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推进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环节的减排，全过程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对VOCs重点企业实施分级和清单化管理，将全面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p> <p>北江流域实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严格实行重金属等特征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加强“三矿两厂”等日常监督，在重点防控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应通过实施区域削减，实现增产减污。凡口铅锌矿及其周边区域（仁化县董塘镇）、大宝山矿及其周边区域（曲江区沙溪镇、翁源县铁龙镇）严格执行部分重金属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相关规定。</p> <p>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全面加强水源涵养，强化源头控制，禁止新建排污口，严格防范水源污染风险，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区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p> <p>完善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切实提高运行负荷。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应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加快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因地制宜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实施种植业“肥药双控”；严格禁养区管理，加强养殖污染防治，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p>	<p>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函【2022】1363号）附件可知，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设置建设初期雨水池收集初期雨水，经沉淀罐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脱水废水经沉淀罐处理，压滤机压滤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收集后经洗车槽配置的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槽车外运，对周边水环境无影响；外排废气主要包括汽车扬尘、破碎及筛分粉尘、堆场扬尘、物料装卸粉尘、皮带运输粉尘，不涉及重点污染物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建设单位拟在生产区内运输及生产设备设置喷洒水雾降尘及在厂区内对料堆、运输道路等定时洒水，且在堆场围挡墙和棚顶，粉尘废气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p>	
4	<p>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加强北江干流、新丰江以及饮用水水源地环</p>	<p>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饮用水水源</p>	符合

	<p>境风险防控。严格控制沿岸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全面排查“千吨万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环境问题并及时开展专项整治，保障饮用水水源地安全。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控，建立全市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构建企业、园区和区域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联动体系，增强园区风险防控能力。园区管理机构应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编制完善综合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整合应急资源，储备环境应急物资及装备，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全面提升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能力。</p> <p>持续推进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工作。实行农用地分类分级安全利用，有效提升农用地土地资源开发利用率，依法划定特定农作物禁止种植区域，严格按照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成果对耕地实施安全利用，防范农产品重金属含量超标风险。加强建设用地准入管理，规范受污染建设用地地块再开发。加强尾矿库的环境风险排查与防范。加强金属矿采选、金属冶炼企业的重金属污染风险防控。强化选矿废水治理设施的升级改造，选矿废水原则上回用不外排。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p>	<p>地。待项目建成后，要求建设单位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切实落实防控措施，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	---	---	--

(4) 项目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的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翁源县铁龙镇龙体工区丝茅坪，属于“ZH44022920002 翁源县翁城、铁龙、新江镇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该单元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3 管控单元要求相符性分析表

管控单元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限制类】严格控制涉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建设，新建、改建、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的项目应明确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来源。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和有毒有害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相符
	1-2.【产业/限制类】严格限制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煤电项目；严格限制新（改、扩）建钢铁、焦化、有色金属冶炼（不包括再生金属产业化）、石化等高污染行业项目。	本项目属于固体废物治理业，不属于煤电、钢铁、焦化、有色金属冶炼、石化等高污染行业项	相符

			目。	
		1-3.【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内，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相符
		1-4.【生态/限制类】单元内一般生态空间，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 原则上禁止在25度以上的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泥石流易发区从事采石、取土、采砂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禁止从事非法猎捕、毒杀、采伐、采集野生动植物等活动，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一般生态空间内的人工商品林，允许依法进行抚育采伐、择伐和树种更新等经营活动。单元内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从严控制生态空间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严格控制新增建设项目占用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内可进行已纳入市级及以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划采矿权与探矿权的新设、延续，新设和延续的矿山应满足绿色矿山的相关要求。一般生态空间的风电项目须符合省级及以上的开发利用规划，光伏发电项目应满足土地使用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综合利用现有矿山废石生产建筑材料，不属于采石、取土、采砂等项目。	相符
		1-5.【大气/禁止类】禁止违法露天焚烧秸秆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以及焚烧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气体、恶臭气体物质的行为。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内容。	相符
		1-6.【大气/限制类】优先选择化石能源替代、原料工艺优化、产业结构升级等源头治理措施，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内容。	相符
		1-7.【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内容。	相符
		1-8.【水/限制类】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管理要求，畜禽养殖禁养区内严禁建设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规模化畜禽养殖小区，禁养区外的养殖场应配套污染防治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内容。	相符
		1-9.【土壤/禁止类】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项目周边不涉及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	相符
能源 资		2-1.【能源/限制类】原则上不再新建小水电以及除国家和省规划外的风电项目，对不符合生态环境要求的小水电进行清理整改。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内容。	相符

源利用	2-2.【土地资源/综合类】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	本项目严格落实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	相符
	2-3【土地资源/综合类】对区内土壤实施分类别、分用途、分阶段治理，管控区域土壤环境风险、严控新增污染、逐步减少存量。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内容。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限制类】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应通过实施“区域削减”，实现增产减污。铜镍钴工业废水中总锌、总镍、总砷、总汞、总钴执行《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7-2010）特别排放限值，铁矿采选工业废水中总锰、总汞、总镉、总铬、总砷、总铅、总镍执行《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相符
	3-2.【大气/综合类】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切实做好区域尾矿库“控源截污”工程，强化尾矿库污水处理厂运行日常监管，防范环境风险，保护横石水流域生态功能。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内容。	相符
	4-2.【风险/综合类】有水环境污染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做好应急准备，并定期进行演练，做好突发水污染事故应急处臵和事后恢复等工作。有水环境污染风险的企事业单位，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事业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在应急处臵过程中产生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	本项目拟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厂区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	相符

由表 1-3 可知，本项目符合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5）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相符性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废气经相应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运营期环境空气质量仍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或参考评价标准要求，项目实施不会造成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恶化。

项目评价范围内无地表水体，距离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石角河，石角河水质目标为Ⅱ类，执行Ⅱ类水标准，与本项目距离约 1.8km。本项目各类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槽车外运。不会造成地表水环境质量降低。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项目建成后噪声经减噪措施后影响较小，仍可满足《声环

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因此，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6）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

本项目为矿山固废综合利用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7 号）的淘汰类和限制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

因此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各项管控要求。

4、与《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翁源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翁府办〔2022〕10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翁源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翁府办〔2022〕10 号）：
“第五章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改善大气环境质量：第三节深化重点污染源，推进污染物减排：集中供热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煤、重油、渣油、生物质等分散供热锅炉。县城建成区和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第四节削减挥发性有机物，强化源头控制：**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现有生产项目鼓励优先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流通消费环节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料。将全面使用符合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第七章深化土壤污染防治，探索地下水污染防控：第一节强化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源头防控：**强化土壤污染源头管控。结合土壤、地下水等环境风险状况，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和建设项目选址，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和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第八章强化环境风险预警，提高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第一节工业固废污染防治策略：督促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支持和鼓励进行固体废弃物的回收和再生利用，促进资源的循环利用。**第三节危险废物污染防**

治策略：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加强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环境监管，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落实危险废物内部管理制度、台账制度、申报登记等制度。**第九章综合防治各类噪声，改善声环境质量：第二节工业噪声污染防治：**合理规划、严格审批新建企业噪声设备的生产空间布局，企业厂界噪声必须满足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新建、改建、扩建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生产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项目的布局选址应与划定的功能区域性质相一致。项目建设前，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经生态环境、城市规划部门共同许可，不得开工建设。经许可同意建设的工业生产项目，必须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中提出的对策、措施和生态环境部门的审批意见，对噪声污染进行预防和控制，防治噪声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不使用锅炉和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不位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敏感区，同时不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和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由于原料废石的含硫量过高不符合建筑用砂的要求，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建设单位对该原料废石进行破碎、筛分、重力分离脱硫，生产出含硫量满足建筑用砂要求的成品机制砂以及副产品含硫砂，实现固体废物治理；建成投产后，要求建设单位建立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建成投产后，要求建设单位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5]99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落实危险废物内部管理制度、台账制度、申报登记等制度。本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同时按照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对策、措施和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的审批意见，对噪声污染进行预防和控制，防治噪声污染的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翁源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翁府办〔2022〕10号）的要求。

5、与《机制砂石骨料工厂设计规范》（GB51186-2016）相符性

本项目与《机制砂石骨料工厂设计规范》（GB51186-2016）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机制砂石骨料工厂设计规范》（GB51186-2016）分析表

文件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厂址选址应符合下列规定：厂址选择应靠近资源所在地，并应远离居民区；厂址应选择在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较好的地带，并应避开山洪、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易发地段；地址选择宜利用荒山地、山坡地，不占或少占农田、林地，不宜动迁村庄；位于城镇周围的机制砂石骨料工厂，厂址应位于城镇和居住区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厂址应具有良好的外部建设条件，并应有利于外部的协作。	本项目选址远离居民区和城市规划区，不易发生地质灾害，选址利用工业用地。项目选址位于城镇和居住区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厂址靠近道路，运输便利。	相符
工艺流程：难碎性矿石或中等可碎性矿石宜采用三段破碎闭路筛分流程，易碎性矿石宜采用两段或单段破碎闭路筛分流程；对产品粒形、粒径有明确要求的机制骨料加工设计应增加整形工艺；制砂工艺流程设计应优先采用干法制砂工艺。干法制砂产品的含泥量、细度模数、颗粒级配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设用砂》GB/T14684的有关规定，当不能满足时，宜采用湿法制砂工艺；工艺布置时，应控制转运点数量，减少扬尘产生环节。	本项目采用鄂破、圆锥破制砂工艺；工艺采用泥沙分离、重力分离，以减少含泥量；工艺布置尽可能减少转运点数量，以减少扬尘。	相符
排水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排水工程应结合当地规划设置生活污水、工业废水、雨水的排放设施；雨水资源应根据当地的水资源情况和经济发展水平合理利用；生产循环水的水质应满足生产用水的要求；污水排入排水管网之前应进行局部处理；污水排放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的有关规定。	项目设置雨污分流系统，设置初期雨水池收集初期雨水，经沉淀罐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槽车外运；洗车废水循环使用；各类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	相符
粉尘污染防治应符合下列规定：机制砂石骨料工厂应对破碎、筛分及输送等生产环节采取封闭措施；机制砂石骨料工厂应对破碎、筛分及输送转运站等扬尘点设置收尘装置，排放浓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的有关规定，并应满足所在地区的环保要求；对于无组织排放的扬尘场所，应采取喷雾、洒水、封闭等防尘措施。	项目各产尘点采取封闭、除尘、洒水等措施降低粉尘排放。	相符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应符合下列规定：收尘设备收下的粉尘经处理后应运到固定地点堆放，并应采取防止二次污染的措施；脱泥和洗矿等排出的各种废渣应集中处置，不得排入自然水体或任意抛弃；固体废弃物宜综合利用。	产生的泥渣和泥饼出售建材厂，不随意排放。	相符

<p>废水污染防治应符合下列规定：生产排水、雨水和生活污水，应清污分流；设备冷却用水应采用循环水冷却系统；污水排放标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的有关规定；生产废水应经自然沉淀或机械脱水，固液分离后的清水应回用于生产系统。</p>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槽车外运，其余项目各类废水在厂区内回用，不外排。</p>	<p>相符</p>
<p>噪声污染防治应符合下列规定：厂内各类地点噪声限值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50087的有关规定；工厂厂界噪声限值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的有关规定；设备选型时应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工艺布置应采取控制噪声传播的措施；高噪强振的设备，应采取消声、减振措施；高噪声源车间，应采取隔声围护结构等措施。</p>	<p>项目采取各类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值达标。</p>	<p>相符</p>

由表 1-4 可知，本项目符合《机制砂石骨料工厂设计规范》（GB51186-2016）相关要求。

6、与《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翁源县铁龙林场综合整治阶段实施方案>的通知》（韶府明电[2015]5 号）相符性

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翁源县铁龙林场综合整治阶段实施方案>的通知》（韶府明电[2015]5 号）：“（四）**严格环境准入，强化环境监管：1.严格涉重金属项目环境准入。**严格限制铁龙林场区域内新、改、扩建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原则上除符合粤北危险废物处理中心一、二期环评确定企业类型外，不再受理审批其它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对涉重行业排放总量按照只减不增的原则，加强涉重金属排放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及总量核定，按照新增产能与淘汰产能“减量置换”的原则对现有重金属企业进行改、扩建和技改；需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的建设项目，必须先削减一定比例的同类污染物排放量。进一步强化采选矿和冶炼行业环境管理，督促有关新、改、扩建项目配套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余热回收、污染治理等设施，其中湿法冶金工艺应建设尾气除湿净化装置、火法冶金工艺应建立屋顶喷洒积尘装置。**2.强化企业环境监管。**翁源县政府要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力度，督促铁龙林场区域内涉重金属企业加强环境管理，督促重点企业实行特征污染物日监测制度，建立重金属污染物产生、排放详细台账。重新规划工业运输道路、规范工业运输车辆管理的同时，督促涉铅企业高标准、严要求地开展环境影响综合整治、合理设置空气环境质量

自动监测站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加大对涉重金属污染企业的现场环境监管频次，依法查处企业的环境违法行为。对已依法关停的企业加强监控，防止死灰复燃。督促诚伟化工矿产有限公司、诚伟金聚有限公司、勤达选矿厂等涉重金属企业，按照《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再开发利用过程中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发[2014]66号）的要求，妥善处理遗留场地的污染问题，并及时开展场地风险评估与修复。”

附件 1：“4：涉铅企业整改工作：1.关闭生产设施陈旧、工艺落后的涉铅企业诚伟化工，拆除其生产设施，并进行环境修复。2.督促涉铅企业严格按专家组的意见进行整改，整改方案报经环保部门审定并报县政府同意后实施，对整改不达标、验收不过关的，一律不得复产。3.加强对涉铅企业落实整改的监管，翁源组成县、场、工区和群众代表联合督察组，实行全程督促整改。4.严格把好铁龙企业准入关。对危处园区企业严格按照最高环保标准实行入园许可，避免超过环境容量，园区外不新上工业项目。”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韶关市翁源县铁龙镇龙体工区丝茅坪，该地块原有项目为翁源县金典矿业有限公司的年加工 10.8 万吨氧化锌原矿项目，原有项目污染物涉及锌、铅、镍、铜、氟化物、氰化物（游离）、砷，属于涉重金属污染企业。在 2018 年由核工业二九〇研究所和北京中科九州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对翁源县金典矿业有限公司地块进行布点采样，所采样品送达韶关市环保局通过招标形成确定的检测单位进行样品检测。土壤环境调查结论为：“本次金典矿业有限公司及周边区域环境调查布设了 6 个土壤调查点位，共采集 20 个土壤样品进行实验室检测分析，结果表明：表层土壤中重金属镉、铅、砷、锑、钴 5 项重金属浓度均高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上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的标准限值；深层土壤样品中重金属钴、砷、铅 3 项重金属浓度均高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上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的标准限值，且超标点位主要集中在废水废渣处理区。”；地下水环境调查结论为：“本次区域环境调查共布设 2 个地下水监测井，并对各监测井的地下水水质进行 18 项指标监测，结果表明：2 个监测井的地下水镉、锰、铊、铅指标浓度均高于《地

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III类水质的标准限值，存在此类污染物污染，其中以重金属锰超标稍为严重。”；建议：“由于该地块固废暂存区的土壤存在部分重金属超过第二类建设用地管制值的情况，根据现场踏勘结果显示是由于该区域未做硬化导致土壤长期暴露于污染物，建议地块企业及时做好该区域的硬化工作，隔绝土壤与人体的直接接触。”目前，翁源县金典矿业有限公司已关闭停产，且翁源县金典矿业有限公司地块已做硬底化处理。

根据前文本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韶府〔2021〕10号）分析，本项目符合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本项目原料废石由大宝山提供，根据广东省矿产应用研究所（自然资源部放射性矿产资源检测中心）2024年9月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4HJ0102，见本报告附件9），具体分析见表2-9，原料中重金属指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风险筛选值标准。因此本项目原料重金属指标基本无污染周边环境风险。

本项目原料来源于大宝山矿山废石（不涉及尾矿库尾砂、低品位矿等），本项目将大宝山废石进行二次加工达到再生资源利用，对该原料废石进行破碎、筛分、重力分离脱硫，生产出含硫量满足建筑用砂要求的成品机制砂以及副产品含硫砂，实现固体废物治理，加工成建筑机制砂进行销售，属于N7723固体废物治理，本项目脱水废水经沉淀罐处理，压滤机压滤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收集后经洗车槽配置的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初期雨水收集至初期雨水池经沉淀罐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槽车外运。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项目建成投产后，要求建设单位建立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

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建成投产后，要求建设单位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5]99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落实危险废物内部管理制度、台账制度、申报登记等制度。

同时，本项目周边已有获得环评批复且已建成不在危处园区内的同类型企业，例如：翁源县芯光建材有限公司新建年处理100万吨建筑碎石加工厂项目（《关于翁源县芯光建材有限公司新建年处理100万吨建筑碎石加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翁环审[2020]34号））、翁源县瑞辉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处理300万吨石料综合加工项目（《关于翁源县瑞辉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处理300万吨石料综合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韶环翁审〔2023〕41号））。

因此，本项目符合《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翁源县铁龙林场综合整治阶段实施方案>的通知》（韶府明电[2015]5号）相关要求。

7、与《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粤环〔2022〕8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粤环〔2022〕8号）的相关要求：**强化空间布局管控**。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硬约束，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强化建设项目布局论证，引导重点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强化环境硬约束推动淘汰落后产能，逐步淘汰污染严重的涉重金属、涉有机物行业企业。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因地制宜推动金属制品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入园集中管理。**严守环境准入底线**。在永久基本农田以及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单位周边，避免新建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 and 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污染的现有企业。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韶关市翁源县铁龙镇龙体工区丝茅坪，该地块原有项目为翁源县金典矿业有限公司的年加工10.8万吨氧化锌原矿项目，原有项目污染物涉及锌、铅、镍、铜、氟化物、氰化物（游离）、砷，属于涉

重金属污染企业，目前，翁源县金典矿业有限公司已关闭停产。本项目原料来源于大宝山矿山废石（不涉及尾矿库尾砂、低品位矿等），本项目将大宝山废石进行二次加工达到再生资源利用，对该原料废石进行破碎、筛分、重力分离脱硫，生产出含硫量满足建筑用砂要求的成品机制砂以及副产品含硫砂，实现固体废物治理，加工成建筑机制砂进行销售，属于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背景</p> <p>根据《广东省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方案》（粤办函[2021]51号）：“三、推进替代砂源再生利用（九）支持废石尾矿综合利用。在符合安全、生态环保要求的前提下，鼓励和支持废石尾矿综合利用，实现“变废为宝”。”</p> <p>根据《广东省循环经济发展实施方案（2022-2025年）》（粤发改资环[2022]390号）：“三、重点任务（四）深入推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17.加强产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加强对低品位矿、共伴生矿、尾矿等资源综合利用。”</p> <p>大宝山每年自选高品位原矿约 300 万吨，按每挖采 1 吨高品位原矿会产出 5 吨废石，每年产生的废石约 1500 万吨。随着开采量的不断增大，未及时处理和销售的废石积存造成尾矿库库容压力巨大，伴随每年的雨季期，存在极大的塌方安全隐患，同时造成重金属土壤污染风险，破坏矿区内生态环境及下游水环境。</p> <p>翁源县顺吉绿色建材有限公司拟投资 9800 万元选址翁源县铁龙镇龙体工区丝茅坪建设“翁源县顺吉绿色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 万吨机制砂、石生产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原料来源于大宝山矿山废石（不涉及尾矿库尾砂、低品位矿等），本项目将大宝山废石进行二次加工达到再生资源利用，加工成建筑机制砂进行销售，实现固体废物治理。</p> <p>本项目的原料废石由大宝山提供，由于该原料的含硫量过高不符合建筑用砂的要求，为一般固体废弃物。通过破碎、筛分、重力分离等工序得到最终成品机制砂。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对同类型项目环评类型判定的答复（详见附件 5），该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6 月 10 日广东华南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影响评价工作。</p> <p>2024 年 8 月 23 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执法人员对企业进行调查，发现公司未生产，现场无工人，未能提供环评审批手续，但已建设安装设施设备，包括直线给料机 1 套、颚式破碎机 1 套、圆锥破 3 套、双轴振动筛 6</p>
------	--

套、料仓给料机 2 套，冲击破 2 套、泥沙分离机 4 套、细沙回收机 10 套、对辊机 2 套、重力分离设备 24 套、螺旋溜槽 36 套、压滤机 4 套。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单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根据《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给予执法观察期情形）》（韶环（翁源）责改决[2024]30 号）（附件 12）要求，翁源县顺吉绿色建材有限公司须立即开展整改工作，并于 2024 年 9 月 28 日之前改正未批先建的行为。

本项目属于符合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污染物在采取措施后能实现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且环境风险可控的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目前建设单位已停止建设，主动补交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送环保部门审查。

2、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设计年综合利用 200 万吨矿山废石，具体产品方案如表 2-1 所示。项目产品机制砂属于 II 类砂，满足《建设用砂》（GB/T14684-2022）相关标准要求；副产品含硫砂满足《硫铁矿和硫精矿》（HG 2786-1996）相关标准要求，具体相关标准要求见表 2-2~2-5。翁源县瑞辉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处理 300 万吨石料综合加工项目使用的原料废石来源一致、生产工艺类似，因此建设单位将该项目生产的副产品含硫砂进行产品质量检测，根据广东省矿产应用研究所（自然资源部放射性矿产资源检测中心）、广东省韶关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2024 年 9 月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XBG 001/01、WZJ 20240273，见本报告附件 7），含硫砂产品质量检测结果如表 2-5 所示。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粒径	含水率	含硫率
1	机制砂	185万吨/年	3mm及以下	6%	0.48%

2	含硫砂（副产品）	6.5万吨/年	/	6%	30.42%
---	----------	---------	---	----	--------

表 2-2 机制砂石粉含量标准要求

类别	亚甲蓝值（MB）	石粉含量（质量分数）%
II类	MB≤1.0	≤15.0
	1.0<MB≤1.4或快速试验合格	≤10.0
	MB>1.4或快速法不合格	≤3.0

表 2-3 机制砂泥块含量标准要求

类别	II类
泥块含量（质量分数）%	≤1.0

表 2-4 有害物质含量标准要求

类别	II类
云母（质量分数）%	≤2.0
轻物质（质量分数）%	≤1.0
有机物	合格
硫化物及硫酸盐（按SO ₃ 质量计）%	≤0.5
氯化物（以氯离子质量计）%	≤0.02
贝壳（质量分数）%	≤5.0

表 2-5 硫铁矿产品质量标准达标性对照表

项目	《硫铁矿和硫精矿》（HG 2786-1996）（合格品 合-I）指标	检测结果	达标判定
有效硫（S）含量，%>	25	30.42	达标
砷（As）含量，%≤	0.15	0.012	达标
氟（F）含量，%≤	0.10	0.068	达标
铅锌（Pb+Zn）含量，%≤	1.0	0.187	达标
碳（C）含量，%≤	5.0	2.16	达标

3、项目组成和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有停车区、泥饼堆放区、筛分重选区、压滤、水循环系统区、备用成品区、砂成品区、原料堆放区、破碎制砂区等，机制砂生产主要包括 1 栋 1 层破碎制砂区、2 栋 1 层砂成品区、1 栋 1 层筛分重选区、2 栋 1 层原料堆放区以及其他配套辅助设施，详见下表。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6。

表 2-6 项目组成表

项目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破碎制砂区	1栋1层，钢结构厂房，破碎制砂区占地面积5500平方米，高14m。生产区均设置挡雨墙，防止雨天雨水汇入浸湿物料。
	筛分重选区	1栋1层，钢结构厂房，筛分重选区占地面积1400平方米，高14m。生产区均设置挡雨墙，防止雨天雨水汇入浸湿物料。
	办公楼	1栋3层，砖混结构，占地面积35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050平方米，均为办公区。

		宿舍楼	1栋3层, 砖混结构, 占地面积560平方米, 建筑面积为1680平方米, 1层120平方米为食堂, 其余为宿舍, 2~3层均为宿舍。
储运工程		备用成品区	1栋1层, 砖混结构, 占地面积800平方米, 高10m。
		砂成品区	2栋1层, 钢结构厂房, 1#砂成品区占地面积为3200平方米, 高8m(堆放高度3m); 2#砂成品区占地面积为1200平方米, 高8m(堆放高度3m)。含硫砂成品区均设置挡雨墙, 防止雨天雨水汇入浸湿物料。
		原料堆场	2栋1层, 钢结构厂房, 南面原料堆场区占地面积为1300平方米, 北面原料堆场为1200平方米, 高8m(堆放高度3m)。原料堆料场均设置挡雨墙, 防止雨天雨水汇入浸湿物料。
		泥饼堆场	1栋1层, 钢结构厂房, 泥饼堆场区占地面积500平方米, 高8m(堆放高度3m)。泥饼堆场均设置挡雨墙, 防止雨天雨水汇入浸湿物料。
		压滤、水循环系统区	1栋1层, 砖混结构, 压滤、水循环系统区占地面积800平方米。
		空置厂房	1栋1层, 砖混结构, 占地面积3000平方米, 空置。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供给。
		用电	由市政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运输车辆道路扬尘	定时洒水+车轮冲洗, 为无组织排放。
		破碎及筛分粉尘	设喷洒水系统除尘, 为无组织排放。
		堆场扬尘	搭建三面围挡+顶棚+设喷洒水系统, 为无组织排放。
		装卸扬尘	设喷洒水系统+三面围挡, 为无组织排放。
		皮带运输粉尘	设喷洒水系统除尘, 为无组织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处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槽车外运。
		生产废水	本项目设置1个容量1000m ³ 的地上式沉淀罐, 脱水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沉淀后, 处理后的回用水进入1个1000m ³ 的地上式的回用清水罐, 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可回用于车辆冲洗, 不外排; 初期雨水经收集初期雨水池收集, 进入沉淀罐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事故废水	项目设置1个200m ³ 的地上式事故应急池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泥饼外售给建筑材料公司综合利用; 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废机油桶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噪声处理	采取优化布局、高噪声设备合理布置、消声、减震等措施。	
<p>备注: ①成品堆场有效容积 13200m³, 机制砂密度约 2.5g/cm³, 含硫砂密度约 2.8g/cm³, 可最大存储成品约 33792 吨, 年产机制砂和含硫砂合计 191.5 万吨, 日产约 6383 吨, 建设单位计划每 3 天外运一次成品砂, 因此成品堆场至少需要 6383×3=19149 吨储存空间, 由此可见, 设置的成品堆场可满足周转要求。②原料堆场有效容积 7500m³, 废</p>			

石料密度约 2.67g/cm³，可最大存储原料约 20025 吨，本项目年使用原料 200 万吨，日使用量约为 6667 吨，因此原料堆场应满足日使用量，由此可见，本项目设置的原料堆场可满足周转要求。③泥饼堆场有效容积 1500m³，泥饼密度约 1.43g/cm³，可最大存储泥饼约 2145 吨，本项目泥饼产生量为 24.9 万吨，日产约 830 吨，泥饼堆场可满足要求。

4、主要生产设施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7。

表 2-7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所在工序
1	直线给料机	ZSW1360	1	颚式破碎机进料
2	颚式破碎机	PE900×1200	1	一级破碎
3	输送架	B1200×53m--55KW	1	圆锥破进料
4	圆锥破	SG280B	1	二级破碎及筛分
5	输送架	B1400×14m--22KW	1	圆锥破进料
6	圆锥破	SG280D	2	二级破碎及筛分
7	输送架	B1400×45m--55KW	1	双轴振动筛进料
8	双轴振动筛	2YK2470	2	二级破碎及筛分
9	输送架	B1200×38m--37KW	1	圆锥破进料
10	输送架	B1200×59m--90KW	1	料仓给料机进料
11	输送架	B1200×9m--11KW	4	双轴振动筛进出料、泥沙分离机进料、冲击破进料、对辊机进料
12	料仓给料机	WL1320	2	冲击破进料、重力分离设备
13	冲击破	SV630	2	一级研磨及筛分
14	输送架	B1400×44m--75KW	2	双轴振动筛进料
15	输送架	B1400×10m--22KW	1	双轴振动筛进料
16	双轴振动筛	2YK3080	4	一级研磨及筛分
17	输送架	B1400×20m--37KW	1	进料
18	泥沙分离机	XSD2736	4	分离细砂与杂质
19	细沙回收机	XSW2036	4	细沙脱水回收
20	输送架	B1200×29m--30KW	2	冲击破进料
21	输送架	B1400×49m--90KW	2	冲击破进料、双轴振动筛进料
22	输送架	B1400×44m--55KW	1	对辊机进料
23	输送架	B1200×20m--30KW	1	对辊机进料
24	对辊机	DG1515	2	二级研磨及筛分
25	输送架	B1200×73m--90KW	1	料仓给料机进料
26	输送架	B1200×26m--30KW	1	重力分离设备进料
27	输送架	B1200×70m--90KW	1	重力分离设备进料
28	输送架	B1200×63m--75KW	1	重力分离设备进料
29	输送架	B1000×10m--22KW	1	重力分离设备进料
30	重力分离设备	跳汰机	24	重力脱硫
31	螺旋溜槽	/	36	输送
32	压滤机	50	4	压制泥土水分

33	细沙回收机	100目	6	细沙回收
34	细沙回收机	180目	16	细沙回收
35	输送架	B1200×28m--37KW	2	输送成品砂
36	输送架	B1200×50m--75KW	1	输送成品砂
37	输送架	B1200×32m--45KW	1	输送成品砂
38	输送架	B1200×65m--75KW	1	输送成品砂

5、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原料废石由大宝山提供，根据广东省矿产应用研究所（自然资源部放射性矿产资源检测中心）2024年9月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4HJ0102A、2024HJ0102，见本报告附件9），全成分分析结果如表2-8所示，通过水平振荡法对原料石的浸出检测结果如表2-9所示，原料中重金属指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风险筛选值标准。由于本项目使用的原料废石与翁源县芯光建材有限公司新建年处理100万吨建筑碎石加工厂项目使用的原料废石来源一致，因此放射性指标引用《翁源县芯光建材有限公司新建年处理100万吨建筑碎石加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核工业二九〇研究所2020年9月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90CSJY202009009.2）的检测结果，见表2-10。检测结论为，本项目所用的废石在A类装饰装修材料产销与使用范围不受限制，放射性指标符合国家相关要求（同时足 $I_{Ra} \leq 1.0$ 和 $I_r \leq 1.3$ ）。

表 2-8 本项目所用原料全成分分析检测结果

分析元素	单位	分析结果
As砷	mg/kg	3.4
Hg汞	mg/kg	0.262
Ba钡	mg/kg	56.9
Pb铅	mg/kg	30.3
Cu铜	mg/kg	40.4
Cr铬	mg/kg	40.5
Sr锶	mg/kg	258.2
Ti钛	mg/kg	24.2
Co钴	mg/kg	13.1
Mg镁	mg/kg	3307
Mn锰	mg/kg	521.1
Zn锌	mg/kg	130.2
Cd镉	mg/kg	<0.1
Ni镍	mg/kg	<0.4
Be铍	mg/kg	0.47

Li锂	mg/kg	<0.06
Sn锡	mg/kg	<0.1
Tl铊	mg/kg	<0.4
V钒	mg/kg	<1.5
Fe铁	%	6.0
Al铝	%	1.39
SiO ₂ 二氧化硅	%	50.6

表 2-9 水平振荡法对本项目所用原料的浸出检测结果

分析元素	分析结果 (mg/L)	分析结果 (mg/kg) ^②	(GB 36600—2018)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GB 15618— 2018) 风险筛选值	达标 判定
As砷	ND ^①	/	60	40	达标
Zn锌	ND ^①	/	/	200	达标
Sb锑	ND ^①	/	180	/	达标
Be铍	ND ^①	/	29	/	达标
Cd镉	ND ^①	/	65	0.3	达标
Ni镍	ND ^①	/	900	60	达标
Cr铬	0.03	0.29	/	150	达标
Cr ⁶⁺ 六价铬	0.022	0.21	5.7	/	达标
Pb铅	0.1	0.97	800	70	达标
Cu铜	ND ^①	/	18000	50	达标
Hg汞	ND ^①	/	38	1.3	达标
Co钴	ND ^①	/	70	/	达标
V钒	ND ^①	/	752	/	达标

备注：①未检出以“ND”表示。②根据《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水平振荡法》（HJ 557-2010）中 8.2.2，由“分析结果（mg/L）”经单位换算得出“分析结果（mg/kg）”。

表 2-10 废石核素分析结果

样品名称	单位 (Bq/kg)			分析结果	
	⁴⁰ K	²²⁶ Ra	²³² Th	内照射指数I _{Ra}	外照射指数I _r
大宝山废石	940.82	93.07	68.52	0.47	0.74

本项目原料废石用量约 200 万吨/年（含水量 0.03%、含硫率 2.84%，报告编号：Y2024-159、D2024-223，具体见附件 9）。由于废石的含硫过高不符合机制砂的要求，翁源县顺吉绿色建材有限公司拟通过重力脱硫工序对废石进行脱硫除杂，降低废石的含硫量以满足机制砂的要求，实现固体废物治理。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2-11。

表 2-11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原辅材料名称	用量 t/a	储存位置	最大储存量 t	是否属于环境 风险物质
废石	2000000	原料堆场	33375	否

表 2-12 项目物料平衡表

原料 (t/a) 干重	产出 (t/a) 干重
-------------	-------------

废石	1999400	建筑用砂（扣除水分）	1739000
		含硫砂（副产品）（扣除水分）	61100
		粉尘排放量	47.332
		泥饼（扣除水分）	199252.668
合计	1999400	合计	1999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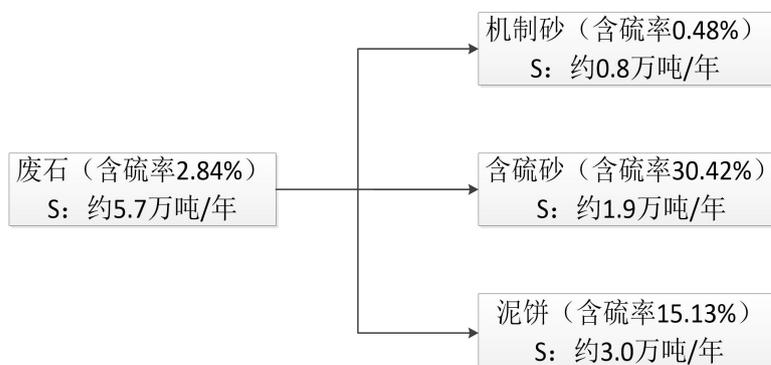


图2-1 本项目硫平衡图

6、能耗、水耗

本项目主要能源消耗为电能，预计用电量约 80 万 kWh/a。

本项目用水总量为 2302.18m³/d，其中循环用水量 1705.15m³/d，补充用水量 612.83m³/d。补充用水由自来水（597.03m³/d）及初期雨水（15.8m³/d）供给。项目水平衡图情况见表 2-13、图 2-2。

表 2-13 项目水平衡表 单位：m³/d

类型	用水量			用水损耗及产品带走水量	废水产生量	废水损耗量	废水回用量	委外处理
	总用水量	新鲜用水	循环用水					
堆场、道路抑尘用水	34.08	34.08	0	34.08	0	0	0	0
喷淋用水	332.8	332.8	0	332.8	0	0	0	0
泥沙分离及细沙回收、重力分离用水	1920	223.7	1696.3	73.44	1846.56	166.06	1696.3	0
车辆冲洗用水	11.10	2.25	8.85	2.22	8.88	0.03	8.85	0
初期雨水	0	0	0	0	15.8	0	0	0
生活用水	4.2	4.2	0	0	3.78	0	0	3.78
汇总	2302.18	597.03	1705.15	442.54	1875.02	166.09	1705.15	3.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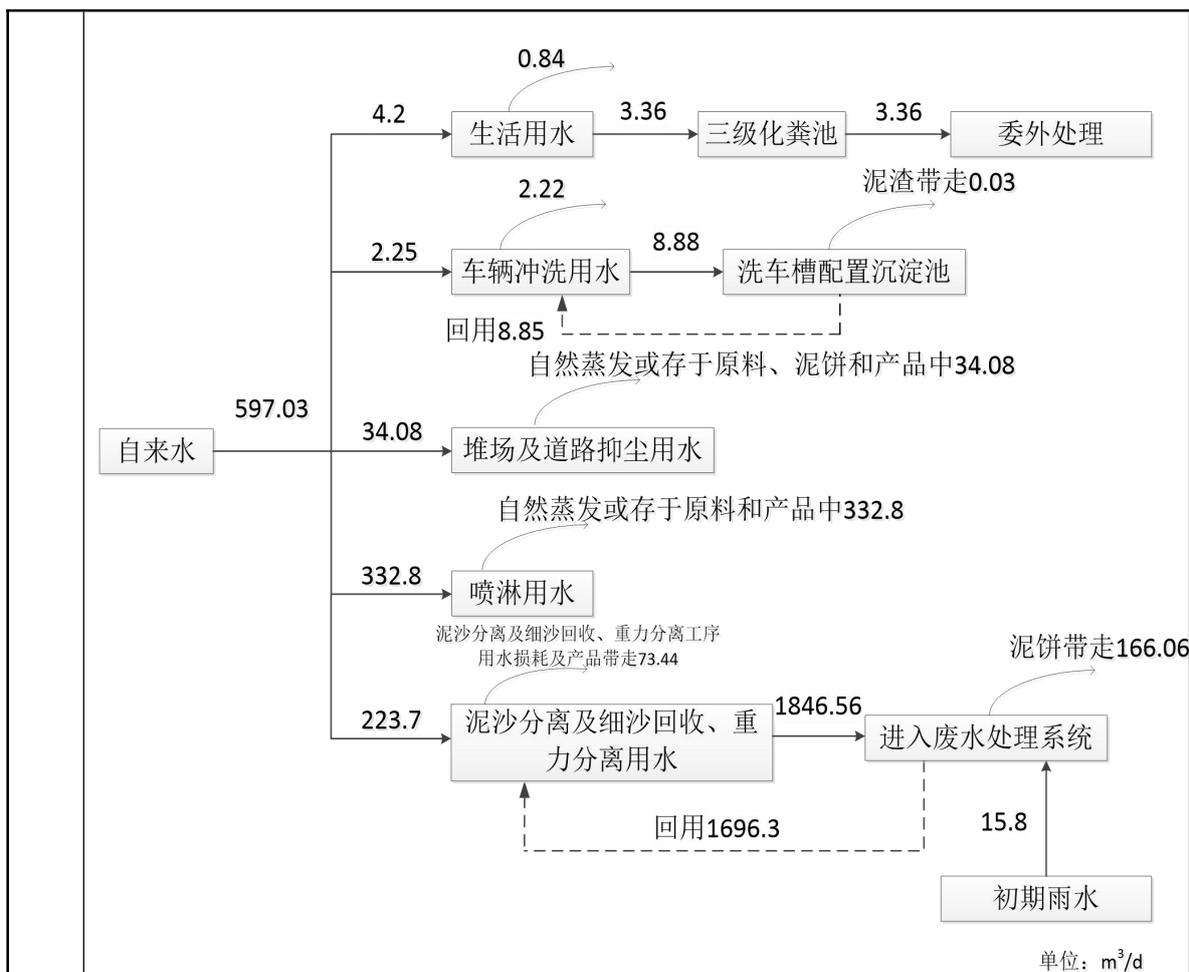


图2-2 本项目水平衡图

7、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30人，运营期年工作300天，每天2班，每班8小时工作制，员工均在厂区内食宿。

8、平面布局情况

翁源县顺吉绿色建材有限公司厂区主要包含原料堆场、成品堆场及机制砂生产线，此外还设有配电房、办公生活用房等，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6。项目出入口设置于厂区南面，与乡道路网相连，用于运入石料及运出成品，厂区内部交通布局合理，物料进出及内部流动顺畅。综上，本项目厂区布局有明显的功能分区，整体布局紧凑，土地利用率高，物品进出及内部流动顺畅，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总体合理。

9、四至情况

项目东面、西面、北面均为林地，南面临靠马路。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项目四至图见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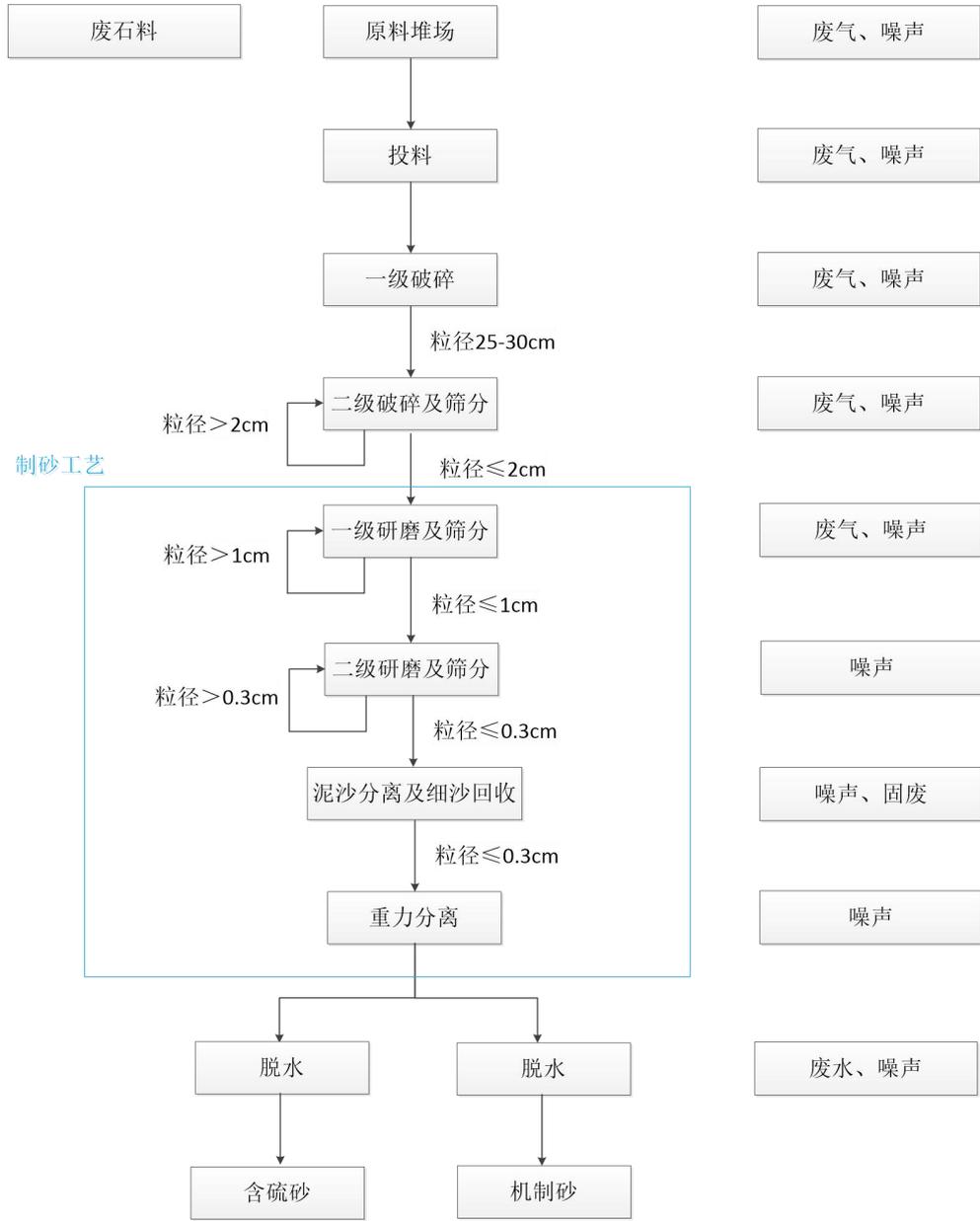
图2-3 本项目四至图

10、运输路线

本项目原料废石由大宝山提供，为一般固体废弃物，运输路线应尽量避免村庄等居民集中区、城市中心区、居住区、水源地以及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原料运输至厂区运输距离单程约11.6km，具体路线见附图14。

1、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节点如图 2-4 所示：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图2-4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介及产污节点分析：

①原料堆场

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废石料运输至厂区后在原料堆场卸料存放，此过程

会产生卸料废气粉尘、废石料堆放风吹产生的废气粉尘以及卸料时产生的噪声。

②投料

用铲车将外购的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废石料从原料堆场运送至直线给料机，投料过程会产生原料堆场装料粉尘、给料机投料粉尘废气、噪声。

③一级破碎

直线给料机输送废石料进入颚式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后粒径约为25-30cm。

④二级破碎及筛分

破碎后石料通过输送架输送至圆锥破进行破碎，破碎后粒径 $\leq 2\text{cm}$ 。经过破碎后的石料通过输送架输送至双轴振动筛（2YK2470）进行筛分，筛分过程双轴振动筛采用全密闭方式，筛分大粒径石料（粒径 $> 2\text{cm}$ ）与小粒径石料（粒径 $\leq 2\text{cm}$ ），大粒径石料继续回用于二级破碎工序，小粒径石料进入中转料仓，待进入制砂工艺。该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和噪声。

⑤一级研磨及筛分

筛分出的小粒径石料（粒径 $\leq 2\text{cm}$ ）通过料仓给料机将物料从中转料仓进入冲击破，进行一级研磨，物料通过高速旋转，利用石块相互摩擦，使得出料粒度变小，一级研磨后石料筛分粒径为 $\leq 1\text{cm}$ ，通过筛分的石料进入二级研磨及筛分工序，未通过筛分的石料（粒径为 $> 1\text{cm}$ ）重新返回冲击破进行研磨。由于筛分过程双轴振动筛采用全密闭方式，冲击破为全密闭设备，因此研磨、筛分过程没有废气粉尘泄漏排放。产生废气的环节为物料研磨后出料到皮带输送机以及皮带输送过程。因此一级研磨及筛分过程会产生废气和噪声。

⑥二级研磨及筛分

通过一级研磨及筛分工序筛分的小粒径石料（粒径 $\leq 1\text{cm}$ ），通过输送架输送至对辊机，进行二级研磨，物料由进料口进入辊子之间，通过挤压作用破碎石料，两辊轮之间有一定的间隙，两辊轮间隙变大，物料出料粒度变大，在压紧弹簧的作用下两辊轮间隙变小，出料粒度变小，通过改变调整间隙，可以控制物料の出料粒度，二级研磨及筛分石料粒径为 $\leq 0.3\text{cm}$ ，通过筛分的

石料进入泥沙分离及细沙回收工序，未通过筛分的石料（粒径为 $>0.3\text{cm}$ ）重新返回对辊机进行研磨。该过程会产生废气和噪声。

⑦泥沙分离及细沙回收

筛分出的细砂（粒径 $\leq 0.3\text{cm}$ ）进入泥沙分离机加水清洗，通过叶轮的转动、研磨破坏砂子表面包裹的水汽层，将大部分杂质与细沙分离，由于泥沙分离机排出的水中依旧含有大量的细砂，因此清洗废水进入重力分离工序继续使用。清洗后的细砂进入细沙回收机，细沙回收机通过离心分级将浓缩的细砂传送给振动筛，振动筛将细砂进行脱水，输送至中转料仓，脱水产生的废水也进入重力分离工序继续使用。该过程的清洗废水均进入重力分离工序继续使用，因此该工序不产生废水进入废水处理设施。同时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

⑧重力分离

粒径 $\leq 0.3\text{cm}$ 的细砂通过料仓给料机将物料从中转料仓进入输送架输送至重力分离机进行重力脱硫工序，重力脱硫以水为介质，在跳沙过程中有较大的处理量和处理杂物质效果，在垂直交变水流的作用下设备室内杂物在上升水流中松散开，比重不同的沙石有不同运动速度，轻物质往上升时会比重物质上升快而浮于重物质上层，水流下降时沙石又会以最快的速度下沉，这样就形成了轻重分层现象，含硫砂进入下层，细砂转入上层，部分水随着细砂和含硫砂分别进入下一道工序脱水作业。该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⑨脱水

经过脱硫的粒径 $\leq 0.3\text{cm}$ 细砂以及重力分离工艺筛分出来的含硫砂分别经过细沙回收机脱水，脱水后的细砂和含硫砂即为成品机制砂和副产品含硫砂。该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和噪声，废水经过沉淀罐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2、项目产排污环节汇总

表 2-14 项目产排污环节汇总表

项目	产污工序	污染因子
废气	原料堆场	颗粒物
	投料	颗粒物
	一级破碎	颗粒物
	运输粉尘	颗粒物
	二级破碎及筛分	颗粒物
	一级研磨及筛分	颗粒物

	二级研磨及筛分	颗粒物
	汽车行驶起尘	颗粒物
废水	职工生活	COD _{Cr} 、SS、NH ₃ -N、BOD ₅
	脱水	SS
噪声	设备运行	等效连续A声级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污泥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沉淀池沉渣、压滤泥饼
危险废物	车间生产	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废机油桶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1、主要环境问题</p> <p>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土壤环境和地下水环境出现指标超标的现象，土壤背景值要素除了砷以外，其他土壤指标的监测值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地下水背景值除砷外其余指标均可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Ⅲ类标准。其余各类环境要素均能达到相应的环境规划要求，无突出环境问题。</p> <p>2、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p> <p>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租用翁源县金典矿业有限公司地块进行建设，项目地块位于韶关市翁源县铁龙镇龙体工区丝茅坪。</p> <p>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翁源县铁龙林场综合整治阶段实施方案>的通知》（韶府明电[2015]5号），2015年翁源县铁龙镇林场区域部分群众血铅异常，为切实解决翁源县铁龙林场当前的生态环境问题，全面开展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逐步改善当地人民群众生产和生活环境，拟通过进一步补查、比对寻找解决铁龙林场区域部分群众血铅异常问题的有效途径和方法，加强铁龙林场区域环境治理和推进企业清洁生产，逐步解决历史累积的环境问题，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p> <p>在2018年由核工业二九〇研究所和北京中科九州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对翁源县金典矿业有限公司地块进行布点采样，所采样品送达韶关市环保局通过招标形成确定的检测单位进行样品检测。土壤环境调查结论为：“本次金典矿业有限公司及周边区域环境调查布设了6个土壤调查点位，共采集20个土壤样品进行实验室检测分析，结果表明：表层土壤中重金属镉、铅、砷、锑、钴5项重金属浓度均高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的标准限值；深层土壤样品中重金属钴、砷、铅3项重金属浓度均高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的标准限值，且超标点位主要集中在废水废渣处理区。”；地下水环境调查结论为：“本次区域环境调查共布设2个地下水监测井，并对各监测井的地下水水质进行18项指标监测，结果表明：2个监测</p>
----------------	---

井的地下水镉、锰、铊、铅指标浓度均高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III类水质的标准限值，存在此类污染物污染，其中以重金属锰超标稍为严重。”；建议：“由于该地块固废暂存区的土壤存在部分重金属超过第二类建设用地管制值的情况，根据现场踏勘结果显示是由于该区域未做硬化导致土壤长期暴露于污染物，建议地块企业及时做好该区域的硬化工作，隔绝土壤与人体的直接接触。”

目前，翁源县金典矿业有限公司地块已做硬底化处理。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①达标区判定					
	<p>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韶府办〔2022〕1号）的韶关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附图9），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功能区，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p> <p>根据《2023年韶关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翁源县属达标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p>					
	表 3-1 2023 年翁源县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单位：μg/m³（CO：m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11	40	27.5	达标
	PM ₁₀		32	70	45.7	达标
	PM _{2.5}		19	35	54.3	达标
	CO	日平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浓度	1.0	4.0	25.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浓度	119	160	74.4	达标	
②补充监测						
<p>为进一步了解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的现状，本项目委托广州德隆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至16日在项目地西北面400m处进行连续3天的TSP现场监测，监测报告见附件8，监测布点见附图8，监测因子基本情况见表3-2，监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见表3-3，监测结果见表3-4。</p>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位置	监测点经纬度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G1项目地西北面400m	E:113°39'50.6027"	N:24°31'44.1952"	TSP	2024.6.14~2024.6.16	西北面	400
表 3-3 监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标准		检出限	监测设备名称/型号		
TSP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1263-2022）		7μg/m ³	电子天平/SQP		

表 3-4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 标率(%)	超标率 (%)	达标情 况
G1	TSP	日均值	300	49~59	20	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点的 TSP 现状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限值要求。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距离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石角河（距离项目直线距离约 1.8km），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办[2011]29 号）和《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韶府办〔2022〕1 号）的韶关市水功能区和水环境功能区整合拟定图（附图 12），石角河水质目标为Ⅱ类，执行Ⅱ类水标准。

根据《2023 年韶关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监测统计资料，2023 年，韶关市 11 条主要江河（北江、武江、浈江、南水河、墨江、锦江、马坝河、滃江、新丰江、横石水和大潭河）34 个市考以上手工监测断面水质优良率为 100%，与 2022 年持平，其中Ⅰ类比例为 2.94%、Ⅱ类比例为 88.24%、Ⅲ类比例为 8.82%。

由《2023 年韶关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翁源县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2024 年版）（征求意见稿）》：“3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本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红线范围内为 3 类声功能区划。

本项目位于翁源县铁龙镇龙体工区丝茅坪，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地下水环境现状

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韶关市生态环境保护战略规划（2020-2035）>的函》（韶环函[2021]169 号）（附图 13），

项目所在地位于“北江韶关始兴地下水水源涵养区”（代码：H054402002T04），地下水类型为孔隙水、裂隙水和溶洞水，水质保护目标为III类。因此地下水环境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本项目租用的厂房原有地面区域已全部水泥硬化，施工阶段会加强地面防渗效果，且设置事故应急池，不会渗入外环境影响地下水。本项目在严格执行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可以将项目的危险废物泄漏情况及消防废水等控制到厂内，不会对周边的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但考虑到本项目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的项目，因此本项目选取了一个点作为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的背景值。

①评价方法

根据实测结果，利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的标准指数法进行评价。标准指数法计算公式如下两种情况：

（1）对于评价标准为定值的水质因子，其标准指数计算公式：

$$P_i=C_i/C_{si}$$

式中： P_{ij} —第*i*个水质因子的标准指数，无量纲；

C_i —第*i*个水质因子的监测浓度值，（mg/L）；

C_{si} —第*i*个水质因子的标准浓度值（mg/L）；

（2）对于评价标准为区间值的水质（如pH值），其标准指数计算公式：

$$P_{pH} = \frac{7.0 - pH}{7.0 - pH_{sd}} \quad pH \leq 7 \text{ 时}$$

$$P_{pH} = \frac{pH - 7.0}{pH_{su} - 7.0} \quad pH > 7 \text{ 时}$$

式中：

P_{pH} ——pH的标准指数，无量纲；

pH——pH的监测值；

pH_{su} ——标准中pH的上限值；

pH_{sd} ——标准中pH的下限值；

水质参数的标准指数>1，表明该水质参数超过了规定的水质标准限值，已经不能满足水质功能要求。水质参数的标准指数越大，说明该水质参数超标越严重。

②评价结果

本项目委托广州德隆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区域内地下水环境进行监测，监测时间为2024年6月16日，监测报告见附件8，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3-5 项目地下水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 点位	监测 时间	监测结果(单位: mg/L, 除注明者外)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 14848-2017) III类标准	标准指数
		监测指标	监测数值		
GW1	6月 16日	井底到井口距离 (m)	8.5	/	/
		地面到井口距离 (m)	0.5	/	/
		水位埋深 (m)	6.4	/	/
		井水水深 (m)	1.6	/	/
		pH值 (无量纲)	7.6	6.5≤pH≤8.5	0.4
		氨氮	0.388	0.50	0.78
		挥发酚	0.0003L	0.002	-
		氰化物	0.001L	0.05	-
		氟化物	0.32	1.0	0.32
		耗氧量 (高锰酸盐指数)	1.0	3.0	0.33
		总硬度 (以CaCO ₃ 计)	192	450	0.43
		总大肠菌群 (MPN/L)	20	30	0.67
		细菌总数 (CFU/mL)	90	100	0.90
		溶解性总固体	325	1000	0.33
		碳酸根	NDL	/	-
		碳酸氢根	178	/	/
		硫酸盐	77	250	0.31
		氯化物	NDL	250	-
		六价铬	0.001L	0.05	-
		钾离子	2.45	/	/
		钠离子	1.90	/	/
		钙离子	73.9	/	/
		镁离子	5.04	/	/
		氯离子	2.03	/	/
		硫酸根	68.0	/	/
		硝酸盐 (以N计)	0.424	20.0	0.02
		亚硝酸盐 (以N计)	0.394	1.00	0.39
		砷	0.0204	0.01	2.04
汞	0.00018	0.001	0.18		
铅	NDL	0.01	-		
镉	0.05L	0.005	-		

	铁	0.02	0.3	0.07
	锰	0.03	0.1	0.30
注：“-”表示监测值低于检出限，不用标准指数法进行评价，“/”表示没有标准值，无法用标准指数法。				

由以上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地的地下水背景值除砷外其余指标均可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标准。

根据本项目土壤环境质量现状情况，B1、B2 点位土壤的砷超过《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地下水砷超标的原因可能为土壤中砷含量超标通过垂直入渗导致地下水砷指标超标。本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槽车外运，不排放，且项目地面硬化，厂房内均已进行不同程度的防渗，无污染地下水的途径。

5、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原料仓库、危废仓库等区域地面均已硬化，不会渗入影响土壤，且本项目在严格执行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可以将项目的危险废物泄漏情况及消防废水等控制到厂内，不会通过地表径流污染周边土壤环境。但考虑到本项目属于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项目，因此本项目选取了两个点（厂外西南界和厂外东北界）作为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的背景值。

①评价方法

本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要求，采用标准指数法进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评价区域内土壤质量现状评价采用单项指数法进行评价，数学模式为：

$$P_i = C_i / S_i$$

式中：P_i—表示第 i 种污染物单项指数；

C_i—表示第 i 种污染物的实测浓度值（mg/Nm³）；

S_i—表示第 i 种污染物的评价标准（mg/Nm³）。

当 P_i 值大于 1.0 时，表明评价区土壤已受到该项评价因子所表征的污染物的污染；当 P_i 值小于 1.0 时，表明评价区土壤未受到该项评价因子所表征的污染物的污染；P_i 值愈大，受污染程度越重，否则反之。

②评价结果

本项目委托广州德隆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区域内土壤环境进行监测，监测时间为2024年6月16日，监测报告见附件8，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3-6 土壤环境监测评价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单位	B1 (厂外西南界) 表层样	标准指数	B2 (厂外东北界) 表层样	标准指数	GB36600-2018 第二类地筛选值
pH (无量纲)	无量纲	7.14	/	7.33	/	/
砷	mg/kg	197	3.283	213	3.550	60
镉	mg/kg	8.41	0.129	8.49	0.131	65
铜	mg/kg	67	0.004	44	0.002	18000
铅	mg/kg	336	0.420	269	0.336	800
镍	mg/kg	117	0.130	47	0.052	900
汞	mg/kg	0.734	0.019	0.515	0.014	38
六价铬	mg/kg	ND	-	0.6	0.105	5.7
石油烃 (C10-C40)	mg/kg	18	0.004	37	0.008	4500
氯乙烯	μg/kg	ND	-	ND	-	430
1,1-二氯乙烯	μg/kg	ND	-	ND	-	66000
二氯甲烷	μg/kg	ND	-	ND	-	616000
反-1,2-二氯乙烯	μg/kg	ND	-	ND	-	54000
1,1-二氯乙烷	μg/kg	ND	-	ND	-	9000
顺-1,2-二氯乙烯	μg/kg	ND	-	ND	-	596000
氯仿	μg/kg	ND	-	ND	-	900
1,1,1-三氯乙烷	μg/kg	ND	-	ND	-	840000
四氯化碳	μg/kg	ND	-	ND	-	2800
苯	μg/kg	ND	-	ND	-	4000
1,2-二氯乙烷	μg/kg	ND	-	ND	-	5000
三氯乙烯	μg/kg	ND	-	ND	-	2800
1,2-二氯丙烷	μg/kg	ND	-	ND	-	5000
甲苯	μg/kg	ND	-	ND	-	1200000
1,1,2-三氯乙烷	μg/kg	ND	-	ND	-	2800
四氯乙烯	μg/kg	ND	-	ND	-	53000
氯苯	μg/kg	ND	-	ND	-	270000
1,1,1,2-四氯乙烷	μg/kg	ND	-	ND	-	10000
乙苯	μg/kg	ND	-	ND	-	28000
间,对-二甲苯	μg/kg	ND	-	ND	-	570000
邻二甲苯	μg/kg	ND	-	ND	-	640000
苯乙烯	μg/kg	ND	-	ND	-	1290000
1,1,2,2-四氯乙烷	μg/kg	ND	-	ND	-	6800
1,2,3-三氯丙烷	μg/kg	ND	-	ND	-	500
1,4-二氯苯	μg/kg	ND	-	ND	-	20000
1,2-二氯苯	μg/kg	ND	-	ND	-	560000

苯胺	mg/kg	ND	-	ND	-	260
2-氯酚	mg/kg	ND	-	ND	-	2256
硝基苯	mg/kg	ND	-	ND	-	76
萘	mg/kg	ND	-	ND	-	70
苯并[a]蒽	mg/kg	ND	-	ND	-	15
蒽	mg/kg	ND	-	ND	-	1293
苯并[b]荧蒽	mg/kg	ND	-	ND	-	15
苯并[k]荧蒽	mg/kg	ND	-	ND	-	151
苯并[a]芘	mg/kg	ND	-	ND	-	1.5
茚并[1,2,3-cd]芘	mg/kg	ND	-	ND	-	15
二苯并[a,h]蒽	mg/kg	ND	-	ND	-	1.5
注：“-”表示监测值低于检出限，不用标准指数法进行评价，“/”表示没有标准值，无法用标准指数法。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可知，各监测点位土壤除了砷以外，其他指标的监测值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项目所在地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根据《土壤环境背景值》（DB 4402/T 08-2021），本项目监测点位土壤属于碳酸盐岩类母质土壤，同时根据文件中“表 4 碳酸盐岩类母质土壤环境背景含量基本统计量”，砷的土壤环境背景含量范围为 1.29-1262.00mg/kg。本项目布设了 B1、B2 两个土壤监测点位，监测结果均在砷的土壤环境背景含量范围；文件中提到“5.3.2 一般以土壤环境背景含量顺序统计量的 95%分位值作为土壤环境背景值，用于土壤环境背景状况评价。如国家出台确定土壤环境背景值的具体规定，则按照国家有关要求执行。”，通过数据分析可知，表 4 中砷的 95%值 158.20mg/kg 超过了《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因此土壤中砷污染的主要原因为自然背景值高，故本次土壤现状监测中监测点砷出现超标现象。

6、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单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翁源县铁龙镇龙体工区丝茅坪，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报告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 境 保 护 目 标</p>	<p>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居住区。</p> <p>2、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收集至厂内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槽车外运，不外排。</p> <p>3、声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p> <p>4、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0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5、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选址位于翁源县铁龙镇龙体工区丝茅坪，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综上所述，本项目无环境保护目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p>	<p>1、废气排放标准</p> <p>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废气污染物为扬尘，属无组织排放源，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其排放限值为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³。</p> <p>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及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详见表 3-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7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m³）</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9 1635 1386 1767">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不超过 1.0mg/m³</td> <td>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水排放标准</p> <p>本项目施工期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全部用于扬尘点洒水，不外排。</p>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标准来源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不超过 1.0mg/m ³	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标准来源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不超过 1.0mg/m ³	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施工人员不在现场食宿，无生活污水产生。

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脱水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及生活污水。脱水废水经沉淀罐处理，压滤机压滤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收集后经洗车槽配置的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初期雨水收集至初期雨水池经沉淀罐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槽车外运。

3、噪声排放标准

建设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噪声限值，即昼间低于 70dB（A），夜间低于 55dB（A）。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表 3-8 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
		65	55	

4、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场内危险废物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规定的要求，一般固体废物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定的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

1、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脱水废水经沉淀罐处理，压滤机压滤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收集后经洗车槽配置的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初期雨水收集至初期雨水池经沉淀罐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槽车外运。因此本报告建议不分配 COD、NH₃-N 总量控制指标。

2、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因此本项目无需申请废气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项目利用现有建筑实施，无土建工程，施工期主要污染因子为设备安装时的噪声，采取的施工噪声防治措施有：</p> <p>（1）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同时加强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p> <p>（2）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按规定组织车辆运输，合理规定运输通道。经过居民区时，车辆应限速行驶，减少鸣笛。</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汽车扬尘，破碎及筛分粉尘，堆场扬尘，物料装卸粉尘，一级研磨及筛分工序卸料、筛分、全场皮带运输粉尘。</p> <p>(1) 汽车扬尘</p> <p>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p> $Q=0.123(V/5)(W/6.8)^{0.85}(P/0.5)^{0.75}$ <p>式中：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p> <p>V：汽车速度，km/h；</p> <p>W：汽车载重量，吨；</p> <p>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p> <p>原料运输：本项目原料废石料总使用量为 2000000t/a，运输车辆空车重约 10t，重车重约 60t，满载容量为 50t/车，则需满载运输 40000 辆次/a，空载运输 40000 辆次/a。</p> <p>成品运输：本项目产品合计 1915000 吨，运输车辆空车重约 10t，重车重约 60t，满载容量为 50t/车，则需满载运输 38300 辆次/a，空载运输 38300 辆次/a。</p> <p>泥饼、泥渣运输：本项目泥饼、泥渣合计 249082.936 吨，运输车辆空车重约 10t，重车重约 60t，满载容量为 50t/车，则需满载运输 4982 辆次/a，空载运输 4982 辆次/a。</p> <p>因此，原料、成品、泥饼、泥渣运输合计每年满载、空载运输各 83282 辆次/a，以速度 10km/h 行驶，车辆在厂区行驶距离按 200 米计。建设单位拟对厂区内运输道路进行硬底化，道路路况以 0.1kg/m² 计，则本项目汽车动力起尘量为 9.50t/a。</p> <p>为了有效控制运输车辆道路扬尘，建设单位拟定期洒水，确保不会产生径流，以减少运输车辆道路扬尘，同时进出厂的车辆均需经过车辆清洗池将车轮清洗干净再进厂。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附 1 工业源-附表 2 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p>
--------------	--

手册》附录 4：粉尘控制措施控制系数，洒水控制效率可达 74%，车辆出入冲洗控制效率可达 78%，保守起见，本项目按 90%计，因此道路扬尘排放量为 0.95t/a（1.19kg/h），属无组织排放。

（2）破碎及筛分粉尘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破碎及筛分工艺包括一级破碎、二级破碎及筛分。

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十八章 粒料加工厂”，一级破碎和筛选中砂和砾石的逸散尘排放因子：0.05kg/t（破碎料）；二级破碎和筛选中砂和砾石的逸散尘排放因子：0.05kg/t（破碎料）。排放因子代表一级和二级破碎和筛分的总排放量。

本项目原料用量为 200 万吨，本项目破碎及筛分工艺粉尘产生量为： $0.05 \times 200 \times 10000/1000=100t/a$ （20.83kg/h）。

在生产过程中对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等设备设置多个喷淋装置进行湿抑制降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十八章 粒料加工厂 表 18-2 粒料加工厂逸散尘控制技术、效率、费用和 RACM”，使用湿抑制对粉尘的去除效率为 90%，因此本项目破碎及筛分工艺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100 \times (1-90\%)=10t/a$ （2.08kg/h）。

（3）堆场扬尘

项目设 1 个成品堆场（3200 平方米）、2 个原料堆场（合计 2500 平方米）、1 个泥饼堆场（500 平方米）、1 个备用成品区（800 平方米），面积共计 7000m²。原料、成品堆放过程中，当表层水分挥发后，会形成表面粉末料，在干燥或大风的天气，容易产生扬尘。堆场扬尘产生量参考西安冶金建筑学院的干堆场扬尘计算公式进行计算：

$$Q=4.23 \times 10^{-4} \times V^{4.9} \times S$$

式中：Q——堆放场地起尘量，mg/s；

S——堆场面积，m²（其中原料、成品堆场合计 7000m²）；

V——风速，翁源县平均风速为 1.8m/s。

计算可得起风天气堆场的起尘量约为 52.76mg/s，堆场时间按 24 小时计算，

年工作 300 天，则堆场扬尘产生量为 1.37t/a（其中产品堆场扬尘产生量为 0.78t/a，原料堆场扬尘产生量为 0.49t/a，泥饼堆场扬尘产生量为 0.10t/a），产生速率 0.190kg/h。综合考虑堆场的表面积、含水量、粒度情况等因素，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中第七十二条规定，“贮存砂土等易产生粉尘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不能密闭的，堆场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高度的围挡墙和棚顶，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本项目须建高于物料高度的挡土墙和棚顶，并须安装雾化喷头对水进行雾化，控制喷水量，增加物料表面含水率使其不易起尘，确保不会产生径流，以减少堆场扬尘，并在平时物料堆放过程（尤其是大风天气），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 2 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附录 4：洒水控制效率可达 74%，粉尘控制措施控制系数围挡控制效率可达 60%，因此，本项目洒水控制+围挡控制去除效率按 89.6%计，故本项目堆场扬尘排放量为： $1.37 \times (1-89.6\%) = 0.142\text{t/a}$ （0.020kg/h）。

（4）物料装卸粉尘

物料在装卸过程中可能产生扬尘，卸料扬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科学出版社）第 275 页“表 18-1 粒料加工厂逸散尘排放因子”中“卸料—砂和砾石：0.01kg/t（卸料）”，装车扬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科学出版社）第 275 页“表 18-1 粒料加工厂逸散尘排放因子”中“装车—砂和砾石：0.01kg/t（装货）”。

本项目装卸工艺包括，原料卸料、厂内铲车装卸物料投料、成品砂装料。

成品砂装料：本项目成品砂经泥沙分离及细沙回收、重力分离、脱水工序后表面湿润，装车过程产生的粉尘可忽略不计。

原料卸料：本项目原料年加工量为 200 万 t/a，原料每次卸车所用时间按 1.5min 计，车辆装载车辆均为 50t 自卸车，按每次满载，每年原料共 200 万吨，共需 40000 辆次，总共卸车时间为 1000h，则原料卸料过程产生的粉尘量为： $200 \times 0.01 \times 10000 / 1000 = 20\text{t/a}$ （20kg/h）。

厂内铲车装卸物料投料：项目投料粉尘主要来自铲车装卸物料工序，铲车装卸物料时采用倾倒的方式，该过程会产生投料粉尘，项目原料用量为 200 万吨，则厂内铲车装卸物料投料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200 \times 0.01 \times 2 \times 10000/1000=40\text{t/a}$ （8.33kg/h）。

为了有效控制装卸扬尘，建设单位拟安装雾化喷头进行湿抑制，控制喷雾量，增加物料表面含水率使其不易起尘，确保不会产生径流，且设置三面围挡。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 2 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附录 4：洒水控制效率可达 74%，粉尘控制措施控制系数围挡控制效率可达 60%，因此，本项目洒水控制+围挡控制去除效率按 89.6%计，故本项目物料装卸粉尘排放量为 $(20+40) \times (1-89.6\%)=6.24\text{t/a}$ 。

（5）研磨及筛分工序（一级、二级）卸料、全场皮带运输粉尘

研磨及筛分工序（一级、二级）卸料、筛分及全场皮带运输会产生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十八章 粒料加工厂”，筛选、运输和搬运中砂和砾石的逸散尘排放因子： 0.15kg/t （搬运料）。

本项目原料用量为 200 万吨，本项目研磨及筛分工序（一级、二级）卸料、全场皮带运输粉尘产生量为： $0.15 \times 200 \times 10000/1000=300\text{t/a}$ （62.5kg/h）。

在生产过程中对在冲击破出料口、研磨及筛分工序（一级、二级）的双轴振动筛出料口、全场皮带两侧设置多个喷淋装置进行湿抑制降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十八章 粒料加工厂 表 18-2 粒料加工厂逸散尘控制技术、效率、费用和 RACM”，使用湿抑制对粉尘的去除效率为 90%，因此本项目皮带运输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300 \times (1-90\%)=30\text{t/a}$ （6.25kg/h）。

（6）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污染物主要为粉尘，建设单位拟在生产区内运输及生产设备设置喷洒水雾降尘及在厂区内对料堆、运输道路等定时洒水，且在堆场围挡墙和棚顶，是《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 2 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

系数手册》及《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科学出版社）中的可行技术，可有效降低起尘量，废气污染控制措施是可行的。

(7) 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1，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 4-2。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收集效率 %	处理工艺	去除效率 %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时间 h/a
汽车扬尘	颗粒物	9.50	/	无组织	/	/	车辆轮胎冲洗、路面定时洒水	90	/	/	1.19	0.95	800
破碎及筛分粉尘	颗粒物	100	/	无组织	/	/	设置喷淋装置进行湿抑制降尘	90	是	/	2.08	10	4800
堆场扬尘	颗粒物	1.36	/	无组织	/	/	洒水控制+围挡控制	89.6	是	/	0.02	0.142	4800
物料装卸粉尘	原料卸料	20	/	无组织	/	/	洒水控制+围挡控制	89.6	是	/	2.08	2.08	1000
	厂内铲车装卸物料投料	40	/	无组织	/	/	洒水控制+围挡控制	89.6	是	/	0.87	4.16	4800
研磨及筛分工序（一级、二级）卸料、筛分、全场皮带运输粉尘	颗粒物	300	/	无组织	/	/	设置喷淋装置进行湿抑制降尘	90	是	/	6.25	30	4800

表 4-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序号	污染物种类	有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合计 (t/a)
1	颗粒物	0	47.332	47.332

(8) 废气监测计划

本项目对运营期的废气进行定期监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250—2022），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3 项目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颗粒物	1次/季度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9）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同类型项目《韶关晟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建筑用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可知，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排放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粉尘可满足排放限值要求。

翁源县属达标区，本项目采用的废气防治措施切实可行，可保证废气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2、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堆场及道路抑尘用水、生产线喷淋用水、泥沙分离及细沙回收工艺、重力分离工艺用水、车辆冲洗用水、生活用水。其中堆场及道路抑尘用水、生产线喷淋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或蒸发，不外排；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脱水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

（1）堆场及道路抑尘用水

为抑制厂区内运输车辆道路、堆场以及装卸扬尘，需进行喷淋洒水，喷淋洒水抑尘用水量详见下表。

表 4-4 喷淋洒水抑尘用水量一览表

序号	喷淋区域	雾化喷淋头数量（个）	单个喷淋头喷淋流量（L/min）	年喷淋时间（h）	喷淋用水量（t/a）
1	道路区域	5	3	800	720
2	砂成品区	5	3	4800	4320
3	原料堆场区	3	3	4800	2592
4	泥饼堆场区	3	3	4800	2592
合计					10224

根据上表可知全厂洒水抑尘用水量约为 34.08m³/d（10224m³/a），项目洒水抑尘用水量自然蒸发或存于原料、泥饼和产品中，不产生废水。

(2) 生产线喷淋用水

为了减少生产加工时粉尘排放量，建设单位通过在生产设备及运输线旁设置喷淋除尘装置来抑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喷淋喷头共计约 160 个，平均每个喷头出水量为 $0.13\text{m}^3/\text{h}$ ，每天喷淋 16h，项目喷淋用水量为 $332.8\text{m}^3/\text{d}$ ，这部分水自然蒸发或存于原料和产品中，无废水排放。因此，除尘喷淋后原料含水率约为 5%左右。

(3) 泥沙分离及细沙回收工艺、重力分离工艺用水

本项目泥沙分离及细沙回收工艺、重力分离工艺生产工序均需用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泥沙分离过程泥沙分离机用水量为 $4\text{台} \times 20\text{m}^3/\text{h} \cdot \text{台} \times 16\text{h}/\text{d} = 1280\text{m}^3/\text{d}$ ，重力分离设备用水量为 $24\text{台} \times 5\text{m}^3/\text{h} \cdot \text{台} \times 16\text{h}/\text{d} = 1920\text{m}^3/\text{d}$ ，由于泥沙分离及细沙回收工艺用水后续直接进入重力分离工艺继续使用，因此泥沙分离及细沙回收工艺、重力分离工艺用水量按两者最大量 $1920\text{m}^3/\text{d}$ 进行计算。

泥沙分离及细沙回收工艺、重力分离工艺蒸发损失约 0.5%，即蒸发损失量为 $9.6\text{m}^3/\text{d}$ 。

脱水工序细砂及含硫砂回收后的细砂及含硫砂中含水率均约为 6%，则由成品机制砂带走的水分含量为 $1850000 \times (6\% - 5\%) \div 300 = 61.67\text{m}^3/\text{d}$ ，副产品含硫砂带走的水分含量为 $65000 \times (6\% - 5\%) \div 300 = 2.17\text{m}^3/\text{d}$ 。因此，本项目泥沙分离及细沙回收工艺、重力分离工艺、脱水工序用水损耗及产品带走水量为 $73.44\text{m}^3/\text{d}$ ，产生的脱水废水量为 $1920 - 73.44 = 1846.56\text{m}^3/\text{d}$ ($553968\text{m}^3/\text{a}$)。脱水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压滤沉淀处理后有泥饼产生，泥饼产生量约 $249082.94\text{t}/\text{a}$ （以湿重计），含水率约 20%，则泥饼带走水分（即废水损耗量）约 $166.06\text{m}^3/\text{d}$ ($49816.59\text{m}^3/\text{a}$)。因此，压滤沉淀处理后的可回用水量为 $1846.56 - 166.06 = 1680.5\text{m}^3/\text{d}$ 。

因此，本项目泥沙分离及细沙回收工艺、重力分离工艺需补充水量为： $1920 - 1680.5 = 239.5\text{m}^3/\text{d}$ 。

(4) 车辆冲洗用水

为减轻车辆进出厂区产生的二次扬尘，本项目在厂区设置车辆清洗槽，对进出车辆轮胎进行冲洗以减少起尘量。本项目物料出厂年运输量约 166564 次，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中汽车修理与维护——办大型车（手工洗车）的情况核算，取系数 $0.02\text{m}^3/\text{车次}$ ，则冲洗水用量为 $11.10\text{m}^3/\text{d}$ （ $3331.28\text{m}^3/\text{a}$ ），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即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8.88\text{m}^3/\text{d}$ （ $2665.02\text{m}^3/\text{a}$ ）。

车辆冲洗废水收集后经洗车槽配置的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沉淀处理后有泥渣产生，泥渣产生量约 17.10t/a （以湿重计），含水率约 50%；则泥渣带走水分（即废水损耗量）约 $0.03\text{m}^3/\text{d}$ （ $8.55\text{m}^3/\text{a}$ ）。因此，沉淀处理后的可回用水量为 $8.88-0.03=8.85\text{m}^3/\text{d}$ 。

（5）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均在厂内食宿，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用水量按 $140\text{L}/\text{人}\cdot\text{d}$ ，则生活用水量为 $4.2\text{m}^3/\text{d}$ ，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3.36\text{m}^3/\text{d}$ （ $1008\text{m}^3/\text{a}$ ）；其污染物浓度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相关内容：广东省韶关市为五区，其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为： COD_{Cr} ：285mg/L、 $\text{NH}_3\text{-N}$ ：28.3mg/L。SS 依据《建筑中水设计规范》表 3.1.9 各类建筑排水污染浓度表中“办公楼、教学楼 SS 的综合浓度为 195~260mg/L”本次评价取 195mg/L 作为 SS 产生浓度。 BOD_5 产生浓度参考《环境影响评价（社会区域类）》中 BOD_5 ：150mg/L。

项目采用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对生活污水预处理，参考《我国农村化粪池污染物去除效果及影响因素分析》（环境工程学报，2021）、《化粪池在实际生活中的比选和应用》（污染与防治 陈杰、姜红）、《化粪池与人工湿地联用处理湖南农村地区生活污水研究》（湖南大学 蒙语桦）等文献，三级化粪池对 COD_{Cr} 去除效率为 21%~65%、 BOD_5 去除效率 29%~72%、SS 去除效率 50%~60%、氨氮去除效率 25%~30%。因此，本评价取三级化粪池对 COD_{Cr} 、 BOD_5 、SS、氨氮去除效率分别为 50%、50%、60%、30%。则生活污水的处理

后浓度为 COD_{Cr}142.5mg/L、BOD₅75mg/L、SS78mg/L、NH₃-N19.81mg/L。

(6) 初期雨水

由于厂区内无露天的原料堆放区、生产区等，因此初期雨水仅考虑厂区道路等露天区域集雨面积，同时全场已设置了雨污分流管网，雨污分流管网图见附图 15。

初期雨水主要为下雨前 15 分钟冲刷本项目建设区形成的废水，该废水含悬浮物浓度较高，需进行收集处理。考虑暴雨强度与降雨历时的关系，假设日平均降雨量集中在降雨初期 3 小时（180 分钟）内，估计初期（前 15 分钟）雨水的量，其产生量可按下述公式进行计算：

年均初期雨水量 = 所在地区年均降雨量 × 径流系数 × 集雨面积 × 15/180

本项目道路等露天区域参照《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4-2021）中“各种屋面、混凝土或沥青路面径流系数 0.85~0.95”取值 0.9，所在地区年降雨量为 1755.5mm，本项目集雨面积约 25082.5m²，初期雨水收集时间占降雨时间的值为 15/180=0.083。通过计算，本项目的初期雨水产生量约为 2168m³/a，15.8m³/d（按韶关翁源年均降雨天数 137 天计）。初期雨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收集至厂内初期雨水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一次初期雨水量按广东省韶关市暴雨强度公式计算：

$$q=958 \times (1+0.631 \times \lg P) / t^{0.544}$$

$$Q=q \times \psi \times S$$

式中：q——暴雨强度，单位：升/秒·公顷；

P——重现期，一般取 1~3 年，本项目取 2 年；

t——降雨历时，本项目按 15min 算；

ψ——径流系数，综合径流系数在 0.85~0.95，本项目取 0.9；

S——S 汇水面积，本项目取 25082.5m²，为 2.50825ha；

Q——雨水流量，单位：升/秒。

代入计算得暴雨强度 q=261.28 升/秒·公顷，根据收集面积计算得雨水流量 Q 为 589.82 升/秒；初期雨水收集时间按 15min 算，则一次降雨过程的初期

雨水最大量为 531m³。本项目拟在厂内设置总容积为 1200m³ 的初期雨水池，有充足容量收纳厂区初期雨水。

(7) 废水处理措施

- ①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槽车外运。
- ②本项目脱水废水经沉淀罐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③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
- ④本项目初期雨水收集至初期雨水池经沉淀罐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5 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水种类	废水量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生活污水	1008m ³ /a	产生浓度 (mg/L)	285	150	195	28.3
		产生量 (t/a)	0.29	0.15	0.20	0.03
脱水废水	553968m ³ /a	产生浓度 (mg/L)	/	/	5000	/
		产生量 (t/a)	/	/	2770	/
车辆冲洗废水	2665.02m ³ /a	产生浓度 (mg/L)	/	/	1000	/
		产生量 (t/a)	/	/	2.67	/
初期雨水	2168m ³ /a	产生浓度 (mg/L)	/	/	600	/
		产生量 (t/a)	/	/	1.30	/

处理措施：脱水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可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初期雨水收集至初期雨水池经沉淀罐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槽车外运。

(8) 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拟用三级化粪池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

三级化粪池由相连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联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 30 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 1 池流至 3 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

三级化粪池是广泛使用，成熟稳定的生活污水处理技术，可有效处理本项目产生的易生化处理污水。

②脱水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初期雨水

本项目主要生产废水有脱水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初期雨水。脱水废水经沉淀罐处理，压滤机压滤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收集后经洗车槽配置的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初期雨水收集至初期雨水池经沉淀罐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沉淀池的工作原理是利用水流中悬浮杂质颗粒向下沉淀速度大于水流向流动速度、或向下沉淀时间小于水流流出沉淀池的时间时能与水流分离的原理实现水的净化；在初沉池应用沉淀原理可以去除水中的悬浮物和其他固体物。本项目生产冲洗废水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主要是石粉跟少部分粒径较小的碎石，沉降性较好；颗粒物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能较好地跟水分离。

根据前文分析结果，脱水废水及初期雨水产生量共为 1853.79m³/d，沉淀罐容积为 1000m³，根据《水处理工程师手册》（唐受印、戴友芝等，化学工业出版社），竖流沉淀池沉淀时间为 1.0~2.0h，本项目沉淀时间取 2.0h，因此沉淀罐的容积应满足停留 2h 废水量（即水力停留时间在 2h 以上），项目 2h 废水量为 231.72m³<1000m³，项目设置的沉淀罐容积可容纳项目脱水废水及初期雨水量。

根据前文分析结果，项目车辆冲洗废水量 8.88m³/d，项目在洗车槽配置一个容积为 10m³ 沉淀池对该废水收集，有充足的容量对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进行收集及处理。

因此，本项目沉淀池有充足容量对本项目脱水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理，处理措施有效；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是有效、可行的。

（9）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本项目不设置废水排放口。

表 4-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	排放口设置是	排放口	其他信息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治理设施				

					编号	名称	工艺	编号	否符合要 求	类型	
1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pH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不外排	/	TW001	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	三级化粪池处理/隔油隔渣池	/	/	/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槽车外运。
2	脱水废水	悬浮物	不外排	/	TW002	沉淀罐	沉淀罐沉淀处理	/	/	/	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	初期雨水	悬浮物	不外排	/	TW002	沉淀罐	沉淀罐沉淀处理	/	/	/	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4	车辆冲洗废水	悬浮物	不外排	/	TW003	沉淀池	沉淀池沉淀处理	/	/	/	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

(10)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250-2022),以及本项目特征指标,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设施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处理设施出水口	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总镍、总银、pH值、SS、BOD ₅ 、COD、氨氮、总铜、总锌、总锰	手工	1次/月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含修改单,表1以及表4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雨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手工	1次/月	/

(11)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水污染控制和水污染影响减缓措施有效、可行,污水均能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3、噪声

(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机器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生产设备的噪声源

强详见下表。根据设备厂家提供数据，设备产生的噪声源强为 85-95dB（A）。

建设单位拟对各主要产噪设备采用基础减振、墙体隔声等措施，根据《环境噪声控制》（作者：刘惠玲主编，2002 年第一版），在机器表面或壳体上涂抹阻尼涂料,或采用高阻尼材料来抑制振动，该方法可降低噪声 5~10dB（A）（本项目按照 5dB（A）进行计算分析）；采用减振器、橡胶垫等将振源与机器隔离开，减弱外界激励力对机器的影响，降低噪声辐射，此类方法的降噪量为 5~25dB（A）（本项目按照 15dB（A）进行计算分析）。则项目各生产设备的噪声源强详见下表。

表 4-8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及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产生强度/dB（A）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dB（A）	持续时间
1	给料机	95	基础减震、安装橡胶或金属弹簧减震器、距离衰减	75	8:00~24:00
2	颚式破碎机	95		75	
3	圆锥破碎机	95		75	
4	冲击破	95		75	
5	细砂回收机	90		70	
6	对辊机	95		75	
7	双轴振动筛	90		70	
8	重力分离机	95		75	
9	板框压滤机	85		65	

（2）噪声治理措施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对有强噪声的车间，远离厂界，增加声波距离的传播。

②对设备运行时振动产生的噪声，设计时将采取隔音、基础减振等措施。

③加强厂区绿化，也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起到降低噪音的效果。上述防治措施经济投资小，技术上简单可行，可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④加强生产管理

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要求运输车进出厂区时要减速行驶，禁鸣喇叭，合理安排装卸货物时间；做好厂区内、外部车流的疏通。

（3）噪声预测结果及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附录 B 中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对项目主要噪声源在各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进行计算，本项目边界噪声预测值如表 4-10 所示：

表 4-9 项目主要设备与厂界距离一览表

设备		声源到厂界距离 (m)			
名称	数量	东面	南面	西面	北面
给料机	1	61	67	272	44
颚式破碎机	1	72	73	258	43
圆锥破碎机	1	131	80	202	54
	1	131	78	202	56
	1	131	76	202	58
冲击破	1	112	65	213	72
	1	112	63	216	74
细砂回收机	1	101	60	238	64
	1	77	54	247	70
	1	83	50	241	76
	1	75	44	247	79
	1	262	106	68	40
	1	263	98	71	45
	1	263	95	73	48
	1	263	93	75	50
	1	264	90	78	53
	1	264	87	80	56
对辊机	1	114	52	215	81
	1	116	47	216	88
双轴振动筛	1	95	71	238	50
	1	100	67	236	58
	1	69	54	267	58
	1	74	52	266	63
	1	54	46	266	71
	1	52	41	268	74
重力分离机	1	289	103	43	46
	1	287	103	45	46
	1	285	103	47	46
	1	283	103	49	46
	1	289	101	43	48
	1	287	101	45	48
	1	285	101	47	48
	1	283	101	49	48
	1	289	99	43	50
	1	287	99	45	50

	1	285	99	47	50
	1	283	99	49	50
	1	289	97	43	52
	1	287	97	45	52
	1	285	97	47	52
	1	283	97	49	52
	1	289	95	43	54
	1	287	95	45	54
	1	285	95	47	54
	1	283	95	49	54
	1	289	93	43	56
	1	287	93	45	56
	1	285	93	47	56
	1	283	93	49	56
板框压滤机	1	267	71	56	77
	1	265	71	58	77
	1	263	71	60	77
	1	261	71	62	77

表 4-10 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一览表

序号	预测点位	设备与厂界的最近距离 (m)	贡献值 dB (A)	标准限值 dB (A)	达标情况
1	厂界东外1m	52	35	昼间65, 夜间55	达标
2	厂界南外1m	41	40	昼间65, 夜间55	达标
3	厂界西外1m	43	44	昼间65, 夜间55	达标
4	厂界北外1m	43	45	昼间65, 夜间55	达标

本项目经采取选用基础减振、墙体隔声等措施及经过距离衰减后,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处预测点昼夜间贡献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噪声排放标准限值。因此,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4) 噪声监测计划

本项目对运营期的厂界噪声进行定期监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1 项目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东、南、西、北厂界外1m处	噪声	每季度监测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渣、压滤泥饼、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废机油等。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在厂区食宿，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我国目前城市人均生活垃圾为 0.5~1kg/人·d。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 1kg 计算，年工作 300 天，则产生量为 9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使用垃圾桶（容量 50kg/个）暂存，日产日清，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2) 一般固体废物

①沉淀池泥渣

项目设置沉淀池对项目车辆冲洗废水进行收集沉淀处理，有泥渣产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泥渣产生量约 17.10t/a（以湿重计），含水率约 50%，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废物类别-矿物型废物，废物代码属 300-001-46），定期清理作为建筑材料委托给建材企业综合利用。

②压滤泥饼

废水经板框压滤机压滤后，有泥饼产生，泥饼含水率约 20%，根据物料平衡，泥饼产生量为 249065.84t/a（以湿重计），产品与泥饼产生比例约为 7.6:1，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废物类别-矿物型废物，废物代码属 300-001-46），翁源县瑞辉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处理 300 万吨石料综合加工项目使用的原料废石来源一致、生产工艺类似，因此建设单位将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泥饼进行重金属成分检测，通过水平振荡法对泥饼的浸出检测结果如表 4-12 所示，泥饼中重金属指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风险筛选值标准。由于项目所在地的地下水背景值砷（0.0204mg/l）指标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标准，因此本次通过水平振荡法对泥饼的浸出检测结果与项

目所在地的地下水背景值砷进行比照分析，通过分析可知，本项目需要对泥饼产生及堆放区进行重点防渗措施，避免泥饼对项目所在地地下水产生污染，具体内容见后文分区防控措施。定期清理作为建筑材料委托给建材企业综合利用。

表 4-12 水平振荡法对泥饼的浸出检测结果

分析元素	分析结果 (mg/L)	分析结果 (mg/kg) ^②	(GB36600— 2018) 第二类用地 筛选值	(GB 15618— 2018) 风险筛选值	达标 判定
As砷	1.4	11.20	60	40	达标
Zn锌	ND ^①	/	/	200	达标
Sb锑	ND ^①	/	180	/	达标
Be铍	ND ^①	/	29	/	达标
Cd镉	ND ^①	/	65	0.3	达标
Ni镍	ND ^①	/	900	60	达标
Cr铬	ND ^①	/	/	150	达标
Cr ⁶⁺ 六价铬	0.012	0.10	5.7	/	达标
Pb铅	0.05	0.40	800	70	达标
Cu铜	ND ^①	/	18000	50	达标
Hg汞	ND ^①	/	38	1.3	达标
Co钴	ND ^①	/	70	/	达标
V钒	ND ^①	/	752	/	达标

备注：①未检出以“ND”表示。②根据《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水平振荡法》(HJ 557-2010)中 8.2.2，由“分析结果(mg/L)”经单位换算得出“分析结果(mg/kg)”。

(3) 危险固废

①废机油

项目生产设备需每年定期维护两次，主要维护 88 台设备（直线给料机*1、颚式破碎机*1、圆锥破*3、双轴振动筛*6、料仓给料机*2、冲击破*2、对辊机*2、泥沙分离机*4、细沙回收机*10、压滤机*4、重力分离机*24、输送架*29），每台设备清出废机油量约为 0.01t/a，废机油需集中收集处理，本项目废机油量保守产生量约为 $0.01 \times 88 \times 2 = 1.76t/a$ 。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900-214-08：车辆、轮船及其他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本

项目废机油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废含油抹布

项目生产设备需每年定期维护两次，为防止维护过程中发生机油溢漏，需使用抹布吸收、擦拭设备，项目主要维护 88 台设备（直线给料机*1、颚式破碎机*1、圆锥破*3、双轴振动筛*6、料仓给料机*2、冲击破*2、对辊机*2、泥沙分离机*4、细沙回收机*10、压滤机*4、重力分离机*24、输送架*29），每台设备维护产生的废含油抹布约为 0.001t/a，含油抹布需集中收集处理，本项目废含油抹布保守产生量约为 $0.001 \times 88 \times 2 = 0.176t/a$ 。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废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本项目废含油抹布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废机油桶

项目更换机油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桶，每个废机油空桶重 0.2kg，包装规格为 10kg/桶，项目废机油桶产生量约 176 个/a，则废机油桶产生量合计约为 $176 \times 0.2/1000 = 0.0352t/a$ 。

综上所述，项目废机油桶合计产生量约为 0.035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的编号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废机油桶经收集后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固废产生量及相应处置措施见下表。

表 4-13 固体废物产生量与处置措施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分类	处置方法	排放 (t/a)	备注
生活垃圾	9	一般固废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0	全部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不外排
沉淀池泥渣	17.10	一般固废	委托给建材企业综合利用	0	
压滤泥饼	249065.84	一般固废	委托给建材企业综合利用	0	
废机油桶	0.0352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0	
废机油	1.76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0	

含油抹布	0.176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0	
------	-------	----------------------------	-----------	---	--

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主要依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规定进行，属性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14 项目运营期固废废物属性判定表

名称	产生环节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废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果皮纸屑等	是
沉淀池泥渣	废水处理	固态	污泥	是
压滤泥饼	废水处理	固态	污泥	是
废机油桶	车间生产	固态	矿物油	是
废机油	车间生产	液态	矿物油、机械杂质	是
含油抹布	车间生产	固态	矿物油、机械杂质	是

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主要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部令第15号）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进行，属性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15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是否属于危废	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否	/	/
沉淀池泥渣	废水处理	否	/	/
压滤泥饼	废水处理	否	/	/
废机油桶	车间生产	是	HW08	900-041-49
废机油	车间生产	是	HW08	900-214-08
含油抹布	车间生产	是	HW49	900-041-49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的要求，对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做进一步汇总识别，详见下表：

表 4-16 危险废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	废物代码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环境管理要求
1	废机油桶	车间生产	900-041-49	固态	毒性	0.0352	袋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0.0352	危废暂存间
2	废机油	车间生产	900-214-08	液态	毒性、易燃	1.76	桶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76	
3	含油抹布	车间生产	900-041-49	固态	毒性	0.176	袋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0.176	

(4) 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危废暂存间、固废暂存区位于项目东南侧。

①一般工业固废：

- 1) 按照要求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
- 2) 贮存、处置场的设置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 3) 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 4) 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 5) 单位需定期对职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上岗，对于固体废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②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从产生、收集、贮运、转运、处置等各个环节都可能因管理不善而进入环境，因此在各个环节中，抛落、渗漏、丢弃等不完善问题都可能存在，为了使各种危险废物能更好地达到合法合理处置的目的，本评价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提出相应的治理措施，以进一步规范项目在收集、贮运、处置方式等操作过程。

- 1) 收集、贮存：建设单位应根据废物特性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暂存场所设置在厂房内，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临时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内；根据生产需要合理设置贮存量，尽量减少厂内的物料贮存量；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堆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要有明显的标志，堆放点要防雨、防风、防渗、防漏，应按要求进行包装贮

存。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定期检查储存容器是否有损坏，防止泄漏，然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2) 运输：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安全可靠，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运输车辆需有特殊标志。

3) 处置：建设单位应将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应类型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去向合理，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

4) 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

5) 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

6)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

表 4-17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能力(t/a)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 9	项目东南面	约 5m ²	0.0352	吨袋密封	1年
		废机油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 8			1.76	胶桶密封	
		含油抹布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 9			0.176	吨袋密封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

(1) 区域地质及水文地质概况

①区域地层岩性

根据《沙口镇幅 1: 5 万区域地质图》、工程地质钻孔资料，区域地层按成因由老至新为寒武系、泥盆系、石炭系和第四系地层，岩浆岩为早侏罗系大坑头单元。

1) 寒武系八村群 (ЄB)

主要分布于项目所在区域的南侧,岩性为八村群中组变质中—细粒石英砂岩、粉砂岩、粉砂质绢云母板岩、绢云母板岩等,厚度约 1077m。

2) 泥盆系

A、下中泥盆统桂头组 (D_{2-3g})

在项目区域的东南侧呈大面积出露,由上下两段组成,上段为含砾石英砂岩、中细粒石英砂岩,泥质粉砂岩,粉砂质泥岩,厚度 378m;下段为砾岩、中细粒石英砂岩、粉砂岩,厚度 148m。

B、上泥盆统棋梓桥组 (D_{1q})

分布于项目区域的西南侧,呈小面积出露,岩性为棋梓桥组上段泥岩、含粉砂泥质灰岩,厚度 184m。

C、下泥盆统天子岭组 (D_{3t})

分布于项目区域西南侧与棋梓桥组相连,区域内发育四段,各段呈条带状沿近东西向展布,岩性以灰岩为主,次为白云岩,灰岩以微—泥晶灰岩为主,条带状含生物碎屑微晶灰岩、含粉砂泥晶灰岩为辅,总厚度 1163m。

3) 石炭系

A、下石炭统孟公坳组 (C_{1m})

主要呈条带状分布于项目区域西南侧,岩性为含生物碎屑微晶灰岩、粉砂质泥岩、粉砂岩,厚度 106m。

B、下石炭统石磴子组 (C_{1s})

项目区域呈环状、条带状展布,由上下两段组成,上段岩性为含生物碎屑泥晶灰岩、生物碎屑泥晶灰岩、亮晶生物碎屑灰岩,厚度 331m;下段岩性为角砾状灰岩,厚度 87m。

C、下石炭统测水组 (C_{1c})

项目区域呈环状及条带状分布,为评价范围区域内主要地层,上段岩性为粉砂质泥岩、硅质岩、细粒石英砂岩,厚度 119m;下段岩性为泥岩、粉砂质泥岩,厚度 32m。

D、上石炭统黄龙组 (C_{3h})

<p>呈环状及条带状分布于项目区域西北侧，岩性为微-细晶白云岩，厚度 933m。</p> <p>E、上石炭统船山组（C_{3cs}）</p> <p>呈条带状分布于项目区域西北侧，岩性为含生物碎屑灰岩、白云岩、白云质灰岩，厚度 754m。</p> <p>4）第四纪（Q₄）</p> <p>第四系主要沉积类型为冲洪积层。沿沟溪零星分布，主要由碎块石、砂土、砂质粘性土组成，结构松散，厚度 0~23m。</p> <p>5）岩浆岩</p> <p>主要分布于项目区域南部，呈小块状侵入，区域岩浆作用不明显，岩性为次英安斑岩，时代为早侏罗纪。</p> <p>②区域地质构造</p> <p>项目场地未见断裂通过，区域主要发育一“S”形褶皱，地层产状整体较为均一，总体产状为 30°∠58°。局部小型褶皱发育，多发育于软硬岩体相互接触部位。区域范围内主要有北东向断裂和北西向断裂，断裂规模小，对项目区域影响较小。</p>
--



图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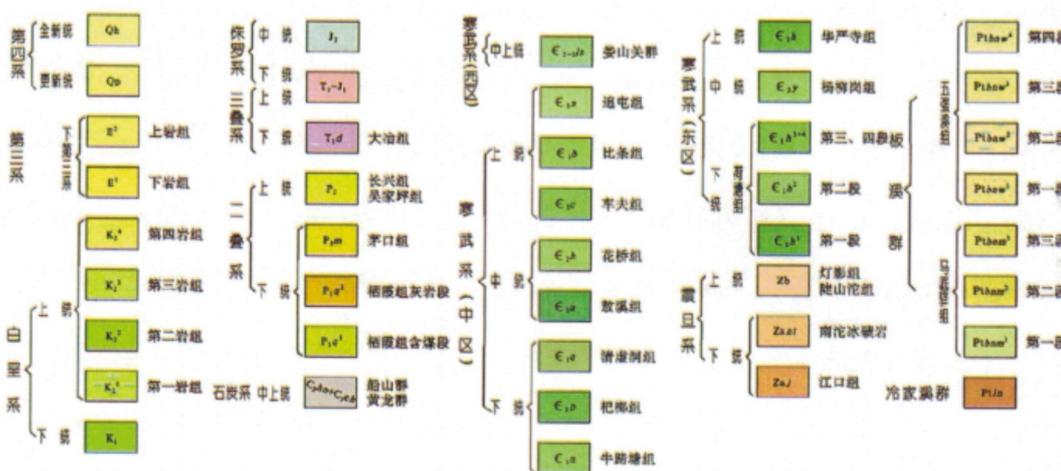


图 4-1 区域地质图

③区域水文地质概况

1) 区域地下水类型及赋存特征

根据地下水赋存条件、含水层物理特征和水动力特点，可将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划分为松散岩类孔隙水、层状基岩裂隙水和碳酸盐岩类裂隙溶洞水三大类。

A、松散岩类孔隙水

赋存于项目区域山间谷地的表层，主要含水层为第四系坡洪积层、坡积层和残积层，含水层岩性为粉质粘土夹碎块石、粉质粘土等。地下水埋藏较深，渗透性强。根据区域水文地质资料，该类型地下水单井涌水量 49.4~338.9m³/d，

富水性中等。水化学类型为 HCO_3-Ca 、 $\text{HCO}_3\cdot\text{Cl}-\text{Ca}$ 型淡水。

B、层状基岩裂隙水

含水层岩性为石炭系测水组砂岩、泥盆系石英砂岩中，受裂隙发育程度不同，富水程度具有明显的不均匀性。由于场区及周围冲沟发育，切割较深，地下水排泄基准面较低，不利于地下水的赋存，有利于地下水的排泄，因此场区该类型地下水埋藏较深，水量较小。根据区域水文地质资料，在靠近冲沟地形较陡的区域钻孔未揭露该含水层（钻孔深度 11.0~34.80m），项目场区未见泉水出露。该含水层单井涌水量一般小于 $100\text{m}^3/\text{d}$ ，水量贫乏。

C、碳酸盐岩类裂隙岩溶水

赋存于该区域石炭系石碇子组灰岩中，主要分布于下部隐伏溶洞及溶缝中，以裂隙岩溶水为主，岩溶水连通性较好，水量较大，与上部地表水联系较为紧密，补给排泄较快。根据区域水文地质资料，石碇子组中暗河、伏流、大泉常见流量 13.67-262.59L/s，最大 448.85L/s，地下水径流模数平均值为 $6.431\text{L/s}\cdot\text{km}^2$ ，钻孔单井涌水量为 $1096-2970\text{m}^3/\text{d}$ 。水化学类型为 HCO_3-Ca 型淡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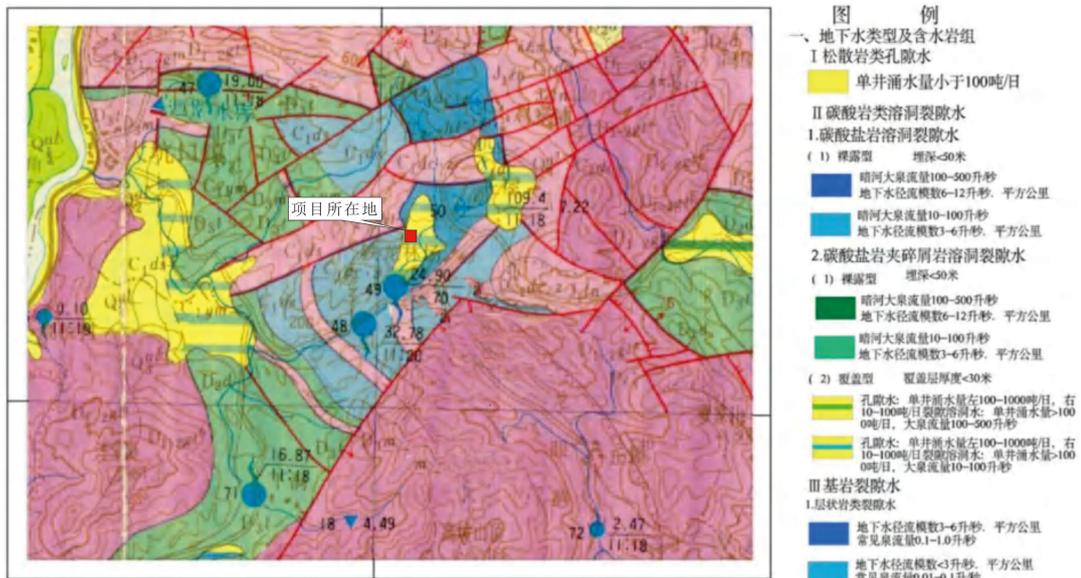


图 4-2 区域水文地质图

2) 区域地下水补径排条件

区域地下水补给来源主要为大气降水、地表水入渗等，地下水径流条件受

地形限制，总体自地形高处流向地形低处，在冲沟、河流等排泄。

区域地下水动态变化主要受大气降雨的影响，地下水年变化幅度不大，第四系孔隙水由于埋藏较浅，水位变化反应迅速；层状基岩裂隙水和碳酸盐岩类裂隙溶洞水埋藏较深，由于渗入补给时间较长，往往具有滞后现象。

3) 地下水开发利用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无抽排地下水工程，周边生活、农业和生产用水取自市政管网、山泉水和地表水，地下水位受人类工程活动影响少，地下水水位保持自然状态，该区域未发现水位非自然变动等环境水文地质问题。

(2) 项目场区水文地质条件

项目场区及周边地形总体为东北高西南低，场区地下水总体为自东北向西南流，场区北侧、西侧、西南侧均为山体分水岭，可作为水文地质边界，地下水向西南侧排泄流出项目场地区域，项目场地整体在一个相对完整的水文地质单元内。

①场区地下水类型及赋存特征

1) 松散岩类孔隙水

主要分布在本项目场区西南侧下游冲沟及周边山体表层等区域，含水层岩性为坡残积粉质黏土层冲洪积层的块石和砾砂层中。残积粉质黏土层中的孔隙水属上层滞水，分布于山体表层和冲沟，随地形起伏而变化，组成含水层颗粒较细，孔隙较小，储水空间小，透水性弱，不利于地下水的储存和富集，大部分残坡积层内含水较少或无水，属无固定水位的潜水。长期降雨时则滞留在土层中，无降雨时则只表现为湿润状态；块石和砾砂层中的孔隙水属潜水，含水介质为块石、砾砂，单井涌水量小于 $100\text{m}^3/\text{d}$ ，水量贫乏。

2) 基岩裂隙水

本项目场区内无出露，主要在分布项目厂区西南侧水文地质边界外，即石炭系测水组砂岩、泥盆系石英砂岩中，受裂隙发育程度不同，富水程度具有明显的不均匀性。

3) 碳酸盐岩类裂隙岩溶水

为本项目场区主要含水层，属于覆盖型碳酸盐岩岩溶裂隙水。上覆第四系松散层孔隙水，孔隙水单井涌水量在 10~100m³/d 左右，下伏岩溶裂隙水单井涌水量大于 1000m³/d，大泉流量 10~100L/s。岩溶裂隙含水带赋存在石磴子组灰岩的上部。根据区域资料，本含水层的厚度约在 20m 以内，地下水水位埋藏深度在 6-8m，属潜水含水层，场地区域地下水流向与地形基本一致。

②场区地下水补径排条件

项目场区地下水主要为大气降水补给，入渗补给地下水后由项目场区向西南侧汇流排泄，场地地下水水位主要受降水影响，地下水年变化幅度不大。

③场地包气带岩性结构及其防污易污性

项目场地包气带岩性结构为第四系松散层，自上而下岩性为杂填土、粉砂土、粉质粘性土，参考本项目场地所在地块《翁源县金典矿业有限公司地块布点采样方案》以及《粤北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安全填埋场环境影响报告书》等附近企业相关资料，包气带垂向渗透系数为 $1.7 \times 10^{-4} \sim 6.7 \times 10^{-4} \text{cm/s}$ ，渗透系数大于 10^{-4}cm/s ，包气带渗透性强，因此包气带的防污性能分级属弱级。

(3) 地下水环境预测与评价

①污染途径及情境设置

1) 污染途径

一般来说，渗透污染是导致地下水污染的普遍方式，污水的跑、冒、滴、漏以及非正常状况下污染物的泄漏等都可能通过包气带渗透到潜水含水层中，造成地下水的污染。污染物在下渗过程中，通过包气带的过滤、吸附和截留等作用后，仍然会有部分污染物进入潜水含水层中，在地下水的流动和弥散作用的影响下，在含水层中迁移扩散。

根据本项目基本情况及场地所处区域的水文地质情况，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等发生泄漏后通过包气带入渗至地下水，从而造成包气带和地下水污染。

2) 预测情景设置

根据项目布局，本项目地下水环境预测分析主要考虑废水泄漏对地下水的

影响情况。由于生产废水、生产区域所有设施均在地面以上，出现泄漏可以及时发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三级化粪池为地下式，破损泄漏时不易被发现，本评价主要对三级化粪池地下池体泄漏情景进行预测评价。

②地下水数学模型建立

1) 预测原则与方法

因为地下水环境污染具有复杂性、隐蔽性和难恢复性的特点，因此要遵循保护优先、预防为主的原则，对地下水水质可能造成的直接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还应遵循保护优先、预防为主的原则，预测应为评价各方案的环境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的合理性提供依据。

本次地下水污染模拟仅考虑污染物随地下水发生对流、弥散作用，对污染物与液体介质（地下水）、固体介质（包气带介质和地下水含水介质）等的化学反应（如酸碱反应、氧化还原反应、吸附、交换、挥发及生物化学反应）等可能存在的环境消减因素做保守考虑。这样选择的理由是：

A、对于长期持续的污染事件，环境自净作用属于次要因素，而水体的对流、弥散作用是污染物运移的主要因素。

B、污染物在地下水中的反应运移非常复杂，物理、化学、微生物等环境自净作用往往会使污染浓度衰减。忽略这些环境自净因素可以模拟出污染的最大（或潜在）影响范围，符合保守性评价原则。

C、对这些化学、生物化学作用进行精确模拟还属于国际性难题，一些模拟参数还存在很大争议，精确地模拟还需要大量的实验支持。

D、在国际上有很多用保守型污染物作为模拟因子的环境质量评价的实例，保守型考虑符合环境评价的思想。

根据本项目所在区域水文地质资料精度、项目污染物特征，采用数学模型法进行预测分析。本次评价主要以项目场地作为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区域，在此范围内水文地质参数基本不变或变化很小，且非正常状况下污染物泄漏对地下水流场基本无影响，并且项目场地所在区域潜水含水层类型多样、在区域上

分布不连续、没有统一地下水流场，径流方向多变，不具备建立数值模型的条件，且场地及附近潜水含水层为覆盖型岩溶裂隙含水层，含水层岩性、流场相对稳定，适合采用解析法进行计算。综合考虑以上因素，最终确定采用数学模型法中的地下水溶质运移解析法进行预测评价。

本次评价将非正常状况下的地下水溶质运移模拟看作是一维稳定流动二维水动力弥散问题，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此地下水评价预测模型的地下水溶质运移解析法包括以下两种：

A、瞬时注入示踪剂—平面瞬时点源

平面瞬时点源污染水动力弥散方程解析解为：

$$C(x, y, t) = \frac{m_M/M}{4\pi n\sqrt{D_L D_T t}} e^{-\left[\frac{(x-ut)^2}{4D_L t} + \frac{y^2}{4D_T t}\right]}$$

式中：

x, y——计算点处的位置坐标；

t——时间，d；

C (x, y, t) ——t时刻点 (x, y) 处的污染物浓度，mg/L；

M——含水层的厚度，m；

m_M ——长度为 M 的线源瞬时注入污染物的质量，kg；

u——水流速度，m/d；

n——有效孔隙度，无量纲；

D_L ——纵向弥散系数，m²/d；

D_T ——横向弥散系数，m²/d；

π ——圆周率；

B、连续注入示踪剂—平面连续点源

平面连续点源污染水动力弥散方程如下：

$$C(x, y, t) = \frac{m_t}{4\pi M n \sqrt{D_L D_T}} e^{\frac{xu}{2D_L}} \left[2K_0(\beta) - W\left(\frac{u^2 t}{4D_L}, \beta\right) \right]$$

$$\beta = \sqrt{\frac{u^2 x^2}{4D_L^2} + \frac{u^2 y^2}{4D_L D_T}}$$

式中：

x, y——计算点处的位置坐标；

t——时间，d；

C(x, y, t)——t时刻点(x, y)处的污染物浓度，mg/L；

M——含水层的厚度，m；

m_t ——单位时间注入污染物的质量，kg/d；

u——水流速度，m/d；

n——有效孔隙度，无量纲；

D_L ——纵向弥散系数，m²/d；

D_T ——横向弥散系数，m²/d；

π ——圆周率；

$K_0(\beta)$ ——第二类零阶修正贝塞尔函数；

$W\left(\frac{u^2 t}{4D_L}, \beta\right)$ ——第一类越流系统井函数。

2) 模型概化

A、水文地质条件概化

本次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的目标含水层为覆盖型碳酸盐岩岩溶裂隙含水层（潜水含水层），含水层厚度均匀，底部为稳定隔水层，根据场地水文地质条件和地下水评价预测模型的适用条件，将水文地质条件概化为：场地区域覆盖型碳酸盐岩岩溶裂隙含水层与其他含水层之间无水力联系或水力联系较弱，场地范围内该含水层厚度均一。

B、污染源概化

根据前文预测情境设置，本评价主要对三级化粪池地下池体泄漏的状况进行预测评价。在非正常状况下，化粪池可能因长期运行老化、腐蚀等因素，使

得防渗措施失效，造成污水泄漏，此状况下不会发生瞬时大量泄漏，且破损或泄漏面积相对预测范围较小，综合考虑后，将非正常状况下污水泄漏概化为连续恒定排放点状污染源。

3) 参数及源强确定

A、水文地质参数

水文地质参数取值主要依据区域水文地质资料及部分经验值，结合实地踏勘及监测资料，最终确定的各项参数值见表 4-18：

表 4-18 场区潜水含水层水文地质参数

序号	水文地质参数	参数取值	取值依据
1	含水层厚度 M (m)	20	参考区域及场地钻孔资料确定。
2	渗透系数 K (m/d)	0.2	参考区域水文地质资料、以及附近场区《粤北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安全填埋场环境影响报告书》等资料。
3	水力坡度 I	0.15	
4	有效孔隙度 n	0.3	根据含水层岩性特征取经验值。
5	纵向弥散系数 D_L (m ² /d)	1	由于水动力弥散尺度效应的存在，难以通过野外或者室内弥散试验获得真实的弥散系数，生产实践中多采用类比的方法来确定取值，这里综合相关文献资料最终确定。
6	横向弥散系数 D_T (m ² /d)	0.1	

B、评价因子参数

根据前文预测情景设置，本评价主要对三级化粪池地下池体泄漏的非正常状况进行预测评价。

根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并结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本次评价选取耗氧量（COD_{Mn}）、氨氮作为预测因子，因子的初始浓度、污水浓度、检出限值和标准限值等参数信息见表 4-19。

表 4-19 预测因子相关参数信息表

预测因子	初始浓度 (mg/L)	污水浓度 (mg/L)	检出限 (mg/L)		标准限 (mg/L)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参考标准	标准限
耗氧量 (COD _{Mn})	1.0	285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9 部分：耗氧量的测定碱性高锰酸钾滴定法》DZ/T 0064.69-2021	0.4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III 类标准	3.0
氨氮	0.388	28.3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0.025		0.5

C、污染物源强

本项目三级化粪池在非正常状况下，可能因长期运行老化、腐蚀等因素，使得防渗措施失效，造成污水泄漏，假设池底出现面积为 1m^2 的破损区域，包气带垂向渗透系数为 $1.7\times 10^{-4}\sim 6.7\times 10^{-4}\text{cm/s}$ ，考虑最不利影响，假设防渗措施完全失效，包气带垂向渗透系数取 $6.7\times 10^{-4}\text{cm/s}$ ，则污水泄漏速率为 $0.58\text{m}^3/\text{d}$ ，则耗氧量（ COD_{Mn} ）源强为 0.1653kg/d ，氨氮源强为 0.016kg/d 。

③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评价

1) 正常状况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正常状况下，本项目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进行处理；脱水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罐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收集后经洗车槽配置的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因此，在正常状况下，建设单位依据环保法规和要求，积极采取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做到对废水及时收集处理，那么该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基本不会产生影响。

2) 非正常状况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评价

非正常状况指建设项目的工艺设备或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因系统老化、腐蚀等原因不能正常运行或保护效果达不到设计要求时的运行状况。这种情况下，则可能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根据前文预测情境的设置、预测因子及参数确定，利用平面连续点源污染水动力弥散方程解析解，计算并生成平面二维污染范围图，当预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视同对地下水环境几乎没有影响。考虑最不利影响，假设化粪池泄漏的污水直接进入含水层，不考虑包气带的过滤、吸附和截留等作用。具体预测分析结果如下：

A、耗氧量污染运移情况

本次预测选取了 100d、365d、1000d 三个时间点，当发生泄漏后，随着时间推移，耗氧量在潜水含水层中的污染运移情况见表 4-20、图 4-3~图 4-5，其

中坐标原点 (0,0) 为泄漏点位置, 横轴正方向为地下水流向, 污染晕以耗氧量初始浓度为边界。

当化粪池泄漏 100d 时, 耗氧量最大浓度为 30mg/L, 污染晕最大迁移距离为 48m, 污染晕面积为 910.6m²; 当化粪池泄漏 365d 时, 耗氧量最大浓度为 32mg/L, 污染晕最大迁移距离为 76m, 污染晕面积为 3328.4m²; 当化粪池泄漏 1000d 时, 耗氧量最大浓度为 40mg/L, 污染晕最大迁移距离为 120m, 污染晕面积为 6672.5m²。化粪池持续泄漏 1000d 后。

表 4-20 化粪池泄漏地下水中耗氧量污染情况统计表

预测时段	污染晕最大浓度 (mg/L)	最大迁移距离 (m)	污染晕面积 (m ²)
100d	30	48	910.6
365d	32	76	3328.4
1000d	40	120	667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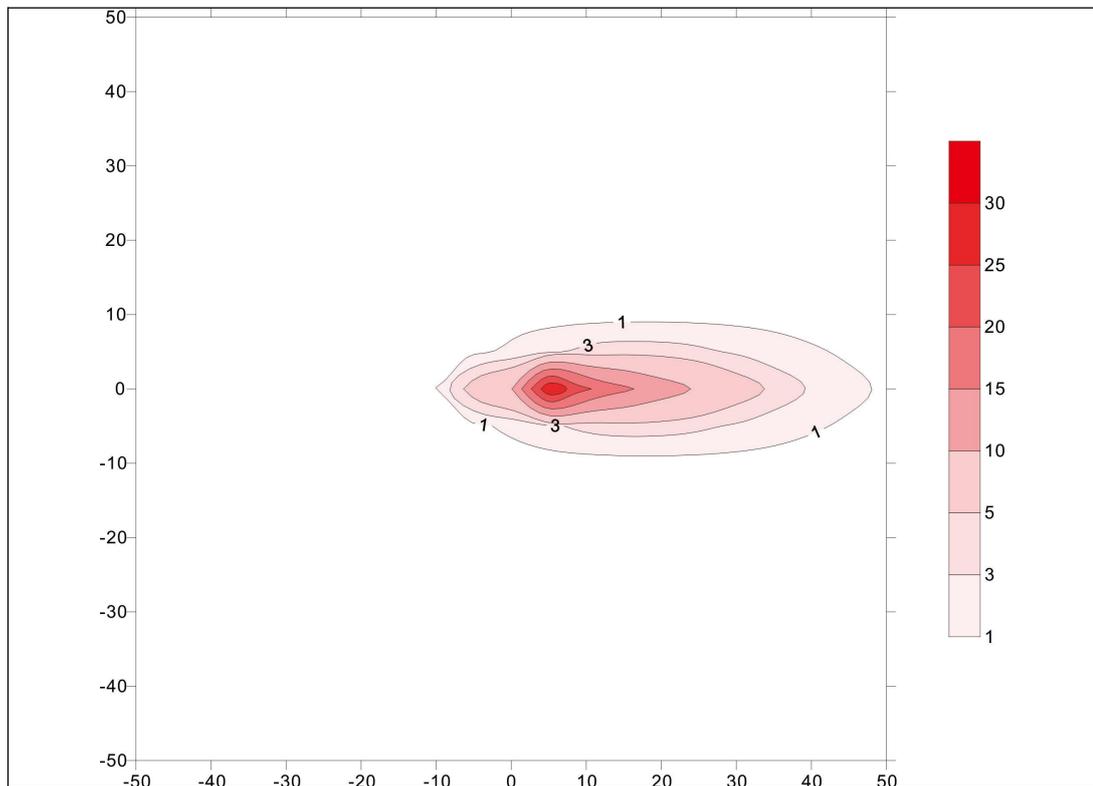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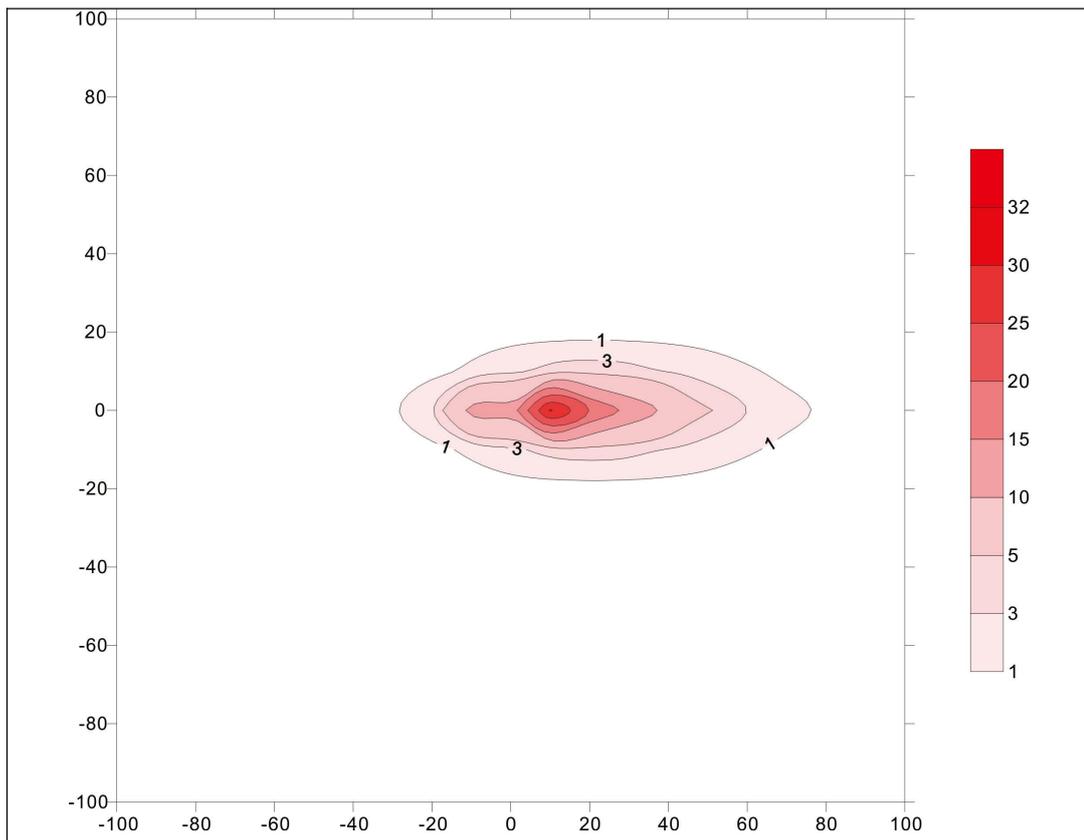




图 4-3 化粪池泄漏 100d 后耗氧量污染运移情况 (浓度单位: mg/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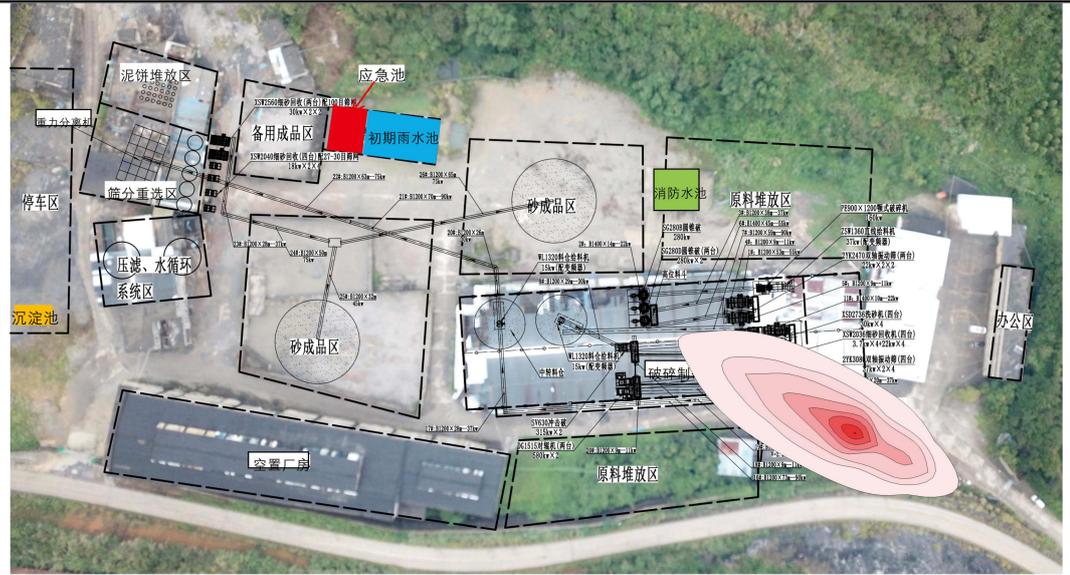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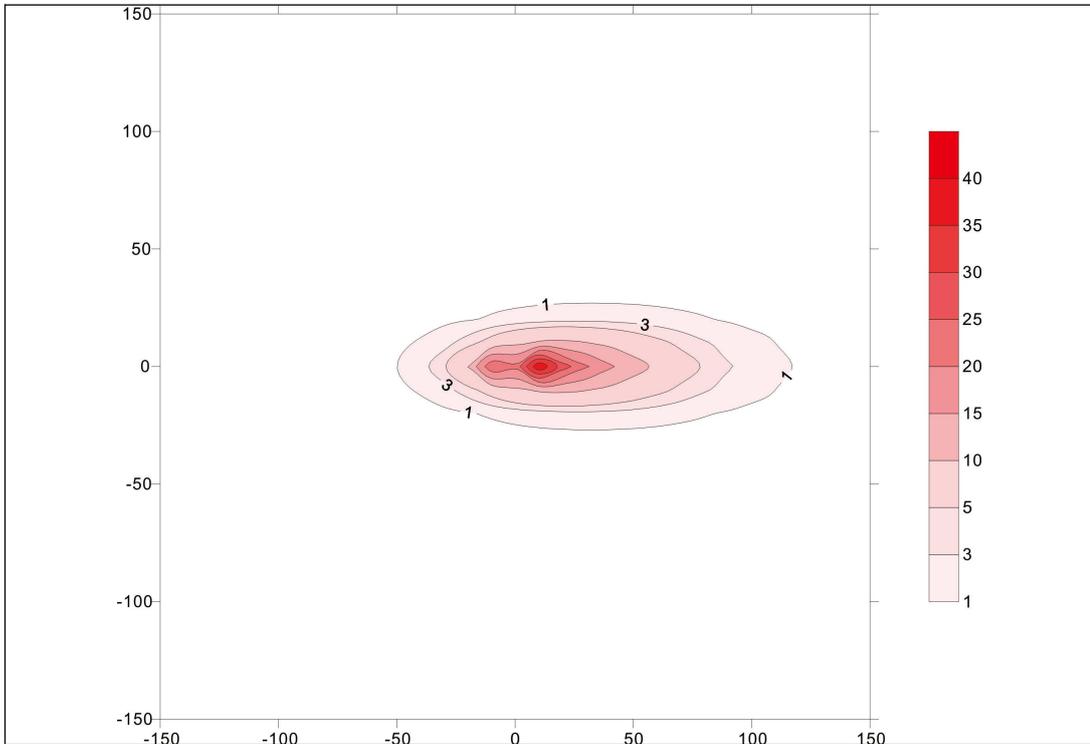


图 4-4 化粪池泄漏 365d 后耗氧量污染运移情况 (浓度单位: mg/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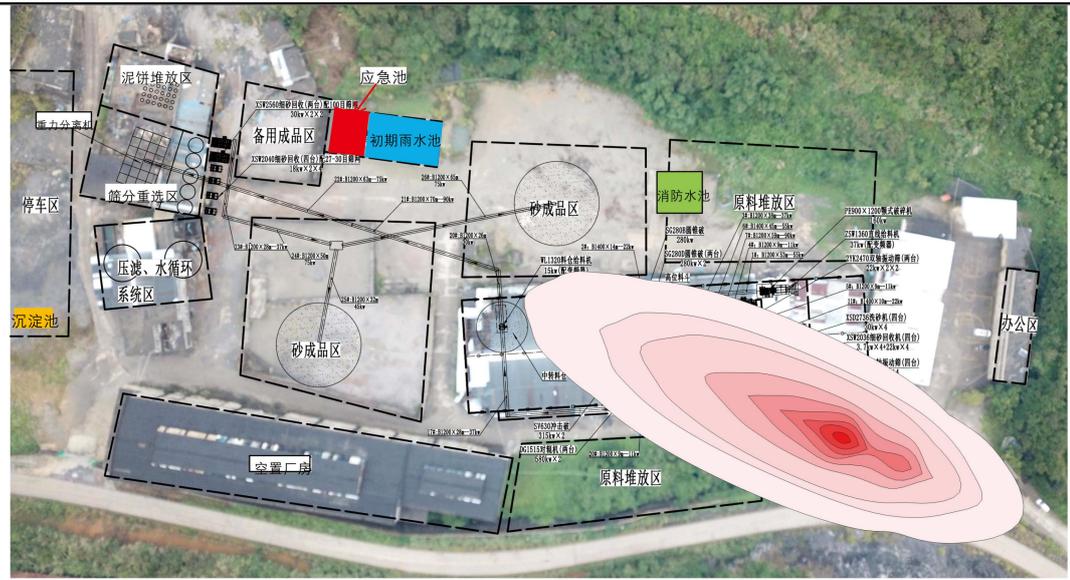


图 4-5 化粪池泄漏 1000d 后耗氧量污染运移情况（浓度单位：mg/L）

B、氨氮污染运移情况

本次预测选取了 100d、365d、1000d 三个时间点，当发生泄漏后，随着时间推移，氨氮在潜水含水层中的污染运移情况见表 4-20、图 4-6~图 4-8，其中坐标原点（0,0）为泄漏点位置，横轴正方向为地下水流向，污染晕以氨氮初始浓度为边界。

当化粪池泄漏 100d 时，氨氮最大浓度为 2.1mg/L，污染晕最大迁移距离为 36m，污染晕面积为 565.2m²；当化粪池泄漏 365d 时，氨氮最大浓度为 3.0mg/L，污染晕最大迁移距离为 57m，污染晕面积为 1224.6m²；当化粪池泄漏 1000d 时，氨氮最大浓度为 4.0mg/L，污染晕最大迁移距离为 82m，污染晕面积为 3221.6m²。

表 4-21 化粪池泄漏地下水中氨氮污染情况统计表

预测时段	污染晕最大浓度 (mg/L)	最大迁移距离(m)	污染晕面积 (m ²)
100d	2.1	36	565.2
365d	3.0	57	1224.6
1000d	4.0	82	322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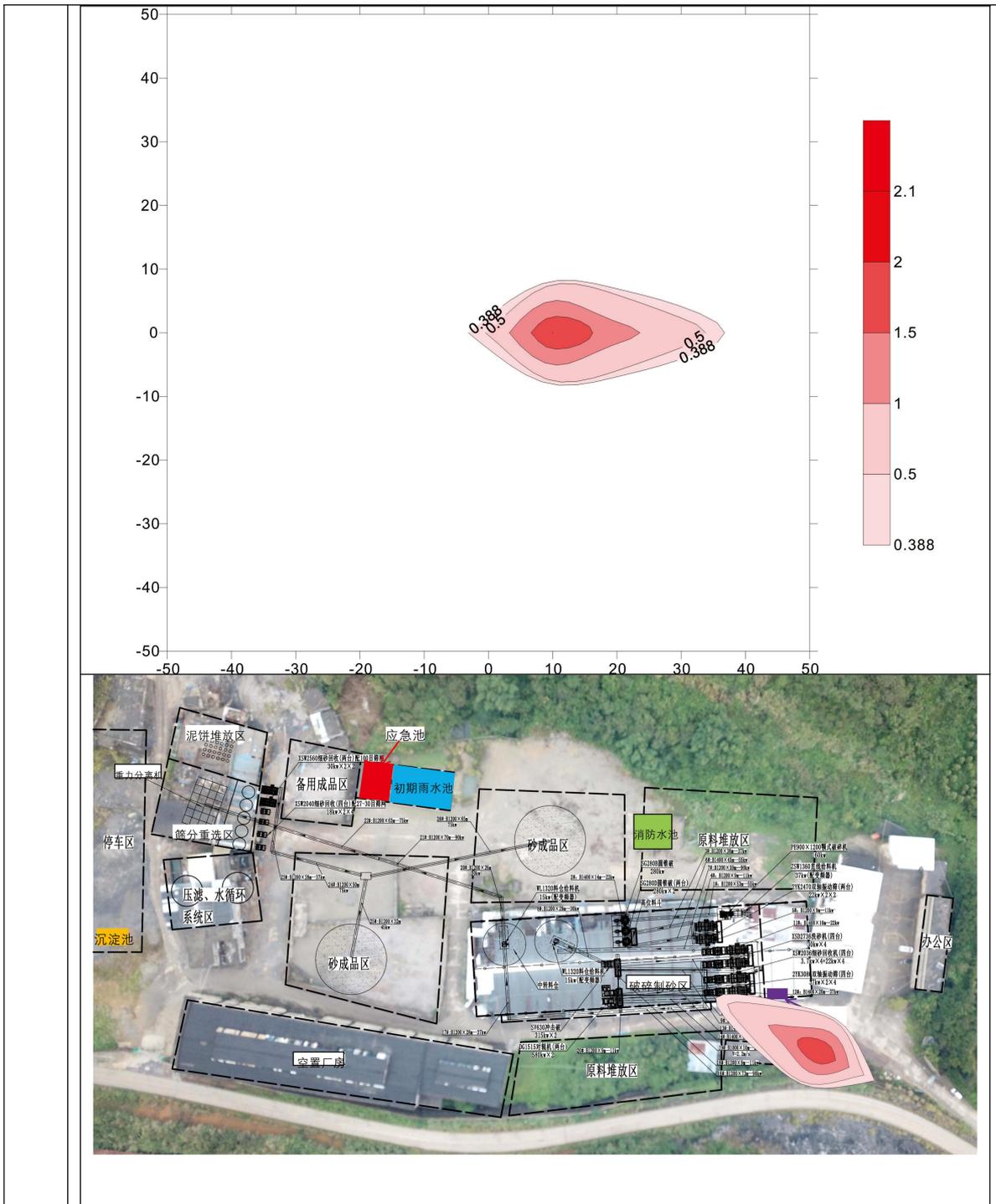


图 4-6 化粪池泄漏 100d 后氨氮污染迁移情况 (浓度单位: mg/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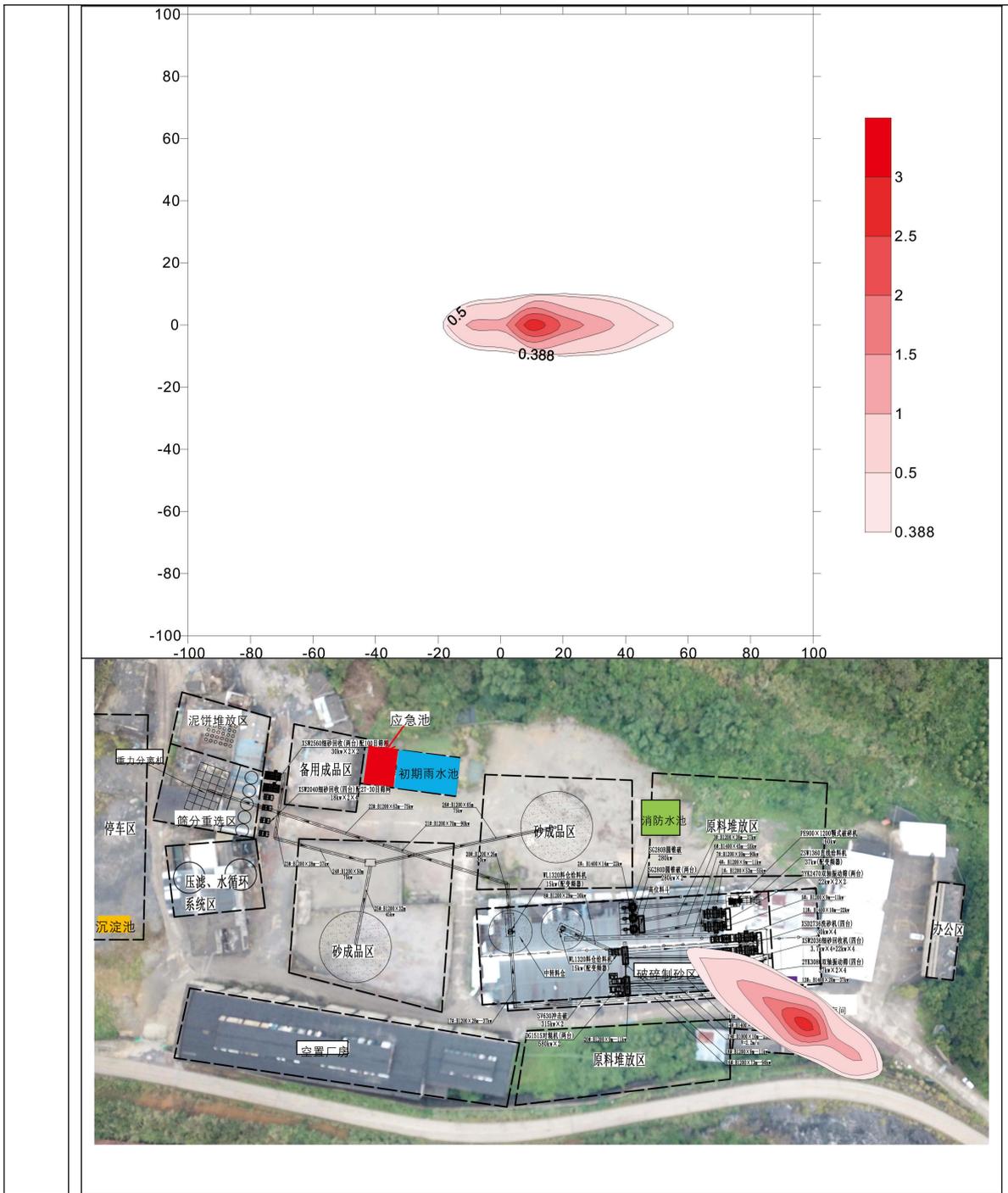


图 4-7 化粪池泄漏 365d 后氨氮污染转移情况 (浓度单位: mg/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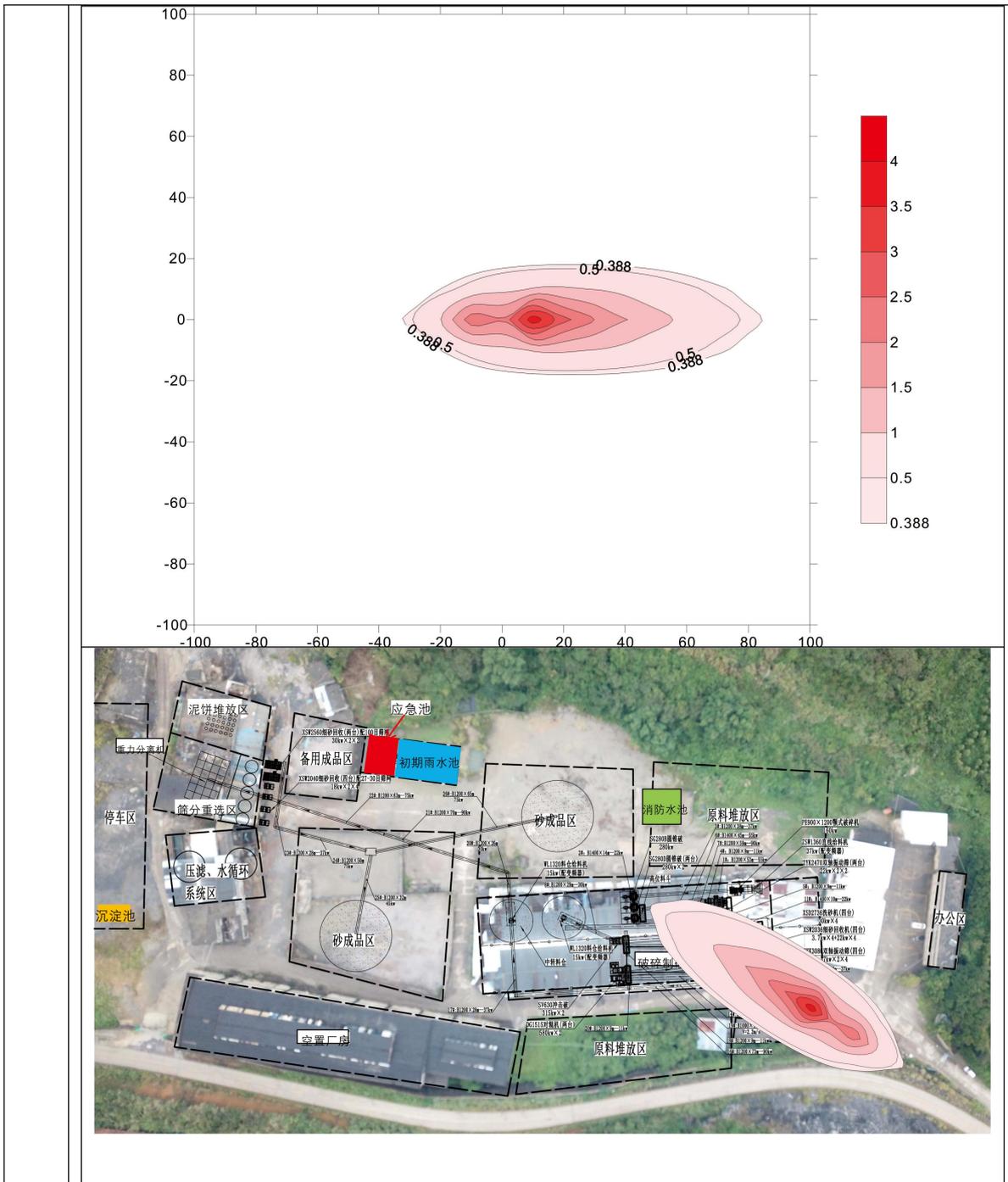


图 4-8 化粪池泄漏 1000d 后氨氮污染运移情况（浓度单位：mg/L）

综上所述，化粪池持续泄漏会对场区范围内地下水水质造成一定影响，氨氮和耗氧量的污染晕向下游扩散最大距离分别为 82m、120m；氨氮和耗氧量的污染晕最大面积分别为 3221.6m²、6672.5m²。化粪池持续泄漏 1000d 后，污染晕下游扩散边界未超出项目厂界。

(4)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分析

本项目场地及周边区域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国家或地方政府设定的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他保护区，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也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未划定准保护区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其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特殊地下水资源（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等其他未列入上述敏感分级的环境敏感区”等地下水环境敏感区。因此本项目运营期间（正常状况和非正常状况）均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造成影响。

根据预测分析，非正常状况下，项目运营期间可能会对项目场地范围内的潜水水质造成一定影响，但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可将环境影响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5) 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

本次评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规定，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重点突出饮用水水质安全的原则确定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可能对土壤、地下水造成环境影响的因素主要为：废水（脱水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等）、危险废物（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废机油）。本项目源头控制措施如下：

1) 废水

A、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进行处理，三级化粪池是广泛使用，成熟稳定的生活污水处理技术，可有效处理本项目产生的易生化处理污水。本项目要求按照相应的防渗要求对化粪池进行防渗处理（详见后文分区防渗措施），并定期对化粪池防渗措施进行检查，防止因防渗措施失效而造成污水长期持续泄漏的情况。

B、生产废水主要为：脱水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罐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收集后经洗车槽配置的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本项目要求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尽可能进行地上敷设，及时发现跑冒滴漏等情况，做到对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废机油。项目场地东南侧建设有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要求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过程均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规范操作过程，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也必须按照相应要求采取防渗措施(详见后文分区防渗措施)。

综上，本项目按照相关规范严格采取源头防控措施后，可有效控制污染物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

②分区防控措施

本项目分区防控措施要求如下：

A、已颁布污染控制标准或防渗技术规范的行业，水平防渗技术要求按照相应标准或规范执行，因此，本项目危废暂存间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标准要求开展分区防控。

B、未颁布相关标准的行业，应根据预测结果和建设项目场地包气带特征及其防污性能，提出防渗技术要求；或根据建设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表7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提出防渗技术要求，其中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分级和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的“表5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分级参照表”和“表6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参照表”进行相关等级的确定。

本项目场地包气带岩性结构为第四系松散层，自上而下岩性为杂填土、粉砂土、粉质粘性土，参考本项目场地所在地块《翁源县金典矿业有限公司地块

布点采样方案》以及《粤北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安全填埋场环境影响报告书》等附近企业相关资料，包气带垂向渗透系数为 $1.7 \times 10^{-4} \sim 6.7 \times 10^{-4} \text{cm/s}$ ，渗透系数大于 10^{-4}cm/s ，包气带渗透性强，因此包气带的防污性能分级属弱级。

综上所述，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导则和标准的要求，结合本项目场地布局、设施情况，将分区防渗措施分为三个级别，即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图 4-9、表 4-22）。

表 4-22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表

防渗分区	防渗区域
重点防渗区	三级化粪池、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急池、初期雨水池、泥饼堆放区、压滤、水循环系统区
一般防渗区	破碎制砂区、砂成品区、备用成品区、原料堆放区、消防水池、沉淀池、筛分重选区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宿舍区、停车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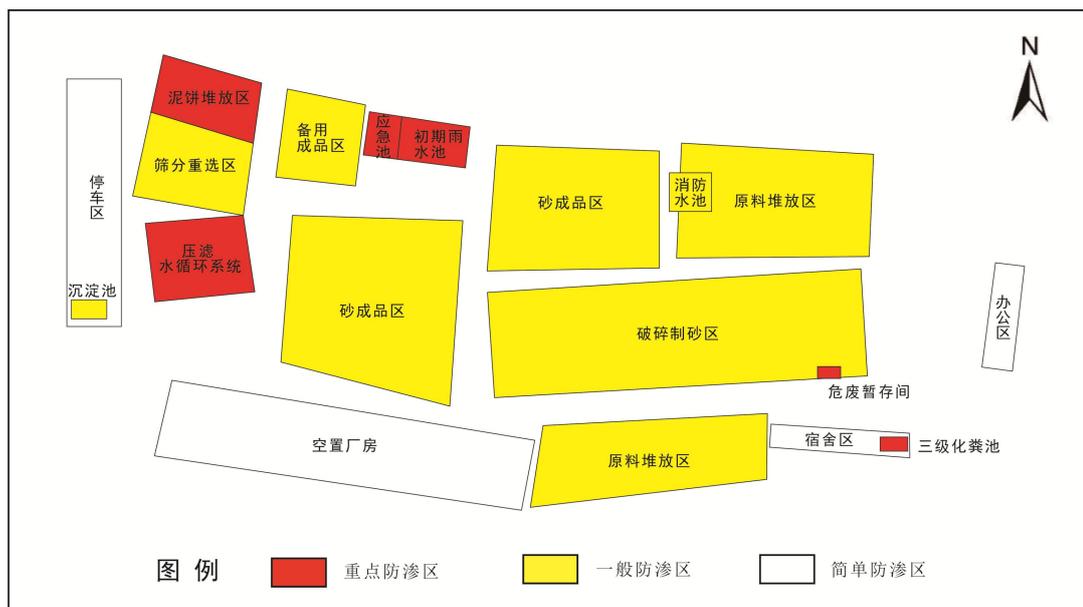


图 4-9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图

针对不同的污染防治区制定了如下相应的防渗措施与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指地下水污染风险比较高的区域，本项目主要指三级化粪池、危险废物暂存间等，这些区域污染物危害较大或隐蔽性较强，如果发生泄漏不

易被及时发现处理，对包气带和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大。

重点防渗区域的防渗技术要求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执行，可采用天然材料防渗结构、刚性防渗结构和复合防渗结构中的其中一种。天然材料防渗结构的天然材料防渗层饱和渗透系数不应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厚度不应小于 6.0m；刚性防渗结构建议采用水泥基渗透结晶型抗渗混凝土（厚度不宜小于 150mm）+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涂层（厚度不小于 0.8mm）的结构型式，防渗结构层的渗透系数不应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复合防渗结构建议采用土工膜（厚度不小于 1.5mm）+抗渗混凝土（厚度不宜小于 100mm）的结构型式，抗渗混凝土的渗透系数不应大于 $1.0 \times 10^{-6} \text{cm/s}$ 。不管采取何种防渗形式，要确保防渗性能应与 6m 厚的粘土层等效（粘土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且应与所接触的污染物或物料相兼容，采用的防渗材料及施工工艺应符合健康、安全、环保的要求。防渗设计应保证在设计使用年限内不会对包气带及地下水造成污染。当达到设计使用年限时，应对防渗层进行检验和鉴定，合格后方可继续使用。

2) 一般防渗区

一般污染防治区主要指地下水污染风险相对比较低区域，这些区域污染物危害较小，且一旦出现污染物的跑、冒、滴、漏等情况，可以及时发现并采取措施，对包气带和地下水环境产生的影响相对较小。

一般污染防治区可采用天然材料防渗结构、刚性防渗结构和柔性防渗结构中的其中一种。天然材料防渗结构的天然材料防渗层饱和渗透系数不应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厚度不应小于 1.5m；刚性防渗结构抗渗混凝土渗透系数不应大于 $1.0 \times 10^{-8} \text{cm/s}$ ，厚度不应小于 100mm；柔性防渗结构土工膜厚度不应小于 1.5mm。不管采取何种防渗形式，确保防渗性能应与 1.5m 厚的粘土层等效（粘土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且应与可能所接触的污染物或物料相兼容，采用的防渗材料及施工工艺应符合健康、安全、环保的要求。防渗设计应保证在设计使用年限内不会对包气带及地下水造成污染。当达到设计使用年限时，应对

防渗层进行检验和鉴定，合格后方可继续使用。

3) 简单防渗区

简单防渗区主要是指办公区、宿舍区、停车区等，采用非铺砌地坪或者普通混凝土地坪，地基按民用建筑要求处理即可。

具体的防渗分区和防渗措施应在下一步施工设计中进一步优化。

③地下水环境监测与管理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本项目不需要开展地下水跟踪监测工作，但考虑本项目场地所在区域包气带和地下水防污性能较差，且位于“北江韶关始兴地下水水源涵养区”（代码：H054402002T04），为防止因项目运行时间较长导致地下水防控措施失效造成地下水污染，本次评价建议项目运行 3-5 年后开展一次土壤、地下水监测评价工作，至少在建设项目场地下游区域布置 1 个土壤、地下水监测点，监测指标应包括《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的常规指标和本项目特征指标。

表 4-23 本项目土壤、地下水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设施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本项目下游地下水点位	《地下水质量标准》（GB T14848-2017）表1中常规指标、镉、钡、镍、钴、钼、银、铊	手工	1次/3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 T14848-2017）III类
本项目下游土壤点位	砷、镉、铍、镉、镍、六价铬、铅、铜、汞、钴、钒	手工	1次/3年	（GB 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④地下水污染风险应急预案

当发生地下水污染事故时，有序开展地下水污染事故处理，有效控制地下水环境污染范围和程度，降低污染事故所引起的社会恐慌程度，科学开展地下水污染评估、修复等工作。结合本项目特点，参照有关技术导则，制定地下水污染事故处理程序见图 4-10。

污染事故发生后，应及时进行现场污染控制和处理，包括阻断污染源、清理污染物等措施，必要时及时向各级政府承报。同时对污染事故风险及时作出

初步评估，影响到地表水等其他敏感目标的，及时采取应对措施。

应急处理结束，在调查监测基础上，对事故所引起的地下水环境风险做出精确综合评价，包括对地下水环境短期影响、长期影响，在地下水污染事故发生后，建设单位要提出地下水环境修复治理方案，经地下水环境监管部门审查通过后，组织实施地下水环境污染的修复治理工程，并由地下水环境监管部门进行工程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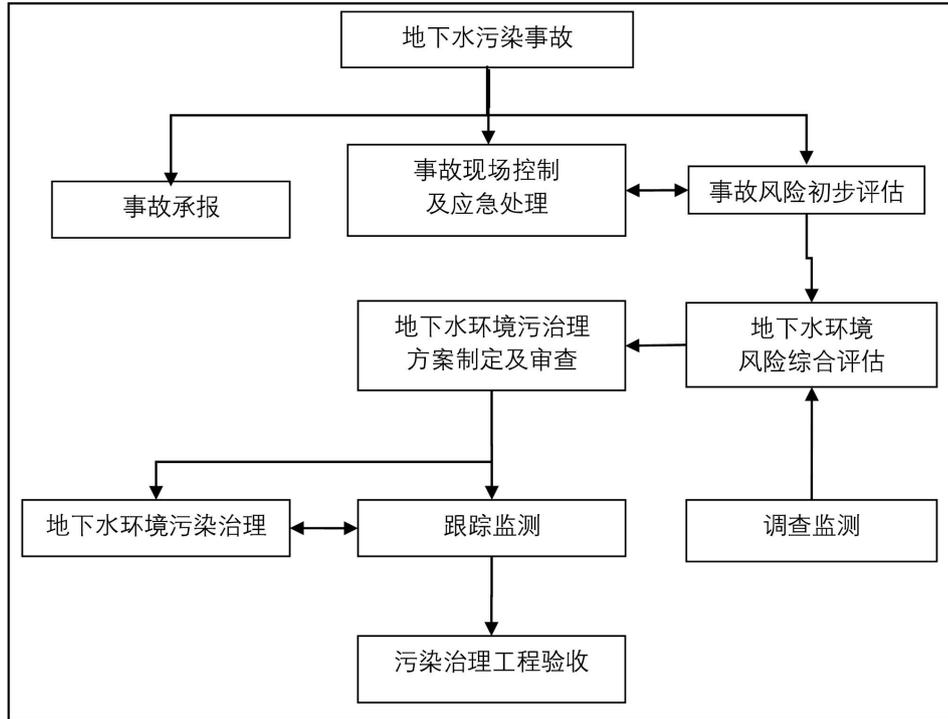


图 4-10 地下水污染事故处理程序框图

(6) 地下水环境结论及建议

本项目在正常状况下，在做好各类污废水和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处理，做好相应防渗措施及其他各类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本次评价认为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在非正常状况下，在假设的预测情境下，地下水水质可能会受到一定程度的污染，但在及时采取防治措施后，可将污染限制在较小范围，基本不会影响到场区外地下水环境。

本次评价建议要严格执行地下水环境防控措施，要对相应区域和设施做好防渗措施；项目运行过程中要定期对生产废水、危险废物等设施 and 区域进行检修，尤其是化粪池等隐蔽性较强的区域；生产系统中涉及到废水、固废等污染

因素的设施、管道等尽可能做到地面铺设，如果发生污染物泄漏可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处理。

综上，本次评价认为本项目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6、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翁源县铁龙镇龙体工区丝茅坪，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生态环境无明显影响。

7、环境风险影响和保护措施

(1)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以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项目风险物质为废机油。

(2) 风险潜势初判

① 风险潜势划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III、IV、IV⁺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按照下表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表 4-24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表

环境敏感程度（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数危险性			
	极高危害（P1）	高度危害（P2）	中度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敏感程度区（E1）	IV ⁺	IV	III	III
环境敏感程度区（E2）	IV	III	III	II
环境敏感程度区（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② P 的分级确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列出的相关物质临界量确定项目潜在的重大危险源。

计算危险物质在厂区的存在量（如存在量呈动态变化，则按年度内最大存在量计算）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中临界量的比值：

单元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根据处理危险化学品种类的多少区分为以下两种情况：

1) 单元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为单一品种，则该危险化学品的数量即为单元内危险化学品的总量，若等于或超过相应的临界量，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2) 单元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为多品种时，则按下式计算，若满足下式，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化学品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 (2) $10 \leq Q < 100$ ； (3) $Q \geq 100$ 。

表 4-25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

序号	物质名称	临界量 (t)	最大储存量 (t)	qn/Qn 值	Q 值
1	润滑油	2500	1	0.0004	0.0004
2	废机油	2500	1.76	0.000704	0.000704
合计					0.001104

注：本项目仅在设备维修时使用机油，不储存机油。

由上表可知，企业 Q 值为 0.001104， $Q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当 $Q < 1$ 时，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因此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③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方法，判断项目风险评价等级情况见下表。

表 4-26 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	--------	-----	----	---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预测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p>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由上表可知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p> <p>(3) 风险识别</p> <p>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影响途径</p> <p>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及其分布情况、影响环境途径见下表。</p>						
表 4-27 风险识别结果一览表						
危险单元	危险物质名称	厂内最大储存量	分布情况	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敏感目标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	1.76t/a	危废暂存间	泄漏	地表水、大气	周边居住区
<p>(4) 环境风险分析</p> <p>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危险物质有废机油，环境风险类型为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废机油泄漏引发的火灾、爆炸，燃烧废气对周围的大气造成一定的影响，影响周边大气环境质量。事故废水泄漏经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转移。发生火灾不及时扑灭，直接影响周边厂房，事故产生的消防废水进入雨水管网，进入地表水体。</p> <p>同时，原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在运输过程中由于各种因素引起撞车、翻车导致原料有可能发生泄漏事故，对环境造成影响。</p>						
<p>(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危险废物暂存间防范措施</p> <p>1) 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采用高标号防渗混凝土作为防渗，并涂上一层环氧漆作为防腐；</p> <p>2) 四周设置规范的围堰；</p> <p>3) 根据危险废弃物的种类设置相应的收集桶分类存放；</p> <p>4) 门口设置台账作为出入库记录；</p> <p>5) 专人管理，定期检查防渗层的情况；</p> <p>6) 危废间禁止明火。</p>						

②火灾的防范措施

1) 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及消防局对产生进行管理，不超负荷用电、规范用电设施，减少因短路发生的火灾；

2) 原料分区合理堆放，减少厂内的存放量，预留消防通道；

3) 厂区各风险单元配备足够的灭火器，消防沙等应急物资。

③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防止废水事故排放污染周边环境，本项目将于危废暂存间四周设置围堰，同时出入口设置缓坡作为围堰截事故废水，其围堰容积满足容纳废机油的最大储存量，若发生泄漏，危险物质能控制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

对危废暂存间等环境风险单元，建设单位必须设置防腐、防淋溶、防流失措施，具体包括：

1) 危废暂存间外设置事故沟，事故沟、危废暂存间地面采用防腐、防渗涂层。保证危废暂存间内泄漏物料、受污染的消防废水得到拦截，不会进入雨水管网。

2) 项目危废暂存间着火时应进行消防控制，火灾灭火过程中主要使用干粉灭火器或者泡沫灭火器，考虑到风险，同时设置消防栓，可能会产生少量的消防废水。项目发生火灾的风险点在原料仓库，根据《消防给水及消防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计算消防用水量，详见下表。

表 4-28 危废暂存间消防给水量、火灾延续时间及消防用水总量一览表

位置	危废暂存间
消防给水量 (L/s)	15
火灾持续时间 (h)	3
消防用水总量 (m ³)	162

由于消防废水量较少，总产生量为 162m³，本项目设置一个 200m²的消防水池和一个 200m²的地上式应急池，当风险源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急池有效容积大于需储存容积，可以及时有效将事故废水收集在应急池内，防止外流造成污染。且待风险事故结束后，收集到的事故废水需要妥善暂存好且及时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则事故废水不会对周围水体造成明显的影

响。

3) 厂区内雨水管网系统设置排水切换阀, 一旦发现有事故废水或事故消防水流至车间外的厂区地面, 立即切换雨水阀门, 将雨水管网收集的废水引入应急事故池, 雨水管网与应急池通过应急水泵相连, 雨水管道出口处设置应急阀门, 设置了三级防控系统。厂区内设置环形事故沟, 事故沟通过专管连接至应急事故池。保证生产车间内事故生产废水、受污染消防废水能够通过事故沟排入应急事故池, 不会进入雨水管网。

4) 生产过程中必须按照相关的操作规范和方法进行, 操作人员应具备相应合格的操作技能, 并定期进行培训, 防止因错误操作导致事故废水排放。

5) 要做好日常管理及维护措施, 有专人负责阀门切换, 保证消防废水、事故废水及时拦截、收集并处理。

本项目不属于水源保护区, 发生事故时厂区采取截流措施围堵收集, 不会对周边地表水造成严重影响。厂区本身为硬化地面, 在做好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仓库防渗的基础上, 项目发生事故时不会对厂区地下水造成明显影响。

④原料运输泄漏事故的防范措施

1) 承载一般固体废物原料的车辆将设置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 以引起注意。

2) 公司应注重对运输车司机的培训, 不仅要求运输车辆严格按照制定的运输路线行驶, 并注重运输过程的安全, 途经河流或村庄时应做到主动减速慢行, 减少事故风险。

3) 禁止超载运输, 运输过程中, 应严格控制车速, 避免紧急制动、急加速等, 防止因上述操作造成一般固体废物原料洒落在运输道路。

(6) “三级”防控体系

做好三级防控管理措施。“三级防控”主要指“源头、过程、末端”三个环节的环境风险控制措施体系, 坚持以防为主、防控结合。项目危险废物一旦发生火灾事故, 燃烧产生的物质可能使得周围地表水体、大气环境超标, 环评针对火灾事故发生所产生的消防废水提出风险防控体系。

①一级防控体系

1) 厂区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制。雨水汇入市政雨水管网。脱水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可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初期雨水收集至初期雨水池经沉淀罐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危废暂存间设置泄漏收集沟渠、收集槽等,可有效防止轻微事故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

2) 项目设置 1 个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957-2023)及修改单中要求进行设计建设,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的专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在转运至有危废处置资质公司处理过程中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执行五联单转运制度。

3) 项目危废暂存间设置截流沟和防火堤,防止泄漏物质进入地表漫流、截断火源。

②二级防控体系

厂区制定事故废水截流措施、事故排放源导排系统,一旦发生液体泄漏事故等,厂区出入口设置围堰将泄漏液体和事故废水以非动力自流方式收集,确保泄漏污染物或事故废水不排出厂区。项目事故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消防废水主要污染物是 SS。待事故得到控制后,监测事故废水水质情况,外运委托处理,围堵控制的事故废水,立即联系专业罐车抽吸交由有资质单位紧急处理,不得将事故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③三级防控体系

厂区雨水排口、泄漏收集系统等分别设置应急切断截流阀门等末端事故缓冲设施及其配套设施,及时截断污染物排放途径,严格防控,防止重大事故泄漏物料和消防废水,造成环境污染。

(7) 储运的管理

运输应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品运输要求，慎重选择运输线路、运输量和运输时段，能有效地减少运输过程对环境的风险性。运输需由专业的运输人员采用专门罐车运输，减少突发性事故后果对环境的影响。危险物质运入厂区后，分类密封储存。应尽量减少储存量，必须在使用和储存场所采取防火、防爆措施，远离火种。

(8) 使用的管理

使用过程，严格按工艺操作规程操作，在密闭的环境内采用管道施加，避免与人体的直接接触，严防挥发气体逸出。仓库门窗经常打开，使之有一个通风良好的工作环境。

(9) 加强管理、培训及宣传教育

厂区应加强环境管理，制定了火灾防爆管理制度和动火作业管理制度，配置消防器材、加强防爆电气设备的日常巡视和检查工作。并聘请专业人员定期对厂区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及环保、安全意识宣传教育。避免生产过程中因人为因素而引起粉尘爆炸事故的发生。

(10)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由上述可知，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A 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建设单位必须落实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加强对设备的监控、管理，避免事故发生，在认真落实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措施和对策后，项目运行过程中环境风险较小，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8、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不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9、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250—202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 942-2018），本项目提出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29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厂界	颗粒物	1次/季度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废水	雨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1次/月	/
	废水处理设施出水口	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总镍、总银、pH值、SS、BOD ₅ 、COD、氨氮、总铜、总锌、总锰	1次/月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含修改单,表1以及表4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噪声	企业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周边环境质量影响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30 本项目土壤、地下水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设施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本项目下游地下水点位	《地下水质量标准》(GB T14848-2017)表1中常规指标、镉、钡、镍、钴、钼、银、铊	手工	1次/3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 T14848-2017) III类
本项目下游土壤点位	砷、镉、铍、镉、镍、六价铬、铅、铜、汞、钴、钒	手工	1次/3年	(GB 36600—2018)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区	颗粒物	喷淋抑尘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 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脱水废水	悬浮物	沉淀罐处理后回 用于生产	/
	初期雨水	悬浮物	沉淀罐处理后回 用于生产	/
	车辆冲洗废水	悬浮物	沉淀池处理后回 用于车辆冲洗	/
声环境	厂区	设备生产噪声	合理布局，采用 基础减振、墙体 隔声	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3类标 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沉淀泥渣、压滤泥饼外售给建材企业综合利用；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废机油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 水污染防治 措施	厂内实行分区防渗。危险废物暂存间、三级化粪池、应急池、初期雨水池、泥饼堆放区、压滤、水循环系统区进行重点防渗处理，重点防渗区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渗透系数≤1.0×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7 执行，渗漏液不会渗入地下水及土壤环境；机制砂生产区、备用成品区、成品堆场、原料堆场、泥饼堆场、压滤及水循环系统区采用一般防渗，确保一般防渗区防渗性能应与 1.5m 厚的粘土层等效（粘土渗透系数 1.0×10 ⁻⁷ cm/s）；其他区域采用非铺砌地坪或者普通混凝土地坪，地基按民用建筑要求处理即可。因此，项目运营过程中，重点做好地面防渗工作，加强管理、定期巡查，快速处置泄漏液，不存在污染物泄漏污染地下水及土壤的途径。			
生态保护措 施	本项目位于项目选址位于翁源县铁龙镇龙体工区丝茅坪，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生态环境无明显影响。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车间加强管理，杜绝火种；危险废物按照规范建设危废暂存间，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危废暂存间四周设置围堰，同时出入口设置缓坡作为围堰截事故废水，防止事故废水泄露；设置 200m ² 的应急池，可以及时有效将事故废水收集在应急池内，防止外流造成污染。加强对原料运输车辆管理，车辆应设置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运输车辆禁止超载运输，运输过程中，应严格控制车速，避免紧急制动、急加速等，途经河流或村庄时应做到主动减速慢行，减少事故风险。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 第 11 号），本项目属于“四十五、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 专业从事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理、处置（含焚烧发电）的，专业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			

	<p>置（含焚烧发电）的”，属于重点管理，在项目建成后，正式排放污染物前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和排放污染物许可工作。</p> <p>2、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要求依法办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p> <p>3、委托有资质的机构，按照本环评提出的计划，定期进行环境监测。</p>
--	--

六、结论

翁源县顺吉绿色建材有限公司拟选址于翁源县铁龙镇龙体工区丝茅坪建设年加工 200 万吨机制砂、石生产线项目，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选址合理。对于项目建设期和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建设单位提出了切实可行有效的治理措施，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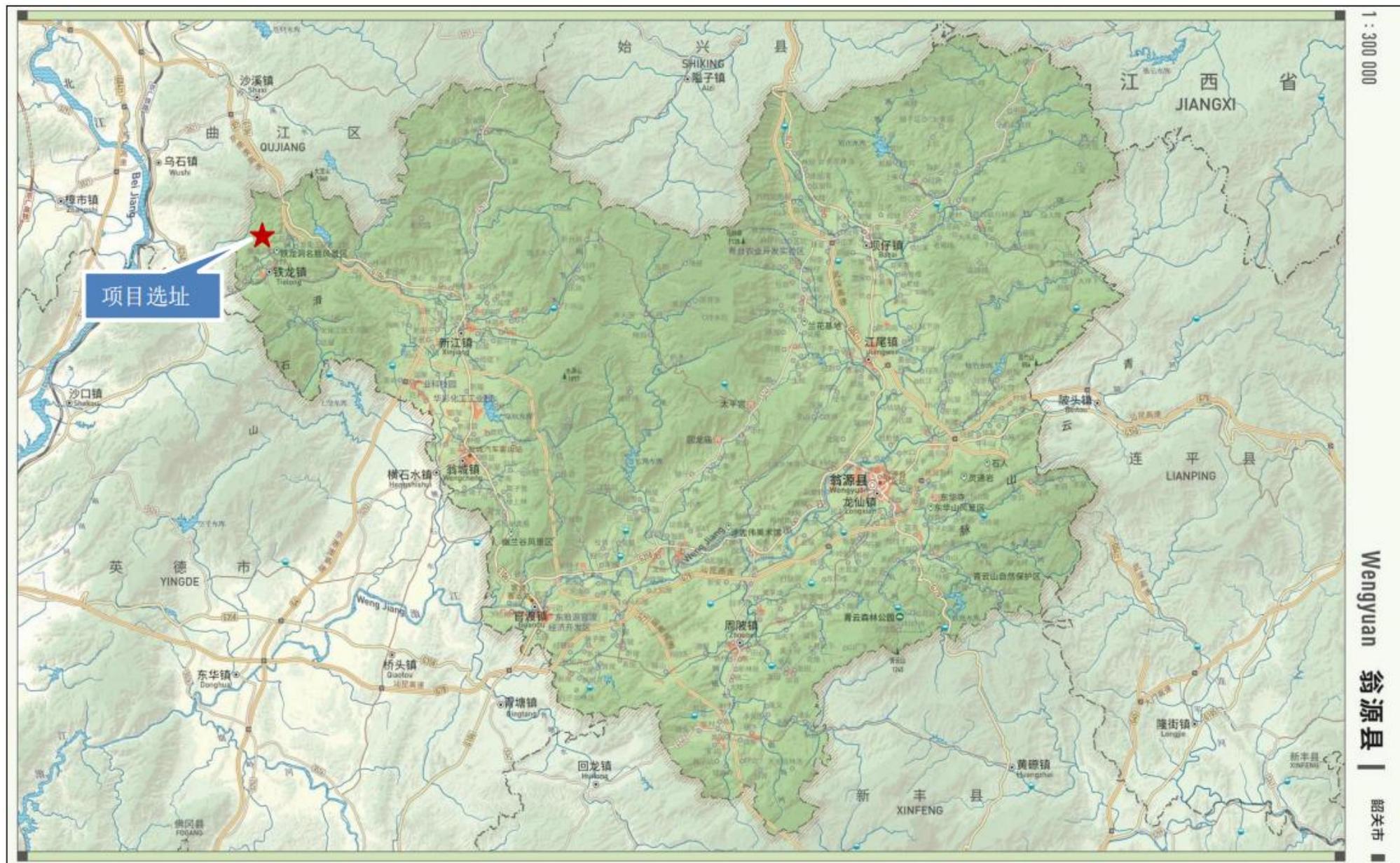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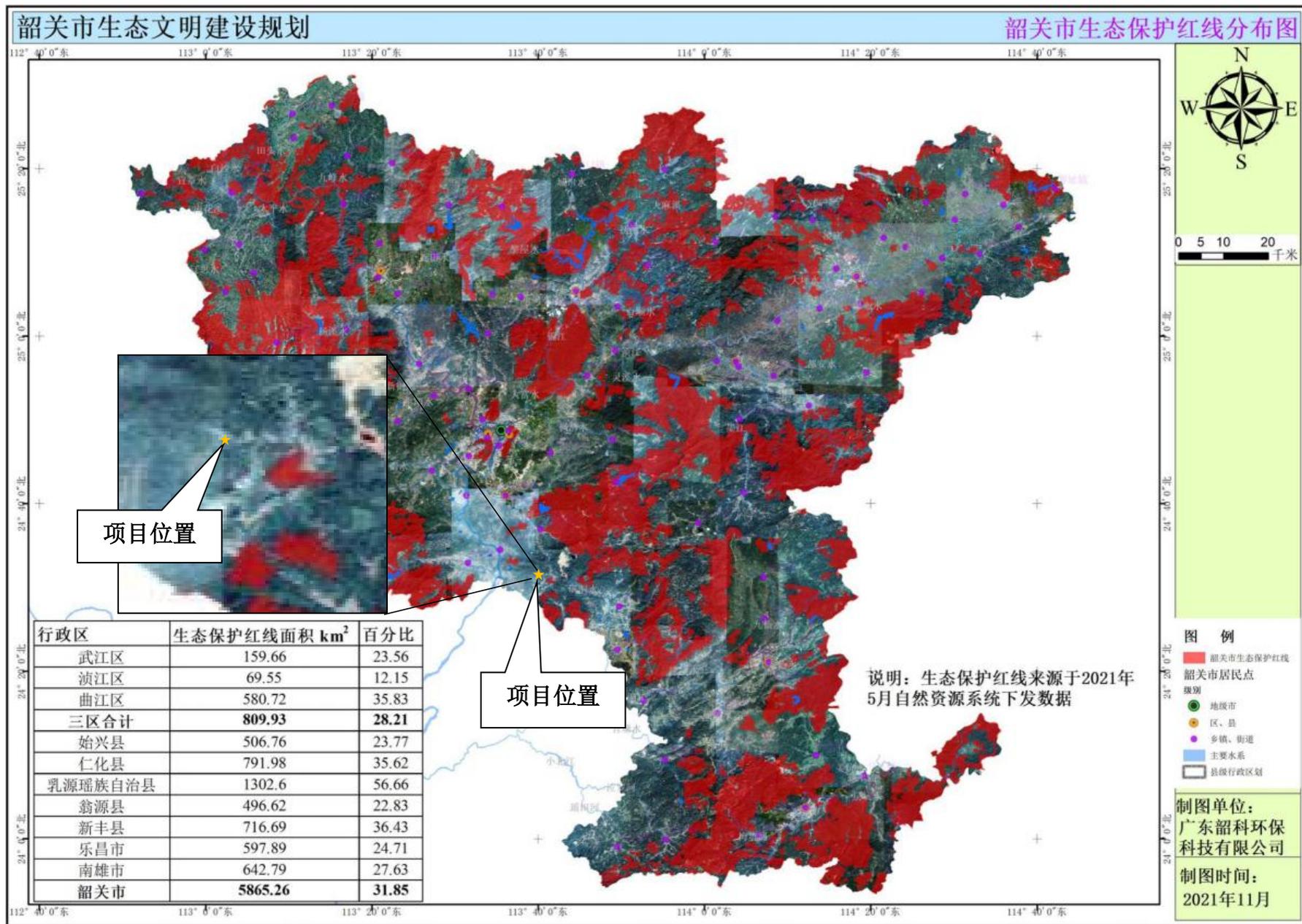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t/a)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t/a)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t/a)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t/a)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t/a)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t/a) ⑥	变化量 (t/a)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47.332	/	47.332	+47.332
废水	COD	/	/	/	/	/	/	/
	NH ₃ -N	/	/	/	/	/	/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9	/	9	+9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沉淀池沉渣	/	/	/	17.10	/	17.10	+17.10
	压滤泥饼				249065.84	/	249065.84	+249065.84
危险废物	废机油桶	/	/	/	0.0352	/	0.0352	+0.0352
	废机油	/	/	/	1.76	/	1.76	+1.76
	含油抹布	/	/	/	0.176	/	0.176	+0.17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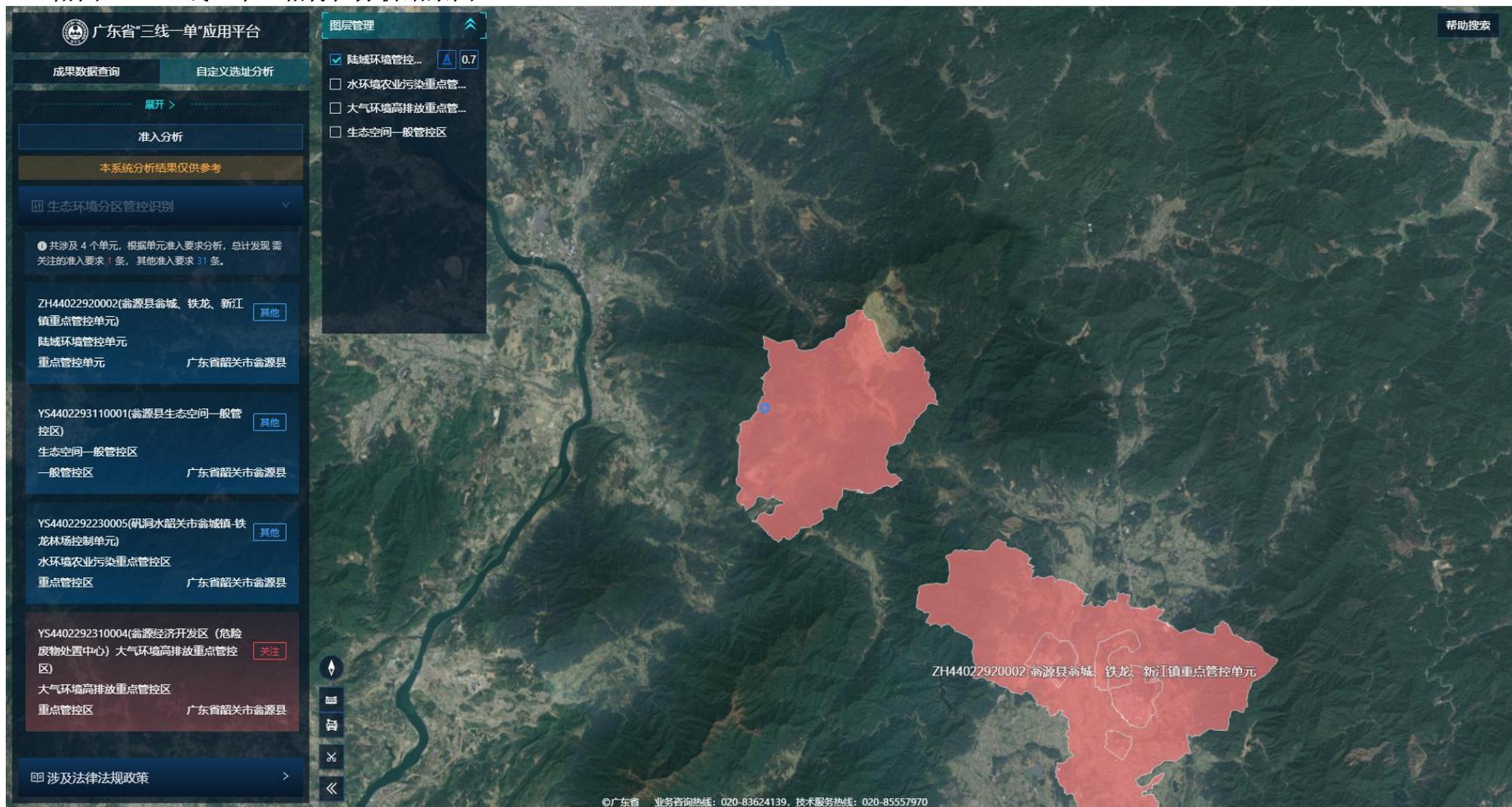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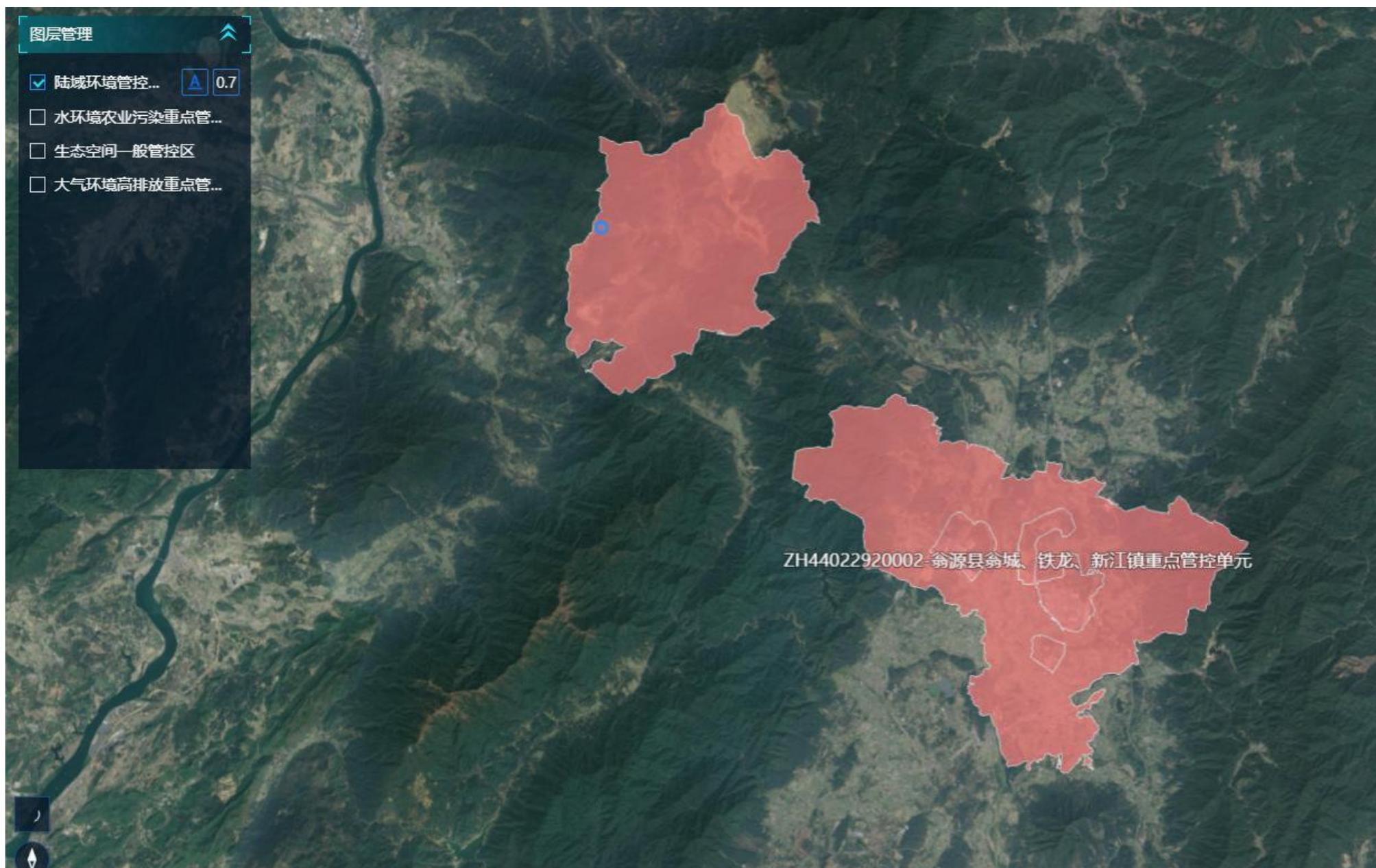
附图2 《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韶府发函〔2021〕67号）-韶关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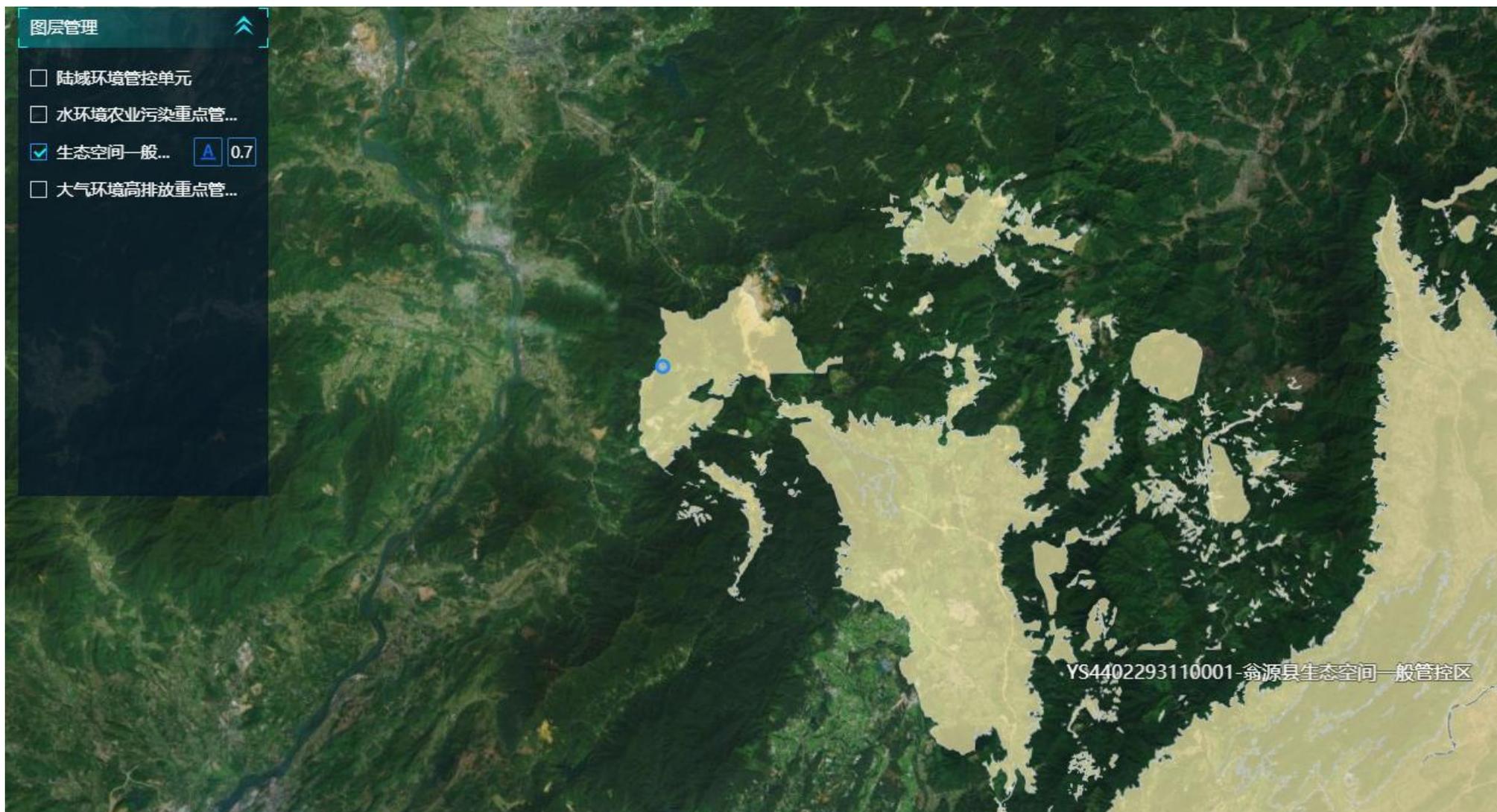
附图3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结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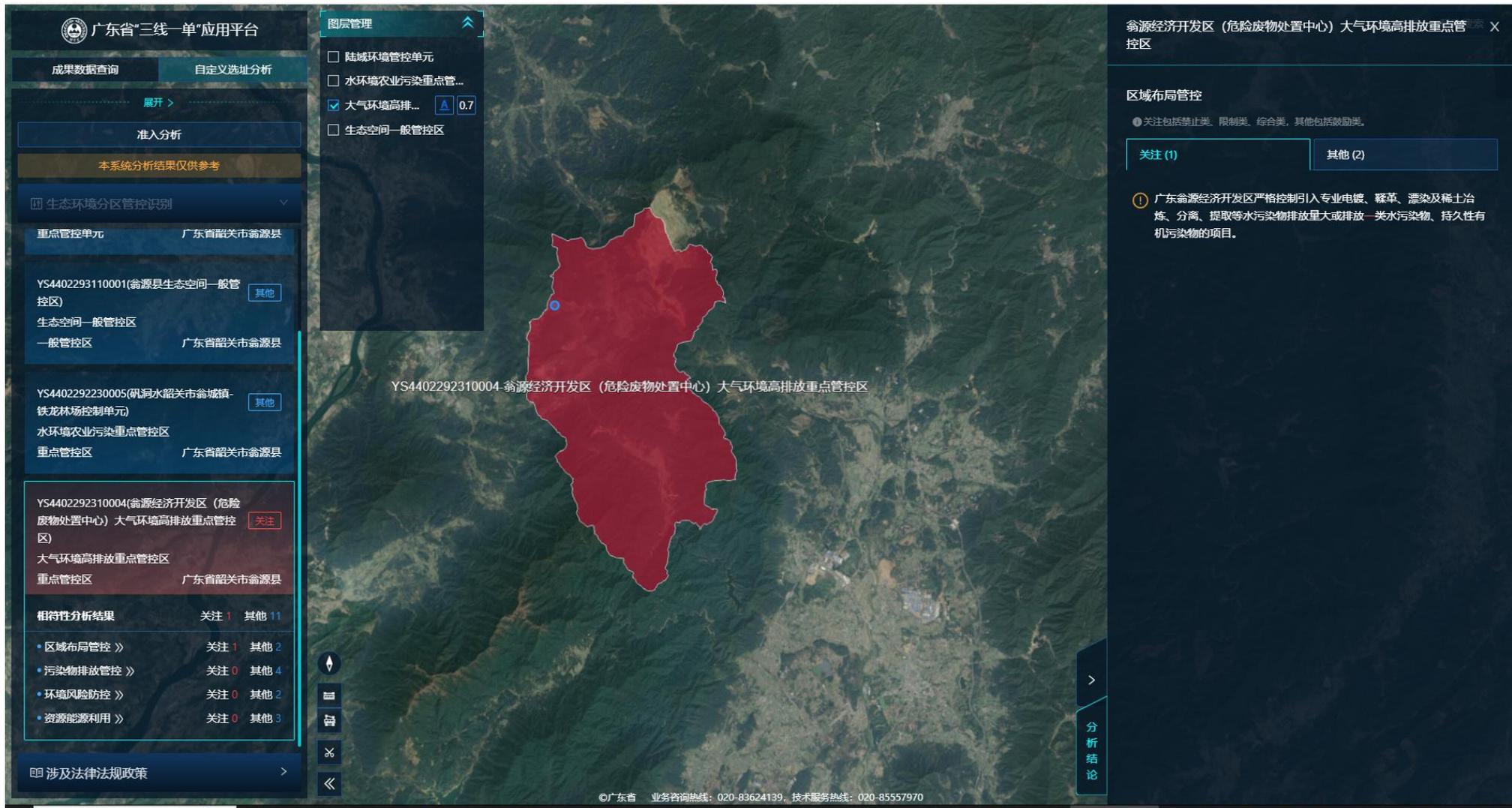


附图4 韶关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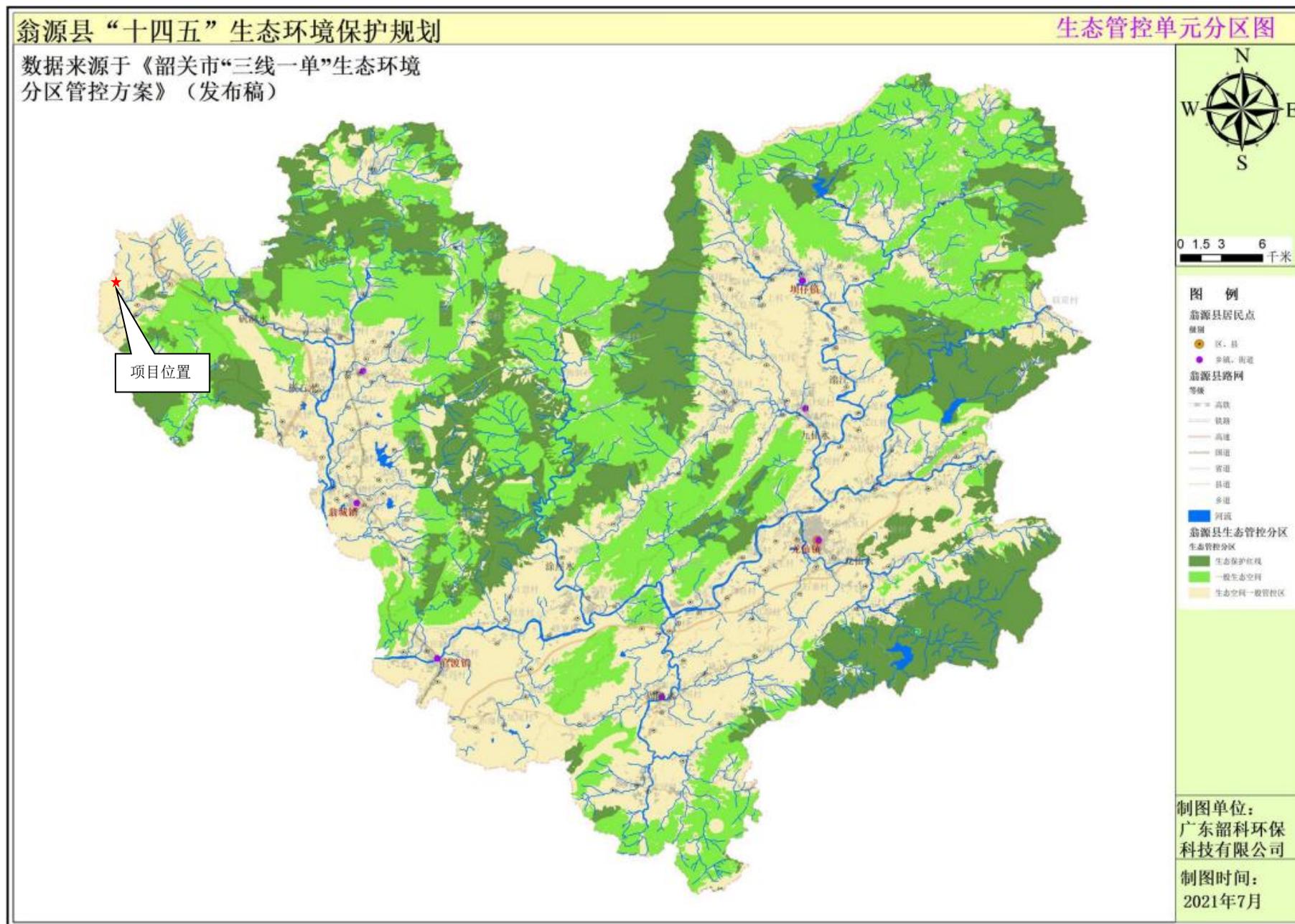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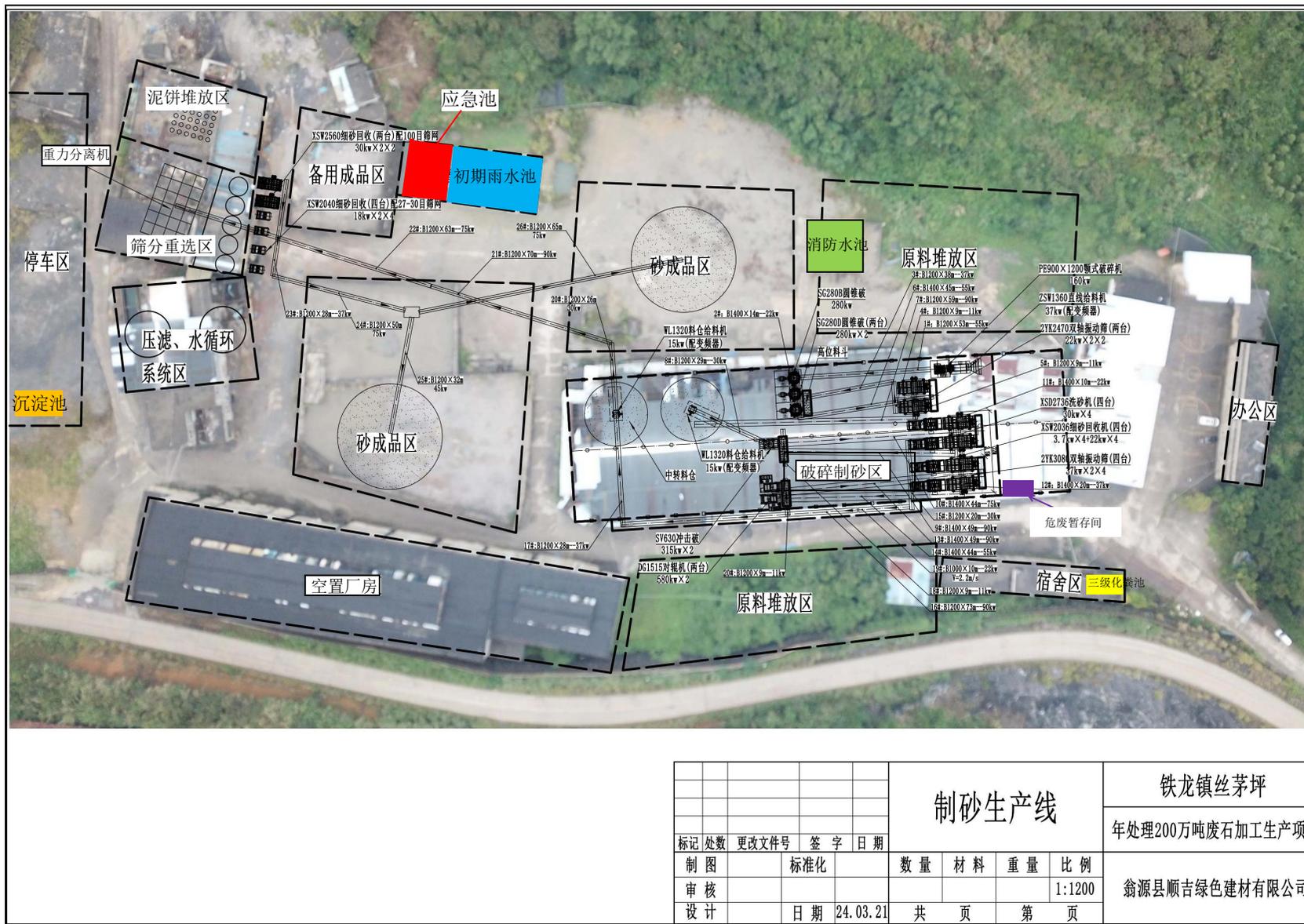




附图5 翁源县“三线一单”生态空间管控单元分区图



附图6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7 项目卫星图



附图8 项目现状监测布点图



大气监测点位图



地下水监测点位图



土壤监测点位图

附图9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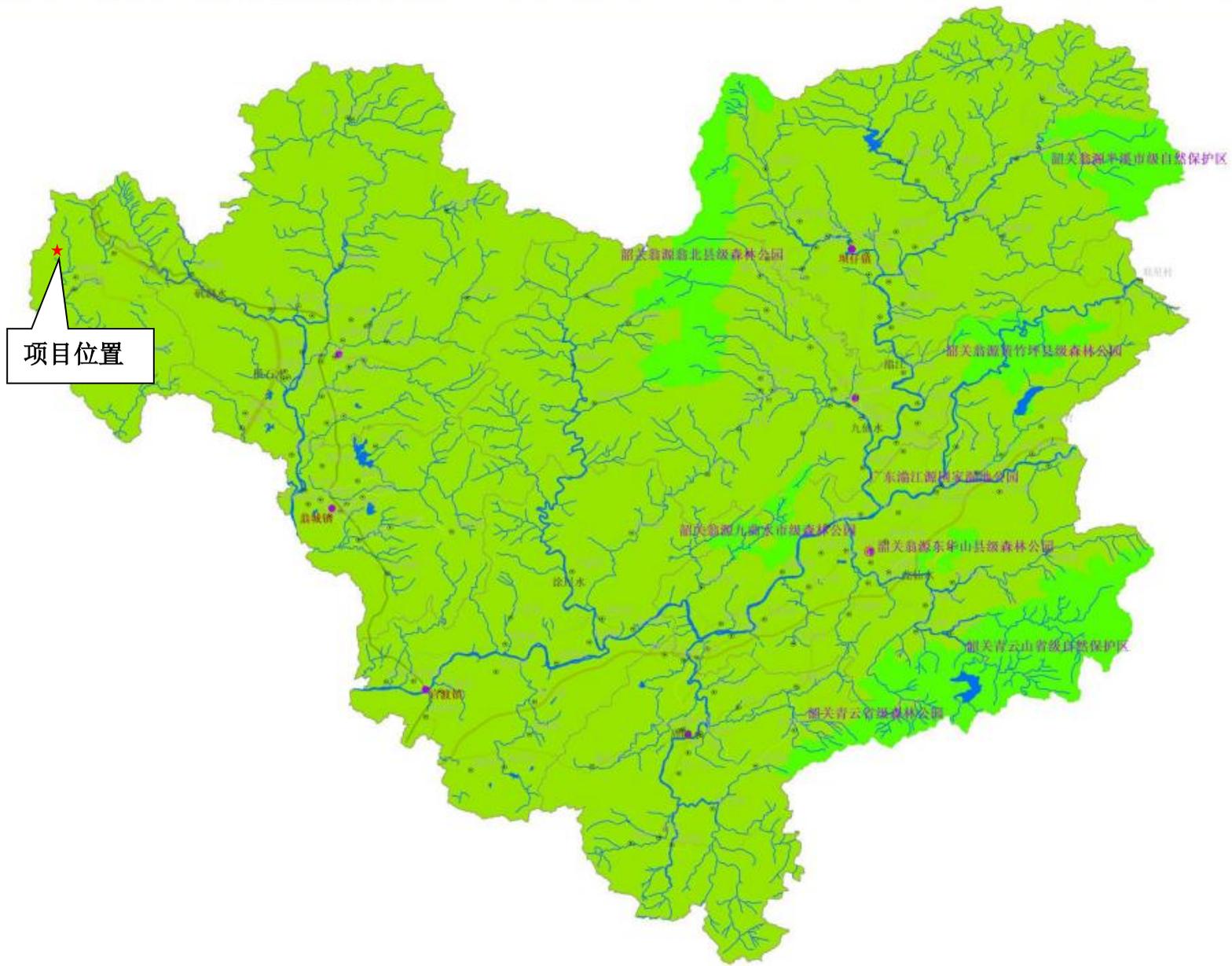
0 1.5 3 6
千米

图例

- 大气一类区
- 大气二类区
- 翁源县居民点级别**
- 区、县
- 乡镇、街道
- 翁源县路网等级**
- 高铁
- 铁路
- 高速
- 国道
- 省道
- 县道
- 乡道
- 河流

制图单位：
广东韶科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

制图时间：
2021年7月



项目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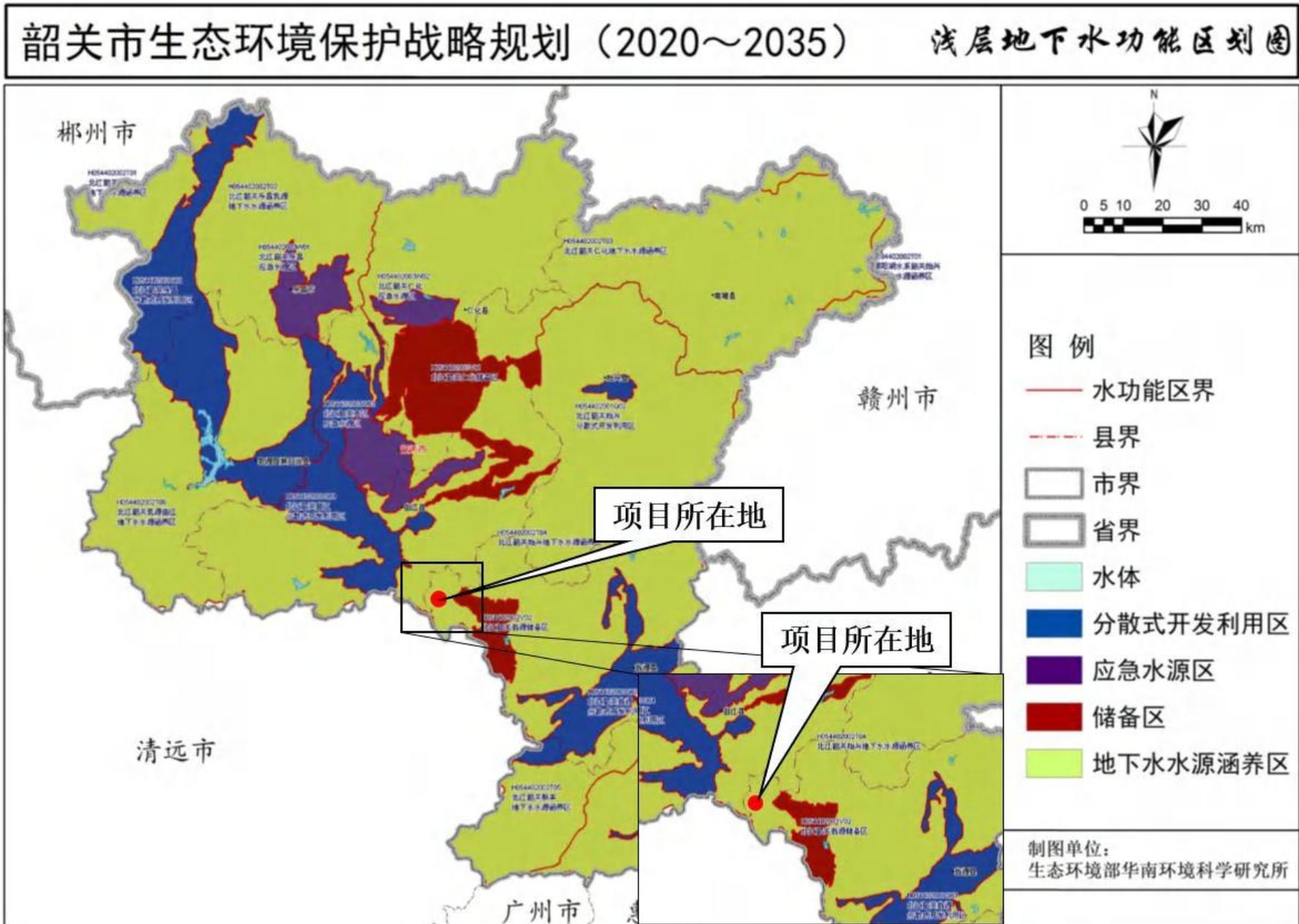
附图10 韶关市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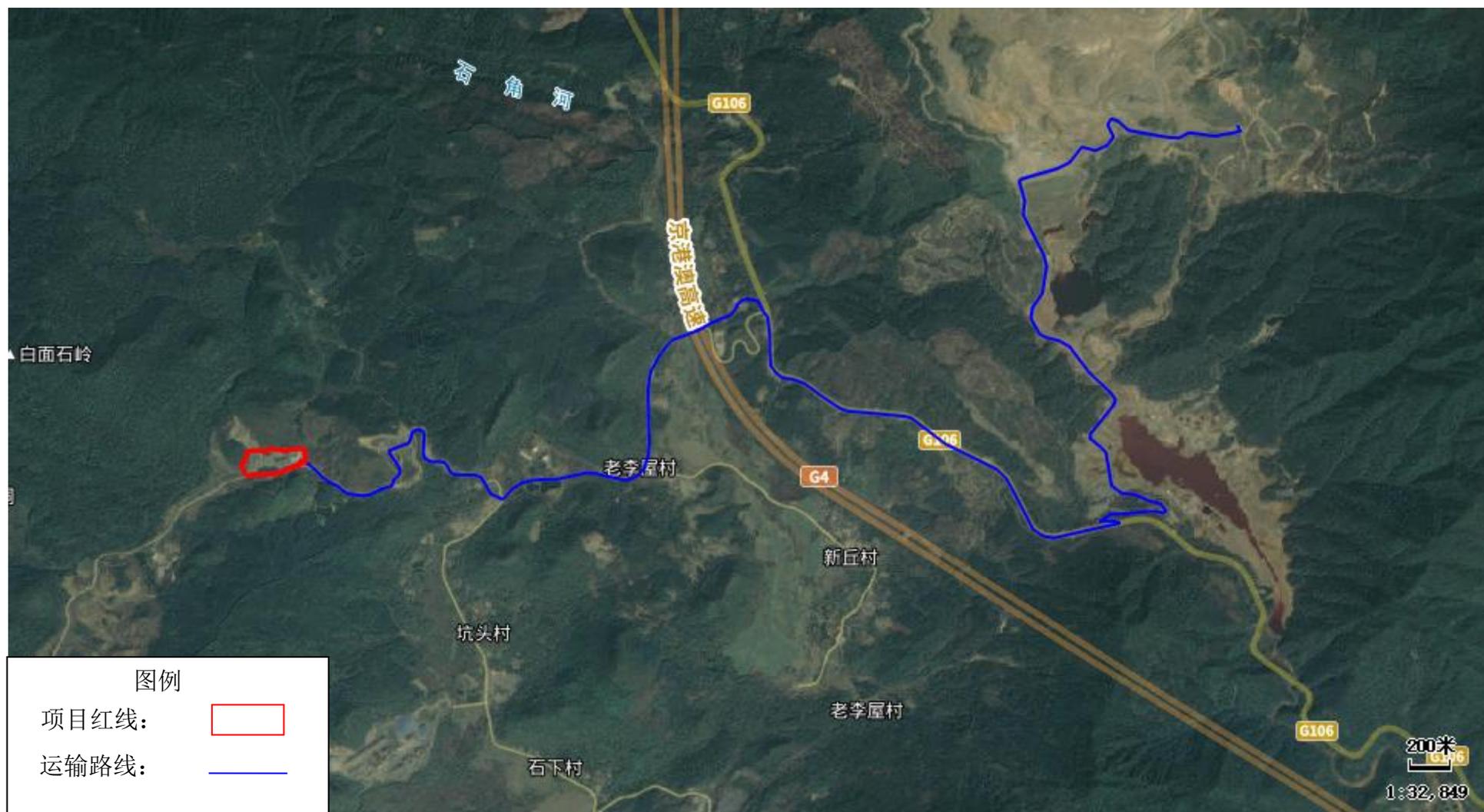
附图11 韶关市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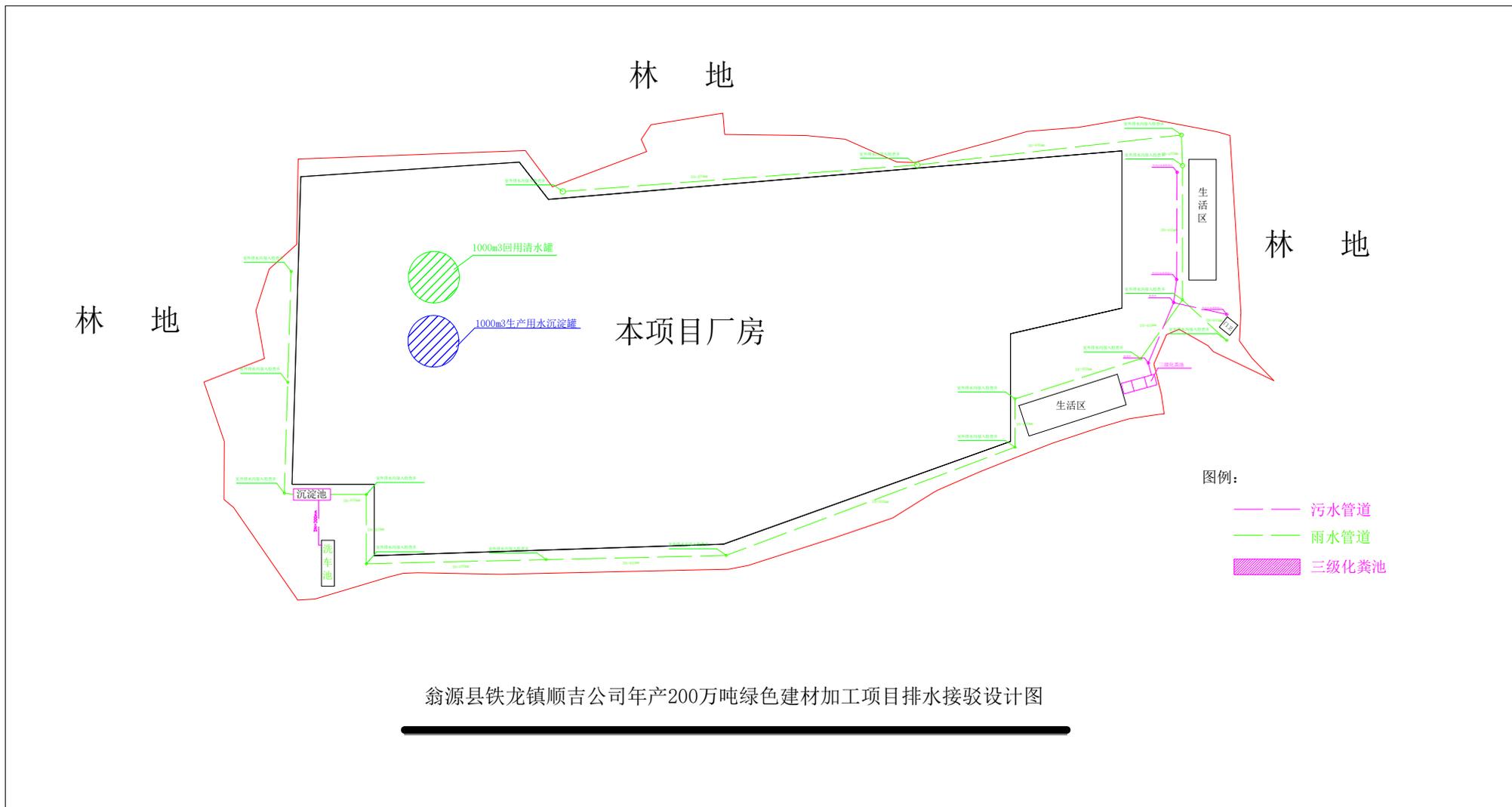
附图13 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14 原料运输路线图



附图15 雨污分流管网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项目代码:2401-440229-04-01-855608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申报企业名称:翁源县顺吉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股份合作
项目名称:翁源县顺吉绿色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200万吨机制砂、石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韶关市翁源县铁龙镇龙体工区丝茅坪
建设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用地面积66660平方米,购置振动给料机、颧式破碎机、圆锥破、反击破、振动筛、制砂机、重选过滤机、污水处理压滤机、污水沉淀罐等生产设备,以大宝山矿业石料为原料,建设年加工200万吨机制砂、石生产线。(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才可建设生产)	
项目总投资: 9800.00 万元 (折合	万美元) 项目资本金: 9800.00 万元
其中: 土建投资: 2000.00 万元	
设备及技术投资: 7800.00 万元;	进口设备用汇: 0.00 万美元
计划开工时间:2024年01月	计划竣工时间:2024年06月
	备案机关:翁源县发展和改革局
	备案日期:2024年04月05日
	项目登记备案 专用章
更新日期:2024年04月08日	延期至:2026年04月08日
备注:经相关职能部门批准后方可建设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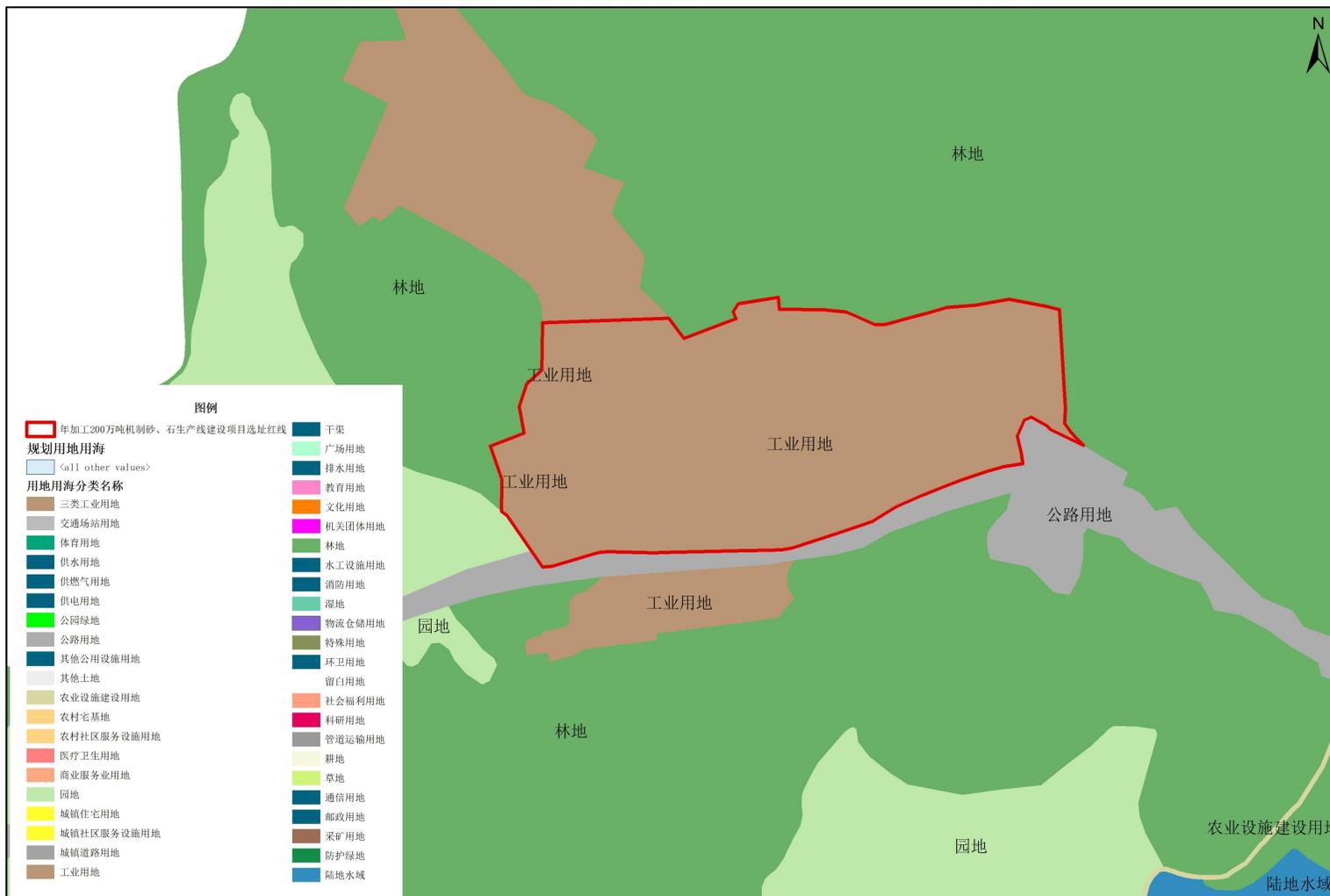
提示: 1. 备案证明文件仅代表备案机关确认收到建设单位项目备案信息的证明, 不具备行政许可效力。
2. 备案有效期为两年。项目两年内未开工建设且未办理延期的, 备案证自动失效。项目在备案证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 备案证长期有效。

查询网址: <https://gd.tzxm.gov.cn>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附件3 翁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局部）

翁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局部）



位置：铁龙镇龙体村

1:3,000

制图日期：2024/6/20

备注：红线面积44893.75平方米，套合翁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用地用海分类名称为工业用地，规划如图所示。

附件 4 法人身份证明



附件 5 关于项目环评类型判定的网络问政答复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互动交流

办理情况查询

昵称: 波澜壮阔 留言日期: 2021-10-13

主题: 洗砂项目涉及使用摇床脱硫除杂的环评等级

内容: 项目原材料为石料加工厂目的固体废物(石粉),通过水洗、除杂等工序,产品为建筑用砂,生产工艺为棒磨-滚筒筛分→跳汰筛分→摇床重力筛分→滚筒筛分→轮斗洗砂→脱水筛机→细砂回收,全过程用清水清洗,废水沉淀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除杂工序为跳汰筛分及摇床重力筛分,将含硫物质进行剔除,以保证建筑用砂质量,除杂收集的含硫砂的含硫率为7-8度,可作为副产品外售给选矿厂进行提纯。请问本项目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时,是做报告表还是报告书的?

查询结果

受理时间: 2021-10-13 答复时间: 2021-10-18

答复单位: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答复内容: 您好!所述项目可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第103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中的“其他”项目,编制报告表。感谢您的关注和支持!

满意度: ★★★★★ 我要评分

附件 6 原料合同

石料买卖合同

卖方：韶关市鼎正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30日

买方：翁源县顺吉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丝茅坪林场

经公平、公正、公开的竞价，买卖双方就韶关市鼎正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的石料买卖事宜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产品名称、数量：

产品名称	数量(吨)
石料	约 200000 吨(最终以实际数为准)

二、交货地点、方式：

1.在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凡洞石料公共堆场，散装交货

三、运输方法：

1.本合同销售的石料采用汽车运输的方式进行交付。石料交付前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交付后由乙方承担。买方凭卖方发出的提货单方可提货。买方自行负责石料加工、自行组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车辆进行运输,买方在汽车装车及运输过程中,自行铺垫及堵漏,在加工、装运、运输、及使用过程中发生的安全、环保等问题由买方承担责任。石料交付后在加工、运输、使用等过程中出现意外,责任由买方承担,影响卖方正常生产时,卖方有权按卖方公司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产品自脱离卖方矿池或堆场起交付给买方转移至买方,此后发生的一切风险由买方承担。

四、计量方法：

1.汽车运输以卖方电子汽车衡称量为准,按当天运输总数量为批次出具称量单。

五、付款方式：

1.银行现汇,先款后货,根据货款情况组织发货。

六、结算凭据、结算方式：

1.结算凭证:结算以以卖方的称量单为依据,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结算方式:(1)含税干基价格 14.80 元/吨,道路维修费 0.4 元/吨(不含税价格 14.76 元/吨,增值税税额 0.44 元/吨)。

(2)汽车运输装车费 2.05 元/吨(不含税价格 1.93 元/吨,增值税税额 0.12 /吨)。

七、质量检验、验收方式：

1.质量标准:卖方按照交付时的现状向买方交付石料。买方自行根据交付的石料材质决定石料用途、加工方法等,石料交付后产生的一切纠纷(包括但不限于:石料用途、加工、产品质量等原因)与甲方无关。

2.买方同意由卖方对产品数量进行检验,以卖方检验结果为结算依据。

3.计量以国家技术监督部门有关规定及《民法典》执行。

4.卖方此提供的标的物品质仅供参考。买方对此报价格承担一切后果,卖方不对品质进行讨论。

八、违约责任:

1、卖方收到买方货款后,除法定不可抗力外,必须在八个工作日内开始将货物发出。货物未能按期发出(买方运输原因或买卖双方约定的其它原因除外),卖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买方的货款。逾期不退,每日支付买方全额货款 0.5%的违约金,直至全部清偿为止。

2、如买方逾期付款,应按照欠付货款额 0.05%/日标准向卖方计付逾期违约金,且卖方有权拒绝发货直至解除合同。

3、买卖双方如有一方由于不可抗力或铁路运输困难等原因,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4、本合同生效之后,任何一方违约,除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另一方为追索主张债权所发生的律师费、诉讼(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差旅费等损失。

5、买方未能按竞价约定期限内预付货款或无故不履行本合同相关规定时,卖方有权扣除买方竞价时缴纳的竞价违约诚意金 200000.00 元(贰拾万元整)含安全风险抵押金 30000.00 元(叁万元整)。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办法: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卖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约定事项:

1.合同有效期限:2023年12月01日至2024年6月30日

2.若有补充附件则按补充附件签订的生效时间执行。

3.在装运期间,买方所有的运输车辆必须服从卖方现场工作人员的统一指挥,

4.买方与卖方经充分磋商后签订本合同,对合同条款及双方权利义务有着清楚的认识,自愿接受合同条款的约束。

5.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项目	卖方	买方
单位名称(公章)	韶关市鼎正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翁源县顺信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地址	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城南大道源河豪苑第十五幢304房	广东省韶关市翁源县铁龙镇垌体工区绿茅坪林场
法定代表人	李俊杰	陈建华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坑口支行	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龙支行
账号	33531664000000017	8002000002165133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21MACPXG638H	91440229MAD1Y4C3X
邮政编码		

NO WZJ 20240273

检 验 报 告

样品名称: 含硫砂
型号规格: _____
委托单位: 翁源县顺吉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广东省韶关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盖章)

NoWZJ20240273

广东省韶关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检 验 报 告

共 1 页第 1 页

样品名称 商标 型号规格/等级	含硫砂	标称生产日期	-----
		编号或批号	-----
		送样单号	2107220
受检单位	-----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标称生产单位	-----	来样方式	送 样
委托单位	翁源县顺吉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抽样基数	-----
送样者	贺成聪	样品数量	1 块
抽样地点	-----	到样日期	2024 年 9 月 19 日
样品状况	正常	检验日期	2024 年 9 月 19 日至 2024 年 9 月 24 日
检验依据	参照 SN/T 5250-2020 《矿产品中硫含量的测定 高频燃烧红外吸收法》		
检测环境说明	按标准要求		
检 验 结 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碳(C): 2.1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检验报告专用章用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批准日期: 2024 年 9 月 26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复印报告未重盖红色“检验专用章”无效</p>		
备 注	本报告无 CMA 标识章, 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		

批准:



审核:



主检:



广东省矿产应用研究所 检测报告



地址: 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芙蓉东路108号广东省矿产应用研究所
电话: 0751-8532915 (收样处) / 8531121 (实验室) 传真: 0751-8532687 邮编: 512026

委托单位: 乳源县顺吉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检测批号: 2024A091088 批
联系信息: 13908257755 收样日期: 2024-09-23
样品个数: 1 个 检测日期: 2024-09-25
报告日期: 2024-09-26

检测结果

$\omega (B) / (10^{-2})$							
试验编号	送样编号	样品名称/状态	有效硫	F	As	Pb	Zn
H092556	/	含硫砂	30.42	0.068	0.012	0.057	0.130
参考标准代号			GB/T 2462-1996、DZG 20-2-1991				
所用仪器型号名称			管式炉 KXD-s、UV-7502PCD、 iCAP PRO XP ICP-OES				
备注: /							
以下空白							

制表: *李* 审核: *常* 批准: *王* 批准日期: 2024.9.26

声明:

- 1、本报告无制表人、审核人和批准人手写签字, 或涂改、增删、或未盖本中心红色报告专用章无效。
- 2、未经本中心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扫描、传真本检验报告(全文复制、扫描、传真除外)。
- 3、本检测报告的数据结果仅作为教学、科研、内部质量控制等使用, 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 4、对本报告如有意见或疑问, 必须十五日内提出, 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批号。
- 5、送样委托检验结果仅对所检的来样负责, 分析后非地质样品保留一个月。
- 6、本中心签发的报告均为手写签名原件, 复印无效。



广州德隆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DL202406-C0010
项目名称:	翁源县顺吉绿色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 万吨机制砂、石生产线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广东华南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环境质量监测
报告编制日期:	2024 年 06 月 26 日



广州德隆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说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监测项目的范围。
2. 本公司保证监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监测数据负监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商业和技术资料保密。
3. 本公司的采样和检测程序按照有关国家标准、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4.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监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测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对于性能不稳定，不可保存的样品，恕不受理。
5.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6.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7.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

本公司通讯地址：

联系地址：广州市南沙区环岛北路南沙街沙螺湾村段 1 号办公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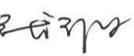
邮政编码：511457

联系电话：84943518

传 真：020-84943518

编写：林珍霞 

审核：麦施兰 

签发：张波 

签发人职务：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2024-06-26

采样人员：朱梵木、陈若维

分析人员：朱梵木、陈若维、张远萍、李丽丽、赵江浩、钟紫媚、
陈欢欢、邓小孟、彭海健、谭子贤、霍家宜、李习文、张健先、
蔡瑞珑、樊嘉明

一、 监测概况

样品信息	监测类型	监测点编号及位置	采样方法	备注
	环境空气 现状监测	G1 项目下风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12 及其修改单	/
	地下水环境 现状监测	GW1 厂外西南界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 范》HJ 164-2020	/
	土壤环境 现状监测	B1 厂外西南界表层样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T 166-2004	/
		B2 厂内表层样		
	监测点编号	经度	纬度	
	G1	E:113°39'50.6027"	N:24°31'44.1952"	
	GW1	E:113°39'59.8428"	N:24°31'30.8374"	
	B1	E:113°39'59.8428"	N:24°31'30.8374"	
	B2	E:113°40'8.6144"	N:24°31'34.7016"	
项目地址	/			
监测结果	见下表			
监测方法	见下表			
采样日期	2024.06.14~2024.06.17			
监测日期	2024.06.16~2024.06.24			

广州德隆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 监测结果

1.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时段	G1
			监测结果（单位： $\mu\text{g}/\text{m}^3$ ，除注明者外）
总悬浮颗粒物（TSP）	06月14日	02:00~次日02:00	49
	06月15日	02:02~次日02:02	55
	06月16日	02:04~次日02:04	59

备注：/

2. 地下水环境现状监测

监测项目	采样时间	GW1 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及注明者外)
pH (无量纲)	06 月 16 日	7.6
氨氮		0.388
挥发酚		0.0003L
氧化物		0.001L
耗氧量 (高锰酸盐指数)		1.0
总硬度 (以 CaCO ₃ 计)		192
溶解性总固体		325
硫酸盐		77
氯化物		NDL
氟化物		0.32
钾离子		2.45
钠离子		1.90
钙离子		73.9
镁离子		5.04
氯离子		2.03
硫酸根		68.0
硝酸盐 (以 N 计)		0.424
亚硝酸盐 (以 N 计)		0.394
碳酸根		NDL
碳酸氢根		178
六价铬		0.001L
汞 (µg/L)		0.18
砷 (µg/L)		20.4
镉		0.05L
铅		NDL
锰		0.03
铁		0.02
总大肠菌群 (MPN/L)		20
细菌总数 (个/mL)		90

备注：1.“检出限+L”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NDL”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最低检出浓度（测定下限）或浓度范围的最小值。

3. 土壤环境现状监测

监测项目	采样时间	采样深度 (m)	监测结果 (单位: mg/kg, 除 pH 及注明者外)	
			B1	B2
pH 值 (无量纲)	06 月 14 日	0-0.2	7.14	7.33
砷		0-0.2	197	213
镉		0-0.2	8.41	8.49
铜		0-0.2	67	44
铅		0-0.2	336	269
镍		0-0.2	117	47
汞		0-0.2	0.734	0.515
六价铬		0-0.2	ND	0.6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0-0.2	18	37
苯胺		0-0.2	ND	ND
2-氯酚		0-0.2	ND	ND
硝基苯		0-0.2	ND	ND
萘		0-0.2	ND	ND
苯并[a]蒽		0-0.2	ND	ND
蒽		0-0.2	ND	ND
苯并[b]荧蒽		0-0.2	ND	ND
苯并[k]荧蒽		0-0.2	ND	ND
苯并[a]芘		0-0.2	ND	ND
茚并[1,2,3-cd]芘		0-0.2	ND	ND
二苯并[a,h]蒽		0-0.2	ND	ND

备注：“ND”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监测项目	采样时间	采样深度 (m)	监测结果 (单位: $\mu\text{g}/\text{kg}$)	
			B1	B2
氯甲烷	06月16日	0.2	ND	ND
氯乙烯		0.2	ND	ND
1,1-二氯乙烯		0.2	ND	ND
二氯甲烷		0.2	ND	ND
反式 1,2-二氯乙烯		0.2	ND	ND
1,1-二氯乙烷		0.2	ND	ND
顺式 1,2-二氯乙烯		0.2	ND	ND
氯仿		0.2	ND	ND
1,1,1-三氯乙烷		0.2	ND	ND
四氯化碳		0.2	ND	ND
苯		0.2	ND	ND
1,2-二氯乙烷		0.2	ND	ND
三氯乙烯		0.2	ND	ND
1,2-二氯丙烷		0.2	ND	ND
甲苯		0.2	ND	ND
1,1,2-三氯乙烷		0.2	ND	ND
四氯乙烯		0.2	ND	ND
氯苯		0.2	ND	ND
1,1,1,2-四氯乙烷		0.2	ND	ND
乙苯		0.2	ND	ND
间,对-二甲苯		0.2	ND	ND
邻二甲苯		0.2	ND	ND
苯乙烯		0.2	ND	ND
1,1,2,2-四氯乙烷		0.2	ND	ND
1,2,3-三氯丙烷		0.2	ND	ND
1,4-二氯苯		0.2	ND	ND
1,2-二氯苯		0.2	ND	ND

备注：“ND”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三、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标准、检出限、监测仪器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标准	检出限	监测设备名称/型号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µg/m ³	电子天平/SQP

地下水现状监测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标准	检出限	监测设备名称/型号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2F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100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方法 1 萃取分光光度法	0.0003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100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流动注射-分光光度法》 HJ 823-2017	0.001 mg/L	全自动流动注射分析仪/FIA-6000+
耗氧量(高锰酸盐指数)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9 部分: 耗氧量的测定碱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DZ/T 0064.69-2021	0.4-4.0 mg/L (测定浓度范围)	滴定管/50mL
总硬度 (以CaCO ₃ 计)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5 部分: 总硬度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DZ/T 0064.15-2021	3.0 mg/L (最低检出浓度)	滴定管/50mL
溶解性总固体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9 部分: 溶解性固体总量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9-2021	/	电子天平/FA2104B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 (试行)》 HJ/T 342-2007	8-200 mg/L (测定浓度范围)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9S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10-500 mg/L (测定浓度范围)	滴定管/50mL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0.05 mg/L (最低检出浓度)	多参数分析仪 /DZS-708
钾离子	《水质 可溶性阳离子 (Li ⁺ 、Na ⁺ 、NH ₄ ⁺ 、K ⁺ 、Ca ²⁺ 、Mg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12-2016	0.02 mg/L	离子色谱仪/ECO IC
钠离子		0.02 mg/L	
钙离子		0.03 mg/L	
镁离子		0.02 mg/L	
氯离子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0.007 mg/L	离子色谱仪/883 Basic IC plus
硫酸根		0.018 mg/L	
硝酸盐		0.016 mg/L	
亚硝酸盐		0.016 mg/L	
碳酸根	《地下水水质检验方法 第 49 部分: 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9-2021	5 mg/L (最低检出浓度)	滴定管/50mL

广州德隆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下水现状监测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标准	检出限	监测设备名称/型号
碳酸氢根	《地下水水质检验方法 第49部分：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9-2021	5 mg/L (最低检出浓度)	滴定管/50m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流动注射-二苯碳酰二肼光度法》HJ 908-2017	0.001 mg/L	全自动流动注射分析仪/FIA-6000+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0.04 µg/L	原子荧光光度计/AFS-9700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0.3 µg/L	原子荧光光度计/AFS-9700
镉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76-2015	0.05 mg/L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Optima 8300
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0.01~0.2 mg/L (测定浓度范围)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AA-7000
锰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76-2015	0.01 mg/L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Optima 8300
铁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76-2015	0.01 mg/L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Optima 8300
总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HJ 755-2015	20 MPN/L	生化培养箱/SPX-150BIII
细菌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 HJ 1000-2018	/	生化培养箱/SPX-150BIII

土壤环境现状监测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标准	检出限	监测设备名称/型号
pH 值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	pH 计/PHS-3C
砷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0.01 mg/kg	原子荧光光度 /AFS-9700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01 mg/k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 mg/k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00
铅		10 mg/kg	
镍		3 mg/kg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0.002 mg/kg	原子荧光光度 /AFS-9700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0.5 mg/k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00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6 mg/kg	气相色谱仪/GC-2014
苯胺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03 mg/kg (实验室检出限)	气质联用仪/GCMS 8860-5977B
2-氯酚		0.06 mg/kg	
硝基苯		0.09 mg/kg	
萘		0.09 mg/kg	
苯并[a]蒽		0.1 mg/kg	
蒎		0.1 mg/kg	
苯并[b]荧蒽		0.2 mg/kg	
苯并[k]荧蒽		0.1 mg/kg	
苯并[a]芘		0.1 mg/kg	
茚并[1,2,3-cd]芘		0.1 mg/kg	
二苯并[a,h]蒽		0.1 mg/kg	

广州德隆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土壤环境现状监测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标准	检出限	监测设备名称/型号
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0 µg/kg	气质联用仪/GC-MS 8860-5977B
氯乙烯		1.0 µg/kg	
1,1-二氯乙烯		1.0 µg/kg	
二氯甲烷		1.5 µg/kg	
反式 1,2-二氯乙烯		1.4 µg/kg	
1,1-二氯乙烷		1.2 µg/kg	
顺式 1,2-二氯乙烯		1.3 µg/kg	
氯仿		1.1 µg/kg	
1,1,1-三氯乙烷		1.3 µg/kg	
四氯化碳		1.3 µg/kg	
苯		1.9 µg/kg	
1,2-二氯乙烷		1.3 µg/kg	
三氯乙烯		1.2 µg/kg	
1,2-二氯丙烷		1.1 µg/kg	
甲苯		1.3 µg/kg	
1,1,2-三氯乙烷		1.2 µg/kg	
四氯乙烯		1.4 µg/kg	
氯苯		1.2 µg/kg	
1,1,1,2-四氯乙烷		1.2 µg/kg	
乙苯		1.2 µg/kg	
间,对-二甲苯		1.2 µg/kg	
邻二甲苯		1.2 µg/kg	
苯乙烯		1.1 µg/kg	
1,1,2,2-四氯乙烷		1.2 µg/kg	
1,2,3-三氯丙烷		1.2 µg/kg	
1,4-二氯苯		1.5 µg/kg	
1,2-二氯苯		1.5 µg/kg	

附件：监测点位图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图

广州德隆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下水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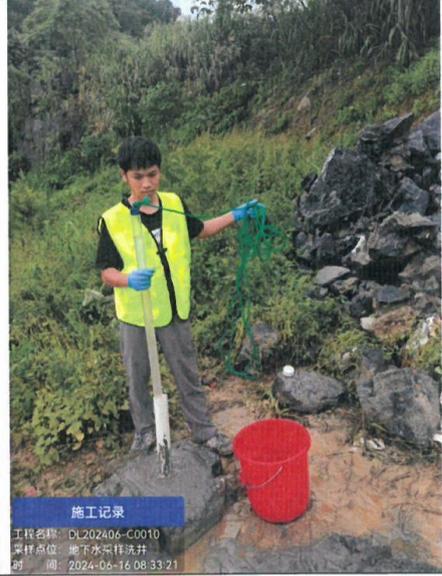
广州德隆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占地范围内土壤监测点位图

广州德隆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现场采样照片

	
G1 项目下风向	G1 项目下风向
	
G1 项目下风向	GW1 厂外西南界



【报告结束】

广州德隆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德隆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 测 报 告

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报告编号：DL202406-C0010W

项目名称：翁源县顺吉绿色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万吨机制砂、石生产线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广东华南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环境质量监测

报告编制日期：2024年06月24日



广州德隆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6 页

报告编写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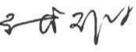
1. 本报告只适用于监测项目的范围。
2. 本公司保证监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监测数据负监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商业和技术资料保密。
3. 本公司的采样和检测程序按照有关国家标准、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4. 对本报告如有疑问，请向本公司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监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测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对于性能不稳定，不可保存的样品，恕不受理。
5.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6.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7.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
8. 仅做参考，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

本公司通讯地址：

联系地址：广州市南沙区环岛北路南沙街沙螺湾村段 1 号办公楼
邮政编码：511457
联系电话：84943518
传 真：020-84943518

编写：林珍霞 

审核：麦施兰 

签发：张波 

签发人职务：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2024-06-24

采样人员：朱梵木、陈若维

分析人员：朱梵木、陈若维



一、 监测概况

样品信息	监测类型	监测点编号及位置	采样方法	备注
	环境空气 现状监测	G1 项目地下风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12 及其修改单	/
	地下水环境 现状监测	GW1 厂外西南界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 范》HJ 164-2020	/
	监测点编号	经度	纬度	
	G1	E:113°39'50.6027"	N:24°31'44.1952"	
	GW1	E:113°39'59.8428"	N:24°31'30.8374"	
	项目地址	/		
	监测结果	见下表		
	监测方法	见下表		
	采样日期	2024.06.14~2024.06.17		
	监测日期	2024.06.14~2024.06.17		

二、 监测结果

1.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

气象条件-G1						
采样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06月14日	02:00~次日02:00	28.9	101.1	2.3	东南	阴
06月15日	02:02~次日02:02	28.6	101.1	2.5	东南	阴
06月16日	02:04~次日02:04	29.1	101.2	2.1	东南	阴

2. 地下水环境现状监测

监测项目	采样时间	GW1 水位 监测结果 (单位: m)
井口标高	06月16日	295.767
水位标高		288.867
地面标高		295.267
井深 (井底到井口的距离)		8.50
地面到井口距离		0.50
水位埋深 (水面到地面距离)		6.40
水面到井底距离		1.60
取样深度		6.90

- 备注：1.地面标高为井口标高减去地面到井口距离所得的值；
 2.水位标高为地面标高减去水位埋深所得的值；
 3.水位埋深为水面到地面距离，井深为井底到井口距离；
 4.取样深度为水面到地面距离加上 0.5 米所得的值。

本文件受控

附件：现场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广州德隆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 9 原材料检测报告

记录编号: Ch-1012
版本/修订: R/01
发布日期: 20240709



广东省有色金属地质局九四〇队 岩石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Y2024-159
第 1 页 共 1 页

委托单位: 翁源县顺吉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翁源县顺吉绿色建材有限公司(石料检测)
联系信息: —



收样日期: 2024年07月10日
检测日期: 2024年07月10日~2024年07月11日
报告日期: 2024年07月12日
检测批号: 824159

序号	检测编号	委托编号	采样深度 (m)	块体密度			含水率 %	吸水率 %	抗压强度 (MPa)								备注		
				天然 g/cm ³	饱和	烘干			天然		饱和		烘干		软化系数				
									单值	平均值	单值	平均值	单值	平均值					
1	81831	-	-	2.67	-	-	0.03	-	-	-	-	-	-	-	-	-	-	-	-
2	以下空白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执行标准: GB/T 50266-2013

备注: 带**为沿裂隙面破坏。

声明: 1.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样品的代表性、真实性、标识和识别信息由委托方负责;对检验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一周内来电来函提出,逾期视为认可该报告。
2.本报告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部分复制(完整复制除外)。
3.本报告涂改无效,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无本机构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地址: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横荷街创新路43号,联系电话:0763-3630622、0763-3373217(传真)

编制: 郭诗均

审核: 金春平

批准: 魏国 2024年7月12日

检测报告

(环境类)

检测批号：2024HJ0102A

委托单位：翁源县顺吉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样品名称：固体废物（原石）

报告日期：2024年09月26日



广东省矿产资源应用研究所
(自然资源部放射性矿产地质研究所)



声 明

- 一、本中心保证检测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及检测评价结论负责、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检测样品保密。
- 二、本报告无制表人、审核人和批准人手写签字，或涂改、增删、或未盖本中心红色报告专用印章及无骑缝章无效。
- 三、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以邮戳为准）十五日内向本中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批号。
- 四、一般情况下，委托类检测结果仅对所受检的来样负责。
- 五、送检样品需在收到报告后三个月内领回，逾期本中心将自行处理；对易变质的验毕样品，由本中心自行处理。特殊样品之副样按《地质矿产实验室测试质量管理规范》（DZ/T0130）第 16 部分 实验室样品副样保存要求进行处理。
- 六、本报告各页均为报告不可分割之部分，使用者单独抽出某些页导致误解或用于其它用途及由此造成的后果，本中心不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七、未经本中心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检测报告。
- 八、本中心签发的报告均为手写签名原件，复印无效。

地 址：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芙蓉东路 108 号广东省矿产应用研究所

邮 编：512026

电 话：0751-8538985

传 真：0751-8538985

检测批号: 2024HJ0102A

广东省矿产应用研究所
(自然资源部放射性矿产资源检测中心)

检测报告

记录编号: JCR013: 001/1



委托单位: 翁源县顺吉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
联系信息: 13542280649
样品名称: 固体废物
样品个数: 1个

检测日期: 2024.09.13-09.18
报告日期: 2024.09.26

检测结果

试验编号	来样编号	As	Hg	Ba	Be	Cd	Co	Cr	Cu	Li	Mg	Mn
M00402	原石	3.40	0.262	56.9	0.47	<0.1	13.1	40.5	40.4	<0.06	3307	521.1
	执行标准代号	HJ 702-2014										
	检测仪器设备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00 (GDSJ101)										
	来样编号	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光谱仪 EXPEC-6000 (GDSJ099)										
	来样编号	ω (B) / (mg/kg)										
M00402	原石	<0.4	30.3	<0.1	258.2	24.2	<0.4	<1.5	130.2	1.39	6.0	50.6
		ω (B) / (%)										



检测批号: 2024HJ0102A

执行标准代号	HJ781-2016	DZ/T0279.2-2016
检测仪器设备	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光谱仪 EXPEC-6000 (GDSJ099)	
备注	该检测报告数据结果仅作为教学、科研、内部质量控制等使用, 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	

制表: 冯思远

审核: 曾江楠

批准: 李伟新

批准日期: 2024.9.26



检测报告

(环境类)

检测批号: 2024HJ0102

委托单位: 翁源县顺吉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

样品名称: 固体废物(浸出毒性)

报告日期: 2024年09月26日



广东省矿产应用研究所
(自然资源部放射性矿产地质研究所翁源检测中心)



声 明

- 一、本中心保证检测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及检测评价结论负责、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检测样品保密。
- 二、本报告无制表人、审核人和批准人手写签字，或涂改、增删、或未盖本中心红色报告专用印章及无骑缝章无效。
- 三、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以邮戳为准）十五日内向本中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批号。
- 四、一般情况下，委托类检测结果仅对所受检的来样负责。
- 五、送检样品需在收到报告后三个月内领回，逾期本中心将自行处理；对易变质的验毕样品，由本中心自行处理。特殊样品之副样按《地质矿产实验室测试质量管理规范》（DZ/T0130）第 16 部分 实验室样品副样保存要求进行处理。
- 六、本报告各页均为报告不可分割之部分，使用者单独抽出某些页导致误解或用于其它用途及由此造成的后果，本中心不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七、未经本中心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检测报告。
- 八、本中心签发的报告均为手写签名原件，复印无效。

地 址：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芙蓉东路 108 号广东省矿产应用研究所

邮 编：512026

电 话：0751-8538985

传 真：0751-8538985

检测批号: 2024HJ0102

广东省矿产应用研究所
(自然资源部放射性矿产资源检测中心)

检测报告

样品名称	固体废物	检测类别	委托
委托单位(客户)名称	翁源县顺吉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样品描述状态	固粉	来样数量	2个
收样人	李伟新	来样日期	2024年9月11日
检测项目	固体废物浸出毒性鉴别		
检测依据的标准 名称代号(含年号)	HJ 557-2010 HJ 702-2014 HJ 781-2016 GB/T 15555.4-1995 GB/T 15555.5-1995		
主要检测设备及编号	AFS-8500、EXPEC 6000、TU 1810、PHS-3C		
检测日期	2024年9月13日-9月24日	检测地点	环境检测室
检测结果	对所送样品进行毒性浸出检测,检测结果详见附件。 批准日期: 2024年9月26日		
备注			



制表: *李伟新* 审核: *曾江楠* 批准: *李伟新* 批准日期: 2024.9.26

检测批号: 2024HJ0102

附表:

检测结果

试验 编号	来样 编号	ω (B) / (ug·L ⁻¹)			ω (B) / (mg·L ⁻¹)										
		As	Hg	Sb	Cr ⁶⁺	Be	Cd	Co	Cr	Cu	Ni	Pb	V	Zn	
M00402	原石	<0.10	<0.02	<0.10	0.022	<0.004	<0.01	<0.02	0.03	<0.01	<0.02	0.10	<0.02	<0.02	<0.01
M00403	泥饼	1.40	<0.02	<0.10	0.012	<0.004	<0.01	<0.02	<0.02	<0.01	<0.02	0.05	<0.02	<0.02	<0.01
执行标准代号		HJ702-2014			GB/T 15555.4- 1995	HJ 781-2016									
检测仪器设备		AFS-8500			722S	EXPEC 6000									
备注	该检测报告数据结果仅作为教学、科研、内部质量控制等使用, 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														

场地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出租人）：翁源县金典矿业有限公司

单位注册地址：翁源县铁龙林场龙体工区丝茅坪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玉庭

乙方（承租人）：翁源县顺吉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单位注册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铁龙镇铁龙大道西安居大厦 6 号门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建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广东省城镇房屋租赁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场地租赁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场地基本情况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场地坐落于韶关市翁源县铁龙林场龙体工区丝茅坪金典矿业有限公司厂区，总面积约 100 亩（具体按照实用面积），用于乙方经营建筑材料及配件的销售加工。租赁场地内的厂房、办公楼、住宿楼及场地内所有设施设备一并租赁给乙方使用。

1.2 场地权属状况：

不动产权利人或合法使用人为翁源县金典矿业有限公司，场地（是/否）设定了抵押。

1.3 场地装修情况：现状租赁。

1.4 场地内附属设施情况：

场地内安装有设施设备。因场地规划建设需要，如需拆除，需要甲方同意后才可以拆除，拆除后的钢材结构归甲方，由甲方自行处理。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乙方租赁场地的期限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33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计 10 年 2 个月（含免租期）。

2.2 免租期：

乙方享有免租期（含在租期内），具体时间为从签订本合同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在该期间，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租金，

但需承担除租金外的水、电、燃气等所有费用。免租期满，如乙方放弃使用租赁场地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租金并不予返还押金。

第三条 租金

3.1 租赁场地按土地现状及面积约 100 亩计算租金，具体按照乙方实用面积，租金不以面积变化而变更。初始租金 70 万元/年，每 3 年递增 5%，第 10 年租金等同上阶段计费，不再单独递增，具体租金如下：（先交租金后使用）

2023 年 1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 70 万元/年；

2027 年 1 月 1 日-2029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 73.5 万元/年；

2030 年 1 月 1 日-2033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 77 万元/年。

3.2 租金支付时间：租金每半年支付 1 次，乙方应当于每半年第一个月的 1 号前向甲方支付半年的租金，甲方收取的租金均不含税，若乙方需要甲方开具专用发票的，则因此产生的所有税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于签订合同之日支付半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租金共计 35 万元。

3.3 租金支付方式：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支付租金日期前以 现金支付 / 银行转账 / 其他方式将租金交付于甲方。以转账方式支付时，乙方应当将租金付至甲方指定的如下帐户：

户 名：翁源县金典矿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东省翁源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龙支行

账 号：80020000001828321

3.4 场地租赁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单方面提高租金。

第四条 租赁押金

4.1 本合同签署的当天，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押金共计人民币 200000 元（大写：贰拾万元整），作为场地押金。甲方收取乙方押金时，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4.2 乙方支付的押金是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保证，甲方不得无故扣留乙方押金，拒不退还。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 5 日内，甲方应当在扣除乙方应承担的租金、费用后，将租赁押金和租金剩余部分无息退还给乙方。

4.2 如果乙方违反本合同双方约定的条款，甲方收取的押金不予退还。

第五条 其他费用

5.1 本合同签订之日前由租赁物产生的债权债务由甲方承担，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由租赁物产生的债权债务由乙方承担。

5.2 租赁期间，由乙方自行以自身名义报建水、电、燃气、网络等，因乙方使用租赁场地所产生的水费/电费/燃气费/网络费用等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需要按照要求按时结算。若因上述费用未缴纳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乙方负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六条 场地的交付与验收

6.1 甲方应于乙方支付押金之日起5日内按照现状将租赁场地交付给乙方，乙方已自行委托第三方对租赁物进行安全鉴定，对租赁物有深入的了解，愿意按照现状接收租赁物，并自愿承担租赁物的一切责任。

6.2 乙方应在甲方交付租赁场地时入内检查租赁场地的现有设备及设施，双方应当共同签署《场地交付确认书》（见附件一）完成交付。

6.3 双方特别确认：未签署《场地交付确认书》但乙方已进场装修的，视为租赁场地交付已完成。

第七条 要求

7.1 乙方须取得有关部门的报建批复后方可建设厂区及周边循环水沟。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厂区内的设备设施乙方自行搬离后移交甲方。

7.2 甲方协助乙方做好项目立项工作。

第八条 场地使用及维护

8.1 租赁期间，乙方应当正常、合理地使用租赁场地及其附属设施，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租场地使用功能，不得利用租赁场地从事旅馆业、餐饮、娱乐、网吧、作坊等经营性活动。

8.2 租赁期间，乙方不得利用租赁场地从事赌博、吸毒贩毒、卖淫嫖娼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存放违禁品及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有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

8.3 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租赁场地及其附属设施，承担租赁场地及其附属设施管理和运营安全环保全部责任，承担修缮、维护责任及相关费用。因乙方管理疏忽或使用不当致使该场地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8.4 租用期间，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做好消防、安全、环境、卫生等管理工作。乙方在租赁期间内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在租赁期间内，乙方是该租赁物的实际管理人，该租赁物内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来承担与甲方无关，包括但不限于高空抛物、水电天然气使用不当、在房屋内摔倒、给乙方及其他人员、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甲方均不承担责任。

第九条 转租、续租及优先权

9.1 转租

乙方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可以转租到乙方参股合作的项目公司。

9.2 续租

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乙方需继续租用租赁场地的，应于租赁期限届满之日前 15 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申请。双方就续租事宜达成一致的，应重新订立租赁合同或者签订租赁期限变更协议，未签订书面协议前本合同的约定对双方继续有效。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

9.3 优先权

甲方在租赁期间出售租赁场地，应当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在价格、付款方式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第十条 场地返还

10.1 租赁期限届满或本合同解除之日起 30 日内，乙方应当及时拆除设备，清空搬离租赁场地，并将场地及附属设施交还甲方。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清空、搬离场地，且无法联系上乙方的，双方约定甲方代为保管遗留物，保管费用由乙方承担，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遗留物，若产生费用则由乙方承担。

10.2 场地返还时，双方当事人应当对场地和附属物品、设施设备及水电气等使用情况进行交验，并在《场地交还确认书》（见附件二）中签字或盖章。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

11.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11.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租赁场地：

- (1) 不支付或者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或其他费用达 15 日；
- (2) 租赁场地符合约定交付标准前提下，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署《场地交付确认书》；
- (3) 擅自改变租赁场地用途；
- (4) 擅自将租赁场地转租给第三人；
- (5) 利用租赁场地从事违法活动；

11.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 未按约定时间交付租赁场地达 7 日；
- (2) 不承担约定的义务或不交纳应当由甲方承担的各项费用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租赁场地。

1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 (1) 租赁场地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因城市建设需要等原因被依法征收征用拆除，建筑物及土地等的补偿归甲方所有，乙方仅领取机械设备的补偿；
- (2) 因地震、火灾等不可抗力致使租赁场地毁损、灭失、被鉴定为危险建筑不能使用而乙方不愿继续修补使用的；

11.5 存在上述情形的，甲方或乙方按照本合同第 13 条约定的方式和地址向对方送达《解除合同通知书》时，本合同解除。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存在本合同第 11.3 条约定情形，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5 日内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并按照合同一个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2) 甲方逾期向乙方交付场地或存在本合同第 11.3 条第 2 项约定情形，乙方未解除合同的，违约行为发生期间甲方每日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一个月租金金

额的两倍)。

12.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存在本合同第 11.2 条约定情形,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照合同一个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不予退还押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2) 乙方逾期交纳租金、押金或者其他费用,未达到合同解除条件或者虽达到合同解除条件但甲方未解除合同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当及时搬离并交还场地。逾期搬离或拒不交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三条 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13.1 甲方送达地址为_____ , 联系人: 刘玉庭, 联系电话: 13827937269

13.2 乙方送达地址为_____ , 联系人: 李春苗, 联系电话: 15730725777

13.3 上述地址如有变更,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视上述地址为有效地址。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或短信方式发出的,发出日即视为送达日。

13.4 甲乙双方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14.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或者:

向韶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租赁场地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4.2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

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本合同约定内容。双方可就本合同的变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其他

16.1 本合同部分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本合同任何其他条款的有效性。

16.2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及乙方付清约定的首期款项之日起生效。

16.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5 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翁源县金典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玉庭 电话：13827937269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3年10月25日

乙方（签章）：翁源县顺吉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建华 电话号码：17783122371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3年10月26日

刘玉庭

建设银行广东省韶关市南城支行

账号：6214 6631 5001 4284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29668216450G

名称	翁源县金典矿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翁源县铁龙林场龙体工区丝茅坪
法定代表人	刘玉庭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佰叁拾捌万元
成立日期	2007年11月14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氧化锌、纳米氧化锌;销售:矿产品、有色金属(稀有金属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4月21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gds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刘玉庭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57年9月12日
住址 广东省增城市新塘镇塘美村一坊街东五巷5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1251957091203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增城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5.02.17-长期

翁源县

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29MAD1YY4C3X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查询、下载报告、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翁源县顺吉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建华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仟万元
成立日期 2023年10月18日
住所 韶关市翁源县铁龙镇铁龙大道西安居大厦6号门店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石加工；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砌块制造；建筑工程销售；建筑砌块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关于建设年加工 10.8 万吨氧化锌原矿项目协议书

甲 方：翁源县官渡经济开发试验区(下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张贵源

乙 方：翁源县金典矿业有限公司（下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黄其荣

为充分利用我县及周边矿产资源，发展循环经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本着真诚、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双方就乙方在铁龙林场丝茅坪境内投资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在翁源县国营铁龙林场丝茅坪建设和经营年加工 10.8 万吨氧化锌原矿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人民币。

二、乙方在丝茅坪的建设用地必须依法征用。

三、乙方在丝茅坪兴建经营氧化锌原矿加工项目的年限为 50 年（2007 年 11 月 23 日至 2057 年 10 月 23 日）。经营期满后乙方产权依照国家物权法进行处置。

四、乙方建设经营氧化锌原矿加工项目，享受国家和翁源县相关优惠政策。

五、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协助办理项目的环评、征地、立项、报建等行政审批手续，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

2、甲方负责协调乙方对项目外部道路、供水、供电线路、通讯设施和排水、排污等基础设施建设（注：除上级部门相关补助外，所有费

用由乙方负责), 力求确保与项目建设同步实施。

3、甲方依法维护乙方在当地的合法权益, 不得收取本协议外的其它费用。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独立投资、经营并承担项目的投资风险及经济、法律责任, 同时享有项目投资的全部合法收益。

2、乙方应确保项目的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守法经营, 依法缴纳相关税费。

3、乙方确保向外排放的"三废"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排放标准, 如有违反将独立承担相关责任。

4、在本协议期限内, 乙方必须每年向铁龙林场缴交林地补偿费用(含道路、线路等设施占用费用) 伍万元人民币(¥50000.00元)。

乙方应依照本协议约定, 就有关林地补偿费用缴纳等事宜另行与翁源县国营铁龙林场签订协议。

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都必须严格遵守本协议订立的各条款; 如有违约, 违约方应赔偿受约方因此而造成的实际合法损失。

2、如战争或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 双方互相不追究责任, 但应及时妥善进行协商, 变更或解除协议。

七、其它约定

1、如执行本协议发生争议, 由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向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等法律渠道予以解决。

2、本协议各方的继承人、接管人、受让人、执行人或受托人必须

遵守本协议的约定。

3、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

4、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2007年11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2007年11月23日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广东华南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委托贵公司对我公司投资建设的翁源县顺吉绿色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 万吨机制砂、石生产线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翁源县顺吉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0日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给予执法观察期情形)

韶环(翁源)责改决[2024]30号

翁源县顺吉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29MAD1YY4C3X

地址: 韶关市翁源县铁龙镇铁龙大道西安居大厦 6 号门店

法定代表人: 陈建华

一、环境违法事实、理由和证据

2024年8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你公司未生产,现场无工人。执法人员发现你公司未能提供环评审批手续,但已建设安装设施设备,包括直线给料机1套、颚式破碎机1套、圆锥破3套、双轴振动筛6套、料仓给料机2套、冲击破2套、泥沙分离机4套、细沙回收机10套、对辊机2套、重力分离设备24套、螺旋溜槽36套、压滤机4套。执法人员对现场情况进行拍照取证,并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8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进行调查询问,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笔录中确认了你公司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情

况属实。

以上情况，确认了你公司未批先建的事实。

以上事实有我局《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及现场照片5张（2024年8月23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及询问照片1张（2024年8月27日）；你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各一份等证据为凭。

二、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文件依据及给予执法观察期内容

你公司未批先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我局经研究决定：

责令你公司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开展整改工作，并于2024年9月28日之前改正未批先建的行为，整改完成后向我局

提交完成整改的书面材料。

上述整改期限为我局给予你公司的执法观察期。你公司应当收到本决定书后立即按要求改正违法行为，并在观察期内配合我局采取的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柔性执法工作，主动完成整改，减少或消除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且未出现新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我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不予行政处罚，否则我局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单位地址：韶关市新华北路 36 号

分局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 233 号

邮政编码：512600

联系电话：0751-2872608



附件 13 化粪池清理承包合同

化粪池清理承包合同

甲方：翁源县顺吉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美美美（韶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公平、公正、平等、自愿的原则下，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同意将翁源县顺吉绿色建材有限公司的化粪池清理事项承包给乙方，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与义务，现达成如下条款：

一、承包项目：

乙方负责甲方化粪池清掏工作；化粪池内清理的污水、粪渣由乙方清运出甲方场所并妥善处理。如乙方处理不当，造成环境污染、人身伤害事故，由乙方全部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二、服务标准：

- 1、乙方每年负责甲方的化粪池清理工作，清理时由甲方通知。
- 2、乙方须确保甲方所有化粪池不外溢，粪池进出管通畅无阻，如出现化粪池污水外溢、管道堵塞等异常情况，乙方须及时到达处理。
- 3、乙方在清理过程中，如给甲方环境造成破坏，乙方负责赔偿或恢复原状。
- 4、乙方在清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毒气伤害、人身伤害、损坏物品等意外发生。

三、承包时间：承包期共一年，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1 日止。

四、承包费用：甲方向乙方支付清理费：每次 1 个化粪池贰仟元整（¥2000.00）

专用吸泵车 8 立方/车。

五、付款方式：合同签署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清理费：壹仟元整（¥1000.00）

根据甲方需求安排清理，清理后结清尾款。付款前乙方提供收据。

六、甲方权利与义务：

- 1、获得乙方清理化粪池、处理粪渣的服务。

- 2、向乙方免费提供清运工作过程中的水、电。
- 3、有权对工作质量、安全进行监督，提出意见并要求乙方改正。
- 4、根据合同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七、乙方权利与义务实：

- 1、根据合同按时向甲方收取承包的服务费用。
- 2、保证合法合规处理清运的污水、粪渣等。
- 3、承包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自行购买足额的人身、意外伤害、车辆保险，乙方在工作期间发生的任何意外事件或安全事故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和费用。乙方为完成本合同义务如需聘请辅助人员，其所聘人员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发生安全事故导致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 4、乙方在化粪池清理、维护工作过程中如损坏甲方或第三方财物，乙方负责修复或赔偿。乙方的承包费不足以支付时，甲方有权通过其它途径追偿不足部分。
- 5、承担污水、粪渣外运后的处理费用（已包含在承包费内）。

八、双方义务：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合同条款，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如一方没有履行合同条款，另一方可以向违约方索取甲、乙双方发生费用总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甲方：翁源县顺吉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美美美（韶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



联系电话：17783122

2024年 1月 19日

负责人：



联系电话：13536480000

2024年 1月 21日

矿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甲方：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

乙方：翁源县铁龙镇人民政府

为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实现高质量发展，甲乙双方本着“共建、共治、共享、安全、高质”的合作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共识：

一、合作目标

加强矿山企业与地方政府协作，充分发挥各自优势，进一步拓宽“政府+企业”的深度融合发展渠道，建立双赢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实现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合作内容

（一）甲方支持乙方发展镇域经济，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实现强镇富村和乡村振兴目标。

（二）乙方支持甲方开通南线公路，协助甲方处理涉农涉林等矛盾，保障南线公路安全通畅，实现共建共治共享目标。

（三）铁龙区域内相关项目和有关运输业务，在符合甲方相关规定且价格同等的条件下，优先考虑由乙方或其指定的企业承接。

三、甲方支持乙方的项目，由乙方指定具备相关资质的

第三方与甲方签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业务指定函或授权委托书明确相关义务与责任（具体事宜另行签订合同明确）。

四、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有效期：5年（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当日起计）。期满后，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续签框架协议事宜。

五、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开展具体的合作项目时依法签订项目合同、廉政合同、安全协议。

六、双方依法签订本战略合作协议，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名盖章):

2023年6月12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名盖章):

2023年6月12日

铁龙镇会议纪要

〔2024〕1 号

铁龙镇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4 日印发

关于矿地合作共同发展会议纪要

2024 年 6 月 3 日下午，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宝山矿业”）党委书记、董事长钟勇带队与铁龙镇政府主要领导就关于政府与企业共同发展召开专题会议，双方根据共同签订的《矿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达成的共识，形成纪要如下：

一、钟勇通报了如下工作：

（一）大宝山矿业将合作的相关贸易企业转移到翁源县或铁龙镇，提高翁源税收，助推翁源社会经济发展。

（二）李屋拦泥坝绿美矿山建设、环境整治等问题，以省林业局、省发改局挂钩我县工作组的契机，推进大宝山李屋村拦泥坝二期用地 581 亩国有林地征占用林地报批手续，希望铁龙林场给予支持。

（三）大宝山矿业与铁龙镇政府共同谋发展问题，大宝山矿业支持铁龙镇镇域经济发展，与铁龙镇政府委托的翁源县铁林市

— 1 —

政工程有限公司开展区域经济合作，每年支持石料 400 万吨、低品位矿以及矿山运输业务、南线公路维护等。

（四）政府与企业目标一致，着力解决好政企合作关系，共同维护企业的安全发展、环境保护等工作。

二、铁龙镇镇长付泽生提出：

（一）希望大宝山矿业大力支持铁龙镇百千万工程相关工作，大宝山矿业与翁源县铁林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开展经济合作，每年给予支持石料 400 万吨，低品位矿等矿产资源，助推铁龙镇镇域经济发展。

（二）铁龙镇政府积极与大宝山矿业合作，以共同发展为目标，着力解决好政企合作关系，铁龙镇政府协助大宝山矿业做好安全发展、环境保护、交通安全、用林用地支持等工作。

参会单位人员：

铁龙镇党委副书记、镇长、场长：付泽生

铁龙林场副场长：张财生

铁龙镇党委委员、副镇长：郑秋泉

翁源县铁林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杨先鸿

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钟勇

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陈建兵

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营销中心主任：杨文武

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环保部部长：陈涛

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后勤保障中心主任：樊友亮

**翁源县顺吉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年加工石料300万吨生产线项目**

**投
资
框
架
协
议**

二零二三年十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投资框架协议

甲 方：翁源县铁龙镇人民政府

地 址：广东省翁源县铁龙镇铁龙大道

乙 方：翁源县顺吉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地 址：韶关市翁源县铁龙镇铁龙大道西安居大厦6号门店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共同促进当地经济发展为目的，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在甲方管辖区铁龙镇丝茅坪原金典矿业有限公司厂区内投资年加工石料300万吨生产线项目，达成如下协议条款（以下称“本协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翁源县顺吉绿色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石料300万吨生产线项目。

（二）投资方：翁源县顺吉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三）经营范围：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石加工；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等。

（四）投资规模：1.3亿元。

（五）出资方式：投资方自筹。

二、项目整体建设目标

乙方计划投资建设石料加工项目，项目加工规模为300万吨/年，年生产建筑机制砂200万吨/年，计划总投资1.3亿



元，预计年产值约2.5亿元，税收可达1000万元。

三、项目用地

项目用地拟选址铁龙镇丝茅坪原金典矿业有限公司厂区范围，租赁具体事宜由乙方与原翁源县金典矿业有限公司自行协商，甲方予以协助。

四、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为乙方提供一个良好的投资环境，维护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协助乙方处理好生产经营中遇到的问题。

2. 甲方积极为乙方提供“一站式”服务；协助乙方办理环保、供电、供水相关手续（费用由乙方负责），协助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推动项目顺利实施。

3. 甲方确保乙方投资的项目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后，享受翁源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创办项目的建设、生产、销售等税收应当在甲方所在地缴纳。

2. 乙方应确保项目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土地租赁合同及政府与乙方或项目公司签订的其他协议文件的约定进行开发利用和运营管理。

3. 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安全生产，依法经营管理，确保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积极参与市场竞争，大力



支持当地经济和各项社会事业的发展。

五、违约责任

(一) 除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履行外，需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解除和提前终止本协议。

(二) 甲、乙双方在协议期内，甲方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三) 协议期内，甲、乙双方未履行协议中相关义务，本协议合作内容自动解除。

六、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解决期间，本协议约定条款权利义务暂停履行。

七、其他

(一) 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协议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协议仅作为双方合作意向的体现，双方具体合作模式和项目事宜，以另行签订具体合作协议为准。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如乙方未能和甲方签订正式投资合同并开展下一步工作，则本框架协议无效，双方互不承担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违约责任。



(三)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约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四)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翁源县铁龙镇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陈建华

乙方：翁源县顺吉绿色建材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陈建华

签署日期：2023年10月31日

